

章太炎

撰

衡论故国

蓬

莱

陈平原 导读

25
3

丛

书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Z255

90008244

章太炎

撰

国故论衡

蓬

陈平原 导读

莱

阁

丛

书



90008244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国故论衡 / 章太炎撰;陈平原导读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
2003. 4
(蓬莱阁丛书)
ISBN 7—5325—3351—4

I. 国... II. ①章... ②陈... III. 国学—研究—中国—
现代 IV. Z126.27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11088 号

蓬莱阁丛书

国故论衡

章太炎 撰

陈平原 导读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)

(1)网址:www.guji.com.cn

(2)E-mail:guji@guji.com.cn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5.5 插页 5 字数 124,000

2003年4月第1版 2003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4,000

ISBN 7—5325—3351—4

K·448 定价:12.00元

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联系。T:64063949

出版说明

中国传统学术,经历清后期的低迷徘徊之后,从清末民初起,涌现出了一批大师级的学者。他们以渊深的国学根底,融通中西,不仅擘划了学术研究的新领域,更开创了一种圆融通博且富于个性特征的治学门径与学术风范,而后者也正是当今学术界,经历了几十年的曲折后出现的“世纪回眸”热潮所尤为心仪的核心问题。本丛书辑取其中尤具开创性而篇幅不大者,并约请当今著名专家为之导读,不仅梳理其理论框架,剔抉其精义要眇,更着重揭橥其学术源流、历史文化背景,及撰作者当时特定的情境与心态,从而在帮助读者确切理解原著的同时,凸现大师们的学术个性。相信这一设计,会比单出原著,或笼统抽绎当时学风特点,来得更切近可靠。原著是垂范后世的经典之作,导读为鞭辟入里的精赅之论,珠联璧合,相得益彰。这也许是本丛书有别于坊间同类丛书不可替代的特点而弥足珍藏。汉人将度藏要籍的馆阁比作道家蓬莱山,有“汉家石渠阁,老氏蓬莱山”之称,后世遂称藏书阁为“蓬莱阁”,因借取而为本丛书名。

《国故论衡》导读

陈平原

不管你认定他是“有学问的革命家”，还是“有思想的学问家”^①，你都不能不承认，章太炎(1868—1936)是晚清最特立独行、也最丰富多彩的人物。如此江山，如此人物，奔走四方提倡革命之余，还留下众多激扬文字及专深著述。只是时过境迁，当初“真是所向披靡，令人神旺”的“战斗的文章”，今日已不太为人关注；那刊落“驳难攻讦”之作，自以为足以“昭示后世”的《章氏丛书》^②，也不见得有多少真正的读者。留在世人记忆里，更多的是太炎先生的逸事与隽语^③，比如“以大勋章作扇坠，临总统府之门，大诟袁世凯的包藏祸心”，或者“独有兄弟却承认我是疯癫，我是有神经病”，因“古来有大学问成大

① 参见拙文《有思想的学问家》，《文学自由谈》1992年2期，后收入《书生意气》，上海：汉语大词典出版社，1996年。

② 参见鲁迅《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》，《鲁迅全集》第6卷545—547页，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1981年。

③ 这方面的资料很多，可参见陈平原等编《追忆章太炎》，北京：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，1997年。

事业的,必得有神经病,方能做到”^①。

对于著名学者来说,有众多“逸事”、“隽语”以供流传,真说不清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。因这既使得其声名远扬,又妨碍其著述的被认真阅读。知其名却不读其书,对于学者来说,近乎买椟还珠。读其著述,而后观其逸行,品其清言,这才是“欣赏”学者的最佳途径——即便对于章太炎这样有显赫事功的民国元勋,也不例外。

谈论章太炎的专业著述,世人多以1900年初刊本《诂书》为代表,因其出版在先;而我则更喜欢1910年刊行的《国故论衡》,因其更能代表太炎先生的学术风貌。

一、学术史家的自我定位

善读书者,无不注重“辨章学术,考镜源流”(章学诚《校雠通义》),这点古今中外几无例外。太炎先生的特出之处在于,不满足于对具体学者、著述或思潮的考辨,而是“全史在胸”,借助旧学新知的融会贯通,透视三千年中国学术流变,并试图为现代中国学术建立牢靠的根基。如此强烈的学术史意识,虽未催生贯通古今的通史,却也为后来者开无数法门。这一点,思想史家侯外庐有言在先。在《中国近代思想学说史》中,侯称章为“中国学术史的第一次尝试者”:

他关于周秦诸子,两汉经师,五朝玄学,隋唐佛学,宋明理学,清代学术,都有详论,即从他的著作中整理一部

^① 参见鲁迅《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》及太炎《演说录》(《民报》第6号,1906年7月)。

“太炎的中国学术史论”，亦颇有意义。实在讲来，他是中国近代第一位有系统地尝试研究学术史的学者，皮锡瑞的《经学历史》，虽以近代早期的学术史概论出现，而内容上则远不及太炎的见识，可惜他没有自己把这一问题的材料编著起来，使后来治学术史的人剽窃其余义，多难发觉。^①

经学史家周予同大概也可以认同这一说法，因其在《中国经学史讲义》中，曾专门提及章太炎的《检论》和《国故论衡》：“这两种著作，是中国学术批判史。”^②

说章太炎是最早“尝试研究学术史的学者”，这没问题；但要说“第一位”，则很可能不无争议。因为，如果强调著述之“有系统”，则梁启超 1902 年在《新民丛报》上连载的《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》，其整体框架、理论术语以及论述线索，比刊刻于 1900 年的《馥书》更接近现代意义上的“学术史”。其实，是否“系统”，谁人“第一”，并非关键所在；最要紧的是，太炎先生关于五朝玄学或清代学术的诸多论述，至今仍被研究者奉为圭臬，可见其著述生命力之长远。

我想追问的是，如此目光如炬的学术史家，如何看待自家的写作？对学术史人物的褒贬，与对自家专业著述的抑扬，二

① 参见侯外庐《中国近代思想学说史》（上海：生活书店，1947 年）下卷“章太炎的科学成就及其对于公羊学派的批判”章。此书下卷修订为《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史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3 年），关于章太炎的评价一仍其旧，参见修订本 181 页。

② 参见《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》（增订本）912 页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6 年。

者即便不说互为表里,起码也颇多内在联系。那么,就让我们借助作为学术史家的太炎先生之自我定位,来凸显《国故论衡》的意义。

1915年12月23日,时被袁世凯幽禁于北京钱粮胡同寓所的章太炎,给女婿龚宝铨写信,嘱其将《章氏丛书》交浙江图书馆木刻刊行。信中有这么一句:

《国故论衡》原稿亦当取回存杭,此书之作,较陈兰甫《东塾读书记》过之十倍,必有知者,不烦自诩也。^① 将自家著述与清人陈澧的《东塾读书记》相比拟,而且自认更胜一筹,并非一时意气。在《自述学术次第》中,太炎先生提及当初之发奋著述,乃有感于“汪容甫略推墨学,晚有陈兰甫始略次诸子异言,而粗末亦已甚”;正是意识到“此皆学术缺陷之大端”,方才起而“补前人所未举”:

余所撰著,若《文始》、《新方言》、《齐物论释》及《国故论衡》中《明见》、《原名》、《辨性》诸篇,皆积年讨论,以补前人所未举。其他欲作《检论》明之(旧著《煊书》,多未尽理,欲定名为《检论》,多所更张)。^②

至于1928年成稿的《自定年谱》,在宣统二年(1910年)条则有云:

自三十九岁亡命日本,提奖光复,未尝废学。……先后成《小学答问》、《新方言》、《文始》三书,又为《国故论衡》、《齐物论释》,《煊书》亦多所修治矣。

① 章太炎:《致龚未生书十五》,转录自汤志钧《章太炎年谱长编》509页,北京:中华书局,1979年。

② 章太炎:《自述学术次第》,陈平原编校《中国现代学术经典·章太炎卷》655页,石家庄:河北教育出版社,1996年。

如果说私人通信受具体事宜的制约,有可能思虑未周;《自定年谱》和《自述学术次第》则是很严肃的著述,起码体现太炎本人的“自我定位”——尤其是在学术史方面。

辛亥革命胜利后,章氏弟子大举入京,占据北大讲坛;再加上太炎先生本人“时危挺剑入长安”(《无题》四首之一),先在化石桥共和党本部讲授国学,后又因反袁被囚禁,使其声望如日中天,北大学生更是以阅读《国故论衡》为荣。据顾颉刚称,当初因国文教师、文字学教师等都是章氏弟子,再加上当面听过太炎先生讲演,得到一回切实的指导,“因此,我自己规定了八种书,依了次序,按日圈点诵读”^①。而比顾低两级、1915年进入北大预科的陶希圣,那时也在教师指导下重点阅读八部书(外加司马谈的《论六家要旨》)。顾、陶二君所开列书目,重叠部分有《文心雕龙》、《史通》、《文史通义》、《国故论衡》四种。据陶君回忆,是国文教师沈尹默“叫我们买太炎先生的《国故论衡》读习”的。当时北大文科教师之所以着力推荐《国故论衡》,我想并不全是学派之争或师生之谊,其中也包括此书“确能将中国文史之学的源流及其演变,摆在读者面前”^②。

随着五四新文化运动的迅速推进,西学大潮汹涌澎湃,引领中国学界风骚的,一转而为胡适为代表的留学生。至于章太炎等博雅的晚清学人,则逐渐退居二线。但这不等于说,章

① 参见顾颉刚《古史辨第一册自序》(《古史辨》第一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2年)和顾潮《顾颉刚年谱》36页(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93年)。

② 参见陶希圣《北京大学预科》,陈平原、夏晓虹编《北大旧事》188—195页,北京:三联书店,1998年。

太炎在思想文化领域的影响力从此消失。或许,就像毛子水在追忆傅斯年时所说的,只因当初十分崇拜,用力较深,知其利也知其弊,日后提及时反而可能出言不逊^①。辨析那些自以为彻底告别《国故论衡》的青年才俊,我们依然能够在其蹒跚学步的足迹中,发现章太炎潜移默化的影响^②。

二、“精心结构”的“著作”

民国初年,北大教授为何极力向学生推荐《国故论衡》,而不是太炎先生同样精深的其他著述——比如“可谓一字千金矣”的《文始》和《齐物论释》^③?道理很简单,就因为前者更能完整体现太炎先生的学术风貌,也更适合于刚入门的大学生阅读。1910年初刊行于日本的《国故论衡》,共分三卷,上卷小学十篇,中卷文学七篇,下卷诸子学九篇,合起来,恰好涵盖其时“国学研究”的各主要领域。此前出版的《诂书》、《文始》固然精深,但论述范围相对狭小;日后问世的《国学概论》、《国学讲演录》包罗更广,可又属于通俗讲演。直到现在,如果要挑一本既精且广、能大致体现章氏学术创见的著述,非《国故

① 毛子水《傅孟真先生传略》(《傅故校长哀挽录》)1—3页,台湾大学,1950年)中有一段很精彩的分析,值得引录:“当时北京大学文史科学生读书的风气,受章太炎先生学说的影响很大。傅先生最初亦是崇信章氏的一人。终因资信卓萃,不久就冲出章氏的樊笼;到后来提到章氏,有时不免有轻蔑的语气。与其说这是辜负启蒙的恩德,毋宁说这是因为对于那种学派用力较深,所以对那种学派的弊病也看得清楚些,遂至憎恶也较深。”

② 参见拙文《失落在异邦的“国故”》,《读书》2002年6期。

③ 参见章太炎《自述学术次第》,《中国现代学术经典·章太炎卷》642页。

论衡》莫属。

《国故论衡》虽然也是各章独立撰写,而后才结集出版,但最后凝集而成这上中下三卷,还是显得很有条理。正是这种各文之间互相呼应,以及全书的结构完整,引起胡适的极大兴趣。因为,在胡适看来,中国学者擅长局部的专深研究,但缺乏系统的眼光以及融会贯通的愿望。在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第一章“导言”中,胡适提到整理史料的方法有三:在“校勘”、“训诂”之外,还得加上至关重要的“贯通”。通过对具体著述的阐释与贯通,“寻出一个脉络条理,演成一家有头绪有条理的学说”,这不只牵涉阅读眼光,更是把握全局的结构意识。正是在这一点上,胡适敏感地意识到,章太炎已经走出了清学的藩篱:

清代的汉学家,最精校勘训诂,但多不肯做贯通的功夫,故流于支离琐碎。校勘训诂的工夫,到了孙诒让的《墨子间诂》,可谓最完备了,但终不能贯通全书,述墨学的大旨。到章太炎方才于校勘训诂的诸子学之外,别出一种有条理系统的诸子学。太炎的《原道》、《原名》、《明见》、《原墨》、《订孔》、《原法》、《齐物论释》,都属于贯通的一类。

《原名》、《明见》、《齐物论释》三篇,更为空前的著作。^①

适之先生评价著作,不管“文学”还是“学术”,都特别看重“结构”(此外还有“方法”)。这一独特的眼光,有其利也有其弊^②。在留学期间所撰《诸子不出于王官论》中,胡适已经指出“太炎先生《国故论衡》之论诸子学,其精辟远过《诸子学略

① 胡适: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30页,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19年。

② 参见拙文《胡适的述学文体》,《学术月刊》2002年7、8期。

说》矣”^①；上述引文更是通过“剪辑”，强调太炎先生对于九流十家均有专深研究。除单独刊行的《齐物论释》外，前三篇取自《国故论衡》，后三篇来自《检论》，合起来，确实显得很有条理与系统。如此表彰章氏，很可能直接启发了日后侯外庐的论述，后者将“别出一种有条理系统的诸子学”，扩展为“有系统地尝试研究学术史”。

突出表彰章太炎著述时之能“贯通”以及“有条理系统”，基于胡适的一个基本判断，即中国学者不太擅长需要“精心结构”的“著作”。在《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》中，胡适如此评述太炎先生的贡献：

这五十年中著书的人没有一个像他那样精心结构的；不但这五十年，其实我们可以说这两千年中只有七八部精心结构，可以称做“著作”的书，——如《文心雕龙》、《史通》、《文史通义》等，——其余的只是结集，只是语录，只是稿本，但不是著作。章炳麟的《国故论衡》要算是这七八部之中的一部了。^②

就在这篇四万多字的长文完稿一个多月后，胡适在日记中重提“中国很少精心结构而有系统的著作”，不过这回评价标准略为放宽，中国历史上可称为“著作”的，增加到四十多种，其中近人的著述，包括《今古学考》、《新学伪经考》、《孔子改制考》、《仁学》、《馥书》、《国故论衡》、《文始》等（最后两种加了着重号）^③。

① 胡适：《诸子不出于王官论》，《太平洋》1卷7号，1917年10月。

② 《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》，《胡适古典文学研究论集》123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。

③ 参见《胡适的日记》331—333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年。

清儒做学问，为了“长驱直入”，往往采取“攻其一点，不及其余”的策略；章太炎追求融会贯通，不能不转益多师，也不能不面临更多方面的挑战。也许正是意识到这一点，为推介《国故论衡》，某知音专门撰写了一则很有气魄的广告：

此书为余杭章先生近与同人讨论旧文而作，分小学、文学、诸子学二十六篇。叙书契之原流，启声音之秘奥，阐周秦诸子之微言，述魏晋以来文体之蕃变，凡七万余言。昔章氏《文史通义》括囊大典，而不达短书小说不与邦典。王氏《经义述闻》甄明词例，而未辨俚语属词古今有异。陈氏《东塾读书记》粗叙九流，而语皆钞撮，无所启发。段氏《说文解字注》始明转注，孔氏《诗声类》肇起对转，而段误谓转注、假借不关造字，孔氏知声有正变，通转甚繁。先生精心辩秩，一切证定。口授既毕，爰著纸素。同人传钞，惧其所及未广，因最录成裘，以公诸世。有志古学者，循此以求问学之涂，窥文章之府，庶免撻埴冥行之误，亦知修辞立诚之道。为益宏多，岂待问哉！今已出版，每册定价日币七十钱（合洋八角）。^①

以有清一代诸多学有专长的名家，如章学诚（1738—1801）、王引之（1766—1834）、陈澧（1810—1882）、段玉裁（1735—1815）、孔广森（1752—1786）等，来作为太炎先生的陪衬，无非是想强调《国故论衡》乃“集大成”之作。而“叙书契之原流，启声音之秘奥，阐周秦诸子之微言，述魏晋以来文体之蕃变”四句，相当准确地道出了此书的主要观点及基本特色——《国粹学报》上

① 《〈国故论衡〉出版广告》，《国粹学报》第6年4号，1910年5月。

这则广告的作者,目前无法考定,但当为熟悉太炎先生思路者无疑。

其实,单以清学作为参照系,无法说清章太炎所凭借的学术资源,以及可能的发展方向。这一点,同属弄潮儿的梁启超看得非常清楚。在《清代学术概论》第二十八章中,梁启超既指出“少受学於俞樾”,以及“中年以后究心佛典”对章太炎学术道路的牵引与制约,但更强调其“既亡命日本,涉猎西籍,以新知附益旧学,日益闳肆”。因此,所谓“能为正统派大张其军”的章太炎,真正的学术业绩还在于其“中岁以后所得,固非清学所能限矣,其影响于近年来学界者亦至巨”^①。

面对“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”,既不崇洋,也不泥古,而是“以新知附益旧学”,并借以收拾被欧风美雨敲打得七零八落的民族自信,重新构建起既基于传统而又广泛采纳西学的学术大厦,章太炎这一悲壮的努力,永远值得后人追怀。

三、在“管籥”与“堂奥”之间

太炎先生论学,门户之见非常明显。不说因一时政见歧异而攻击孙中山,或者因学派冲突而谩骂龚自珍、康有为,即便在没有直接利害冲突的领域,也常见其“意气用事”。比如笃信正史,反对学界“欲穿地以求石史”,称此乃“惑于西方之说”^②;以及认定“别国人到底不明白我国的学问”,用刻薄的

① 梁启超:《清代学术概论》,夏晓虹编校《中国现代学术经典·梁启超卷》203—204页,石家庄:河北教育出版社,1996年。

② 《信史上》,《章太炎全集》第4卷62页,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5年。

语调嘲笑林泰辅等日本著名汉学家^①。类似的偏激言论,大都是在张扬中国文化价值的同时,流露出一种“爱国的自大”。不过,真正让太炎先生蒙受“恶名”的,并非那些近乎儿戏的“酷评”,而是《国故论衡》上卷《理惑论》之嘲笑甲骨文——因此乃太炎先生的专业,必须认真对待。一句“骸骨入土,未有千年不坏”,由此断定甲骨文乃不法商贾伪造,实在是过于草率。

此类明显的过失,固然与其高傲的个性,峻急的文风,还有喜欢语出惊人的表达习惯有关,但最重要的,还是基于其特立独行的学术品格。认准“中国之学,其失不在支离,而在汗漫”,章太炎于是极力诋毁近世学人之貌似博学与公允,实则无卓识,难自立^②。承袭先秦学者遗风,突出自家学说,“小有异同,便不相附”,此等学术性格,自是得失互见。倘做长时段考察,学者的短处其实可以忽略(即便笑话多多),关键看其对于中国学术有无实质性的贡献。

关于章太炎的业绩,其弟子周作人有一总体判断:“我以为章太炎先生对于中国的贡献,还是以文字音韵学的成绩为最大,超过一切之上的。”^③ 这一说法,在诸多专门家的论述中可以得到印证。先是梁启超在《清代学术概论》第二十八章中称:

① 参见《与罗振玉书》,《章太炎全集》第4卷171—172页;《教育的根本要从自国自心发出来》,《章太炎的白话文》88—99页,贵阳:贵州教育出版社,2001年。

② 参见章绛《诸子学略说》,《国粹学报》第2年8、9号,1906年9、10月;拙文《自立门户与径行独往》,《读书》1992年5期。

③ 《周作人回忆录》205页,长沙:湖南人民出版社,1982年。

其治小学,以音韵为骨干,谓文字先有声然后有形,字之创造及其孳乳,皆以音衍。所著《文始》及《国故论衡》中论文字音韵诸篇,其精义多乾嘉诸老所未发明;应用正统派之研究法,而廓大其内容延辟其新径,实炳麟一大成功也。^①

后又有不少学者在相关著述中,肯定太炎先生的文字音韵之学。这其间,我最为关注的,还是语言学界的意见。四年前出版的《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》,集合当代中国众多优秀的语言学家,进行学术史回顾。涉及汉语音韵学、训诂学、文字学之研究史的前三章,无一例外,都大力肯定章氏的贡献。如唐作藩等称:“章、黄被认为是清代乾嘉以来小学的继承者和集大成者,他们对古音研究都有重要贡献”;何九盈称:“章氏艰苦卓绝,以振兴国学为己任;在研究西方思潮,包括语言学知识方面也很下过工夫”;裘锡圭等称:“章氏的理论和实践都证明他已经有了比较明确的语言学思想。他提出‘语言文字之学’这一名称,标志着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发端”^②。尽管接下来的,很可能是严苛的批评,但章氏学说的枢纽作用,却无人否认。

史家钱穆提醒我们,在表彰章氏“音韵小学尤称度越前人”时,必须明白:“然此特经生之专业,殊不足以尽太炎。”^③在钱穆看来,“太炎学之精神,其在史学乎”;而我则认为,将语

① 梁启超:《清代学术概论》,《中国现代学术经典·梁启超卷》203页。

② 参见刘坚主编《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》7页、55页、92页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8年。

③ 钱穆:《余杭章氏学别记》,《章太炎生平与学术》25页,北京:三联书店,1988年。

言研究与哲学分析相勾连,方才是“太炎学”最让人着迷之处。这一点,章氏本人其实早已做了预告。1909年的《致国粹学报社书》上,有这么一段自我表白:

弟近所与学子讨论者,以音韵训诂为基,以周、秦诸子为极,外亦兼讲释典。盖学问以语言为本质,故音韵训诂,其管籥也;以真理为归宿,故周、秦诸子,其堂奥也。^①单纯的小学研究或诸子学研究,均未尽太炎学说精妙处。正是这种兼及“管籥”与“堂奥”,“实”、“虚”结合,最能体现章氏治学的特色。而这,恰好落实在《国故论衡》的上卷与下卷。

这种以语言为根基、以诸子为目标的研究策略,使其下卷《原道》、《原名》、《明见》、《辨性》等文异彩纷呈,得到当时及后世诸多哲学家的一致赞许。如梁启超称:

章太炎炳麟《国故论衡》中有《原名》、《明见》诸篇始引西方名学及心理学解《墨经》。其精绝处往往惊心动魄。^②

而贺麟在《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》中,也有类似的论述:

在他的《国故论衡》中有《明见》一篇,最富哲学识度,又有《原道》三篇,最能道出道家的长处,而根据许多史实,指出道家较儒家在中国政治史上有较大较好的贡献,尤值得注意。^③

如果再添上前面已经征引过的太炎先生《自述学术次第》和胡适的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第一章,你会发现,对于《国故论衡》的

① 章太炎:《致国粹学报社书》,《国粹学报》第5年10号,1909年11月。

② 梁启超: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,朱维铮校注《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》361页,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1985年。

③ 贺麟:《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》5页,沈阳:辽宁教育出版社,1989年。

褒扬,大都集中在这几篇极具洞见的“诸子学”论述。

为什么大家不约而同地表扬这几篇论说?侯外庐的阐释值得注意。在《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史》中,侯氏将《国故论衡》上卷的《语言缘起说》和下卷的《原名》相勾连,强调“太炎综合东西名学而作《原名》,和文字学的研究融合而成为一种‘以分析名相始’的朴学,亦他所谓近代的科学所趋”^①。此处提及的“以分析名相始”,以及侯书下一章讨论的“以排遣名相终”,均出自章氏《蓟汉微言》结尾处的自道甘苦^②。贺麟同样引述了这段话,然后有如下精彩的发挥:

现代西方哲学,大部分陷于支离繁琐之分析名相。能由分析名相而进于排遣名相的哲学家,除怀特海教授外,余不多觐。至转俗成真,回真向俗,俨然柏拉图“洞喻”中所描述的哲学家胸襟。足见章氏实达到相当圆融超迈的境界。^③

这里所说的“相当圆融超迈的境界”,包括章太炎整个学术历程;但借用来评价其代表作《国故论衡》,我以为同样合适。

四、“文实閎雅”的著述

在坚实的“小学”与幽深的“诸子学”之间,还有作为过渡形态的中卷“文学”。如果说太炎先生的小学、文学与诸子学之间,有什么共同特点,或内在联系,那便是对于“名学”的倚

① 参见侯外庐《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史》175—176页,北京:人民出版社,1993年。

② 参见《蓟汉微言结语》,《中国现代学术经典·章太炎卷》639—641页。

③ 贺麟:《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》7页。

重。对此,梁启超、胡适等人早有发现,但主要从章氏的小学及诸子学立论,这里希望兼及其文学。所谓“凡立论欲其本名家,不欲其本纵横”(《国故论衡·论式》),太炎先生的这一著名论断,既是文学史论,也是自家创作谈。

章氏为文,不追求意兴遄飞,文采风流,更不喜欢游谈恣肆,心矜气浮,其刻意表彰及摹仿的,是魏晋之文。太炎先生的表彰魏晋文章,最著名的莫过于《国故论衡·论式》中的两段话:

魏晋之文,大体皆埤于汉,独持论仿佛晚周。气体虽异,要其守己有度,伐人有序,和理在中,孚尹旁达,可以为百世师矣。

在章氏看来,汉文、唐文各有所长,也各有所短,“有其利无其病者,莫若魏晋”。魏晋文之所以值得格外推崇,因其长于持论:

夫持论之难,不在出入风议,臧否人群,独持理议礼为剧。出入风议,臧否人群,文士所优为也;持理议礼,非擅其学莫能至。

在《通程》中,章氏表达了大致相同的意见:“魏晋间,知玄理者甚众。及唐,务好文辞,而微言几绝矣。”^①而在众多清峻通脱、华丽壮大的魏晋文章中,太炎先生对嵇、阮大有好感:“嵇康、阮籍之伦,极于非尧、舜,薄汤、武,载其厌世,至导引求神仙,而皆崇法老庄,玄言自此作矣。”^②

太炎先生之论文,既反流俗之推崇先秦文章或唐宋八大家,也不认同所谓骈文正宗,而是强调六朝确有好文章,但并

^① 《检论·通程》,《章太炎全集》第3卷453页,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4年。

^② 《馥书·学变》,《章太炎全集》第3卷145页。

非世代传诵的任、沈或徐、庾,而是此前不以文名的王弼、裴颢、范缜等。1922年,章太炎在上海作系列演讲,论及“文章之派别”时,赞扬晋文华妙清妍,舒卷自如,平易而有风致。至任昉、沈约,“每况斯下”;到了徐陵、庾信,“气象更是不雅淡了”。“至当时不以文名而文极佳的,如著《崇有论》的裴颢,著《神灭论》的范缜等;更如孔琳(宋)、萧子良(齐)、袁翻(北魏)的奏疏,干宝、袁宏、孙盛、习凿齿、范曄的史论,我们实在景仰得很。”^①如此立说,整个颠覆了传统学界对于“八代之文”的想象。章氏这一惊世骇俗的高论,乃长期酝酿,且渊源有自。早在1910年的《国故论衡·论式》中,章氏便如此谈论六朝文:

近世或欲上法六代,然上不窥六代学术之本,惟欲厉其末流。……余以为持诵《文选》,不如取《三国志》、《晋书》、《宋书》、《弘明集》、《通典》观之,纵不能上窥九流,犹胜于滑泽者。

在章氏看来,文章的好坏,关键在于“必先豫之以学”。深深吸引太炎先生的,首先是六朝学术(或曰“魏晋玄理”),而后才是六朝文章(或曰“魏晋玄文”)。太炎先生一反旧说,高度评价魏晋玄言,称六朝人学问好,人品好^②,性情好,文章自然也

① 章太炎主讲、曹聚仁记述:《国学概论》85—86页,香港:学林书店,1971年港新六版。

② 章太炎《五朝学》(《章太炎全集》第4卷73—77页)中有云:“夫经莫穹乎《礼》、《乐》,政莫要乎律令,技莫微乎算术,形莫急乎药石。五朝诸名士皆综之。其言循虚,其艺控实,故可贵也。凡为玄学,必要之以名,格之以分;而六艺方技者,亦要之以名,格之以分。……五朝有玄学,知与恬交相养,而和理出其性。故骄淫息乎上,躁竞弭乎下。……五朝士大夫,孝友醇素,隐不求公车征聘,仕不以名势相援为朋党,贤于季汉,过唐、宋、明益无訾。”

好——如此褒扬六朝，非往日汲汲于捍卫骈文者所能想象。直到晚年讲学苏州，太炎先生仍坚持其对于魏晋六朝文的独特发现。而这一发现，经由周氏兄弟的引申与转化，成为二十世纪中国散文的一大景观^①。

在《自述学术次第》中，太炎先生自称先慕韩愈为文奥衍不驯，后学汪中、李兆洛，及至诵读魏晋文章并宗师法相，方才领略谈玄论政舒卷自如的文章之美，逐渐超越追踪秦汉文的唐宋八大家以及追踪唐宋文的桐城派，又与汪、李等追摹六朝藻丽俳语的骈文家拉开了距离，形成兼及清远与风骨的自家面貌。而《太炎先生自定年谱》“光绪二十八年（1902年）三十五岁”则，有这么一段话，可与上述总结互相呼应：

初为文辞，刻意追蹶秦汉，然正得唐文意度。虽精治《通典》，以所录议礼之文为至，然未能学也。及是，知东京文学不可薄，而崔实、仲长统尤善。既复综核名理，乃悟三国两晋文诚有秦汉所未逮者，于是文章渐变。^②

这段“文章渐变”的自述，主要针对的是《馗书》的文体探索；可真正称得上“清远本之吴、魏，风骨兼存周、汉”^③的，起码应包括日后刊行的《国故论衡》。

1909年，针对上海有人“定近世文人笔语为五十家”，将章太炎与谭嗣同、黄遵宪、王闿运、康有为等一并列人，章大为

① 参见拙著《中国现代学术之建立》第八章《现代中国的“魏晋风度”与“六朝散文”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8年。

② 《太炎先生自定年谱》第9页，《章太炎先生自定年谱》，上海书店影印，1986年。

③ 章太炎：《自述学术次第》，《中国现代学术经典·章太炎卷》648页。

不满,在《与邓实书》中,除逐一褒贬谭、黄、王、康的学问与文章外,更直截了当地表述了自家的文章理想:发表在《民报》上并广获好评的“论事数首”,不值得推崇,因其浅露粗俗,“无当于文苑”;反而是那些诘屈聱牙、深奥隐晦的学术著作如《煇书》等,“博而有约,文不奄质”,方才真正当得起“文章”二字^①。照章氏的说法,自家所撰“文实闳雅”的,除了《煇书》,还有篋中所藏的数十首。这数十首,应该就是第二年结集出版的《国故论衡》。

对于《国故论衡》,胡适除表彰其“精心结构”外,还称书中各章“皆有文学的意味,是古文学里上品的文章”^②。我很欣赏适之先生的这一看法,不过,作为文章,我更看好《论式》、《原学》,而不是适之先生推荐的《明解故上》和《语言缘起说》等。另外,胡适称章氏文章“是古文学的上等作品”,其实暗含讥讽,即“他的成绩只够替古文学做一个很光荣的下场”。可是,有周氏兄弟的显赫成绩,起码薪火相传;如果再考虑到众多学者的趣味,所谓太炎文章“及身而绝”的断言,其实大可商榷。

1960年5月,钱穆给时正负笈哈佛的得意门生余英时写信,畅谈述学文字,对王国维、陈寅恪颇多非议,而极力表彰的是太炎先生:

鄙意论学文字极宜着意修饰,近人论学,专就文辞论,章太炎最有轨辙,言无虚发,绝不支蔓,但坦然直下,不故意曲折摇曳,除其多用僻字古字外,章氏文体最当效

^① 参见《与邓实书》,《章太炎全集》第4卷169—170页。

^② 《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》,《胡适古典文学研究论集》123—126页。

法,可为论学文之正宗。^①

至于文学史家程千帆,早年曾将《国故论衡·文学总略》作为大学中文系教材,用以“论文学之界说”^②。晚年说起“别是一家”的述学之文,程先生极力推崇《五朝学》,称这才是“好文章,大文章”^③。

五、本书体例

《国故论衡》甫一刊行,章太炎参与编辑的《教育今语杂志》上,便登出两则不太一致的广告。刊于第一册上的广告称:“本书分小学、文学、诸子学三类,用讲义体裁,解说简明,学理湛深,诚研究国学者所不可不读也。”而在第三册上,广告的内容发生变化,不再强调“讲义体裁”,而是“本在学会口说,次为文辞”。后者的说法较为准确,《国故论衡》并非哪次集会或某个课堂上的“讲义”,但又跟太炎先生在日期间的讲学活动多有关联。

说到章太炎流亡日本期间的“提奖光复,未尝废学”,着实

① 《钱宾四先生论学书简》,见余英时著《犹记风吹水上鳞——钱穆与现代中国学术》之“附录”,台北:三民书局,1991年。

② 参见《文论要诠》第一章,上海:开明书店,1948年。此书1983年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重刊时,改题《文论十笺》;1996年辽宁古籍出版社刊行《程千帆选集》,收程著七种,此书作为第二种收入上卷。

③ 1997年初秋,我乘赴上海讲学之机,转道南京,拜谒程先生。谈及现在的学生不太会写论文,我说起计划编一册二十世纪中国文史学者的文集,以供研究生参考,而选择的标准是“文”、“学”并重。程先生对此设想十分赞赏,一再叮嘱,若编纂,非选入章太炎的《五朝学》不可。记得当时先生谈锋甚健,兴致也很高,连声说:那才叫好文章,大文章。

令人感动。借助鲁迅、周作人、许寿裳、任鸿隽等昔日学生的生花妙笔,太炎先生的东京讲学,早已在中国学界广为传诵。这倒提醒我们,阅读《国故论衡》,必须将章氏流亡日本时的革命活动、心理状态、文化情怀、自我期待,以及政治与学术间“剪不断理还乱”的纠葛,全都考虑在内。不只收录在《民报》上的政治论战,《国粹学报》上的学术探求,还有《教育今语杂志》上的通俗读物(后集合而成《章太炎的白话文》一书^①),都值得互相参照。

也正因为如此,此次重刊,选择的是 1910 年刊行于日本东京的初版本,而并非日后经作者本人订正的上海右文社或浙江图书馆版。在我看来,初版本的《国故论衡》,不只具有学术史的价值,更有思想史的意义,因而更值得珍视。

1910 年日本刊行的初版本,封面篆书“国故论衡”四字,扉页书名乃作者自署。接下来是目录和正文,每文篇首有“小学略说 国故论衡上 章氏学”等,书眉则是“国上 小学略说”等。全书共 216 页,铅字排印。版权页署:庚戌年五月朔日出版,定价日币七十钱,版权所有者国学讲习会,印刷者秀光舍。此书的第二、三版分别于 1912 年 12 月和 1913 年 4 月由上海大共和日报馆印行,封面及正文完全相同,变更的只是版权页,包括更改定价为银圆壹圆,以及标明“著作者章炳麟”。

1915 年上海右文社铅印本《章氏丛书》中的《国故论衡》,

① 2001 年贵州教育出版社重刊本《章太炎的白话文》前面,有所撰长篇“导读”,题为《学问该如何表述》,其中第二节“令人神往的‘提奖光复,未尝废学’”和第三节“深思独得与有感而发”可参阅。

删去《古今音损益说》，增《音理论》和《二十三部音准》，各文多有修正。1919年浙江图书馆木刻刊行的《章氏丛书》，其《国故论衡》篇目一如上海右文版，文字有校订。此后，读者一般选择修订本，初版不再重印。

我所见到的第五版（实则第五次印刷），乃1977年7月台北的广文书局所印。台北版删去了封面上的篆书，改为印刷体，大概是怕读者认不得。正文部分没有改动，版式照旧，只是删去书眉“国上 小学略说”中的“国”字。另外，参照上海右文社版，在书前加上了黄侃的《国故论衡赞》。

此次改为简体横排，采用的是初版本，但同样添上黄侃的《国故论衡赞》。原书有句读，修订本为求古雅，方才删去。此次按现行标点符号规定重新整理时，尽量尊重原作者的写作习惯。个别明显错漏的字句，或标拟改，或出校记。

此书校点本曾收入我编校的《中国现代学术经典·章太炎卷》（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）。此次重排，承蒙北京大学中文系张渭毅、王枫、陈泳超三位青年教师，又代为校勘一遍，改正了若干错漏，特此致谢。

2002年8月25日于京北西三旗

目 录

《国故论衡》导读	陈平原 1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《国故论衡》赞	黄 侃 3
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上卷 小学十篇

小学略说	7
成均图	11
一字重音说	22
古今音损益说	23
古音娘日二纽归泥说	25
古双声说	28
语言缘起说	31
转注假借说	35
理惑论	41
正言论	44

中卷 文学七篇

文学总略	49
------------	----

原经	56
明解故(上)	68
明解故(下)	74
论式	81
辨诗	86
正赍送	94

下卷 诸子学九篇

原学	101
原儒	104
原道(上)	107
原道(中)	112
原道(下)	114
原名	117
明见	124
辨性(上)	134
辨性(下)	141

衡 论 故 国

章太炎 撰

《国故论衡》赞

黄 侃

夫学者多贵古而贱今，谈者有废视而任听，先民已病其然，况复学术衰息之世哉！今朴学者所至，惠、戴、钱、段也；玄学者所至，二程、朱、陆也；文学者所至，汪、李、姚、张也。循兹矩度，可以弗畔。然不窥其取材所由，而徒校其成器所至，守法则易，规始即已难矣。狂狷之伦，或云不阡不陌，不章不句，卒令条理凌乱，文辞破碎，乃愈庖于前也。

余杭章先生遭濡首之运，处亢龙之位，闵此国故，蔽于鳃愚，讲诵多暇，微言间作。侃以顽质，获侍君子，尝闻文字之本，肇于语言，形体保神，声均是则。晓微、拗约，独能寻理。若夫探赜索隐，妙达神旨，声有对转，故重文孳多；音无定型，而转注斯起，其犹二君所未逮乎。名言孳乳，各有渊泉。私以苍颉造文，形皆独体，声义递衍，不离其宗，乃得九千余字。然有采音而遗其形，见彼而隐乎此，此精微之独至也。不晓其故，子韶右文，转成支拙。曾因侍论，有所陈献，既见称许，规为《文始》。夫其比合殊文，征之故老，和理内发，符采外章，则必度越数子矣。

又文辞之部，千绪万端，仲任、彦和，独明经略。萧嗣《文选》，上本摯君，盖乃钞选之常科，非尽文辞之封域。伯元所论，滌生所钞，舛侈殊涂，悉违律令。俗师末士，醒醉不分，以所知为秘妙。自非胡犖之器，卓尔之材，其孰不波荡者哉！侃昔属文，颇得统绪，比从师学，转益自信。念文学之敝，悼知者之难，请著篇章，以昭来叶。尔乃顺解旧文，匡词例之失；甄别今古，辨师法之违。持论议礼，尊魏晋之笔；缘情体物，本纵横之家，可谓博文约礼深根宁极者焉。

又诸子之业，兼会精埶。江左区区，玄学未泯。自玄成《治要》，钞疏班志，九流之部，独汰名家。退之粗糲，横以老庄深美之言，下等黄巾祭酒。自尔录略，淆杂无分。故科目作而九流讹，对策盛而玄理素。宋世高材，独欲修补儒术。周氏始作，犹近巫师，惟彼土苴，非足珍腆。二程廓尔，取资禅录，寻其从迹，未越郭象、皇侃之流；犹复外拒释老，内排荀氏，斯由屈于时会，非其本怀。晚有伯安，自任黠慧，强梁故可以为教父，跛眇故可以任武人，哗噪故可以树朋党。不阅众甫，故不能立主客；不明分理，故不能成家言。比及近世，颜、戴代兴，假令陈于校舍，则材技精妍；施于有政，而民萌忘死，自一时良书也。若其原本情性，推论仁义，肤受不精，弥益湫隘。尔则时有文质，论有屈伸，持为常度，未知其可。夫见古人之大体者，不专于邹、鲁；识形名之取舍者，无间于儒、墨。其惟先生，知以天倪，要之名守，通众家之纷蔽，衡所见之少多；令庖丁废其踌躇，为斫轮言其甘苦。咨可谓制割大理，疏观万物，以浅持博，以一持万者也。

方今华夏雕瘵，国闻沦失，西来殊学，荡灭旧贯。怀古君子，徒用蠹伤，寻其瘡残，岂诚无故？老聃有言，物壮则老，是

谓不道，不道早已。然则持老不衰者，必复丁乎壮矣；於穆不已者，必自除其道矣。侃幸覩秘书，窃抽微旨，虽牛蹄之涔，匪尽于大海；而洪钟之响，或藉于寸莛。弟子蕲州黄侃。

上卷 小学十篇

小学略说

《地官》保氏教国子以六艺，曰：礼乐射御书数。《七略》列书，名之守于小学。《律历志》曰：“数者，一十百千万也，其法在算术。宣于天下，小学是则。”此则书数并称，而礼乐射御阙焉。盖六艺者，习之不一时，行之不一岁，射御非儿童所任。六乐之舞，十三始舞勺，成童舞象，二十而舞大夏。礼亦准是，独书数不出刀笔口耳，按古但有筹算，笔算乃始梵僧，然史赵以亥有二首六身计日，是已有笔算矣。要之书数皆刀笔之事，书兼声韵，亦在口耳。长幼宜之。《说文叙》曰：“保氏教国子，先以六书。”明节次最初也，其与九数容得并习。故刘歆言小学，独举书数。若夫理财正辞，百官以治，万民以察，莫大乎文字。自李斯、萧何以降，小学专任八体久矣。

《世本》言苍颉作书，司马迁、班固、韦诞、宋忠、傅玄，皆云苍颉为黄帝史官。《说文叙》亦同此说。崔瑗、曹植、蔡邕、索靖以为古之王者。张揖言苍颉为帝王，生于禅通之纪。揖所说盖本慎到，慎到曰：苍颉在庖牺前，皆见《书》正义引。其时代无以明

焉。《说文叙》曰：“苍颉之初作书，盖依类象形，故谓之文。其后形声相益，即谓之字。文者，物象之本；字者，言孳乳而浸多也。”郑康成注《礼》曰：“古曰名，今曰字。”寻讨旧籍，书契称字，虑非始于李斯。何者？人生幼而有名，冠为之字，名字者，一言之殊号，名不可二。孳乳浸多谓之字，足明周世有其称矣。

六书之次，《说文叙》曰：“一曰指事。指事者，视而可识，察而见意，上下是也。二曰象形。象形者，画成其物，随体诘屈，日月是也。三曰形声。形声者，以事为名，取譬相成，江河是也。四曰会意。会意者，比类合谊，以见指撝，武信是也。五曰转注。转注者，建类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考老是也。六曰假借。假借者，本无其字，依声托事，令长是也。”世称异域之文谐声，中国之文象形，此徒明其大校，非复刻定之论。征寻外纪，专任象形者，有西南天教之国。会意一例，域外所无。至于计数之文，始一终九，自印度、罗甸、亚罗比耶，皆为指事。转注、假借，为文字繁省之例，语言变异之端，虽域外不得阙也。假借非谓同音通用，见《转注假借说》。六书所以始指事者，固由夷夏所同，引以居首，若其常行之字，中土不可一用并音，亦诚有以。盖自轩辕以来，经略万里，其音不得不有楚夏，并音之用，只局一方。若令地望相越，音读虽明，语则难晓。今以六书为贯，字各归部，虽北极渔阳，南暨儋耳，吐言难谕，而按字可知，此其所以便也。海西诸国，土本狭小，寻响相投，偷用并音，宜无障碍。至于印度，地大物博，略与诸夏等夷，言语分为七十余种，而文字犹守并音之律，出疆数武，则笔札不通。梵文废阁，未逾千祀，随俗学人，多莫能晓。所以古史荒昧，都邑殊风。此则并音宜于小国，非大邦便俗之器明矣。汉字自古籀

以下,改易殊体,六籍虽遥,文犹可读。古字或以音通借,随世相沿,今之声韵,渐多讹变。由是董理小学,以韵学为候人。譬犹旌旗辨色,铎铎习声,耳目之治,未有不相资者焉。言形体者始《说文》,言故训者始《尔雅》,言音韵者始《声类》。三者偏废,则小学失官。自《声类》而下者,卷轴散亡,今所难理,后出之书,独有《广韵》,则其粲然者矣。

《广韵》者,今韵之宗,其以推迹古音,犹从部次,上考《经典释文》及《一切经音义》,旧音绝响,多在其中。顾炎武为《唐韵正》,始分十部。江永《古韵标准》分十三部。段玉裁《六书音均表》分十七部。孔广森《诗声类》分十八部。王念孙分二十一部。大氏前修未密,后出转精。发明对转,孔氏为胜。若其俊次五音,本之反语,孙炎、韦昭,财有魄兆。旧云双声,《唐韵》云纽,晚世谓之字母。三十六母虽依拟梵书,要以中夏为准。顾氏稽古有余,审音或滞。江氏复过信字母,奉若科律。段孔以降,含隐不言。独钱大昕差次古今,以舌上、轻唇二音,古所无有。然后宫商有准,八风从律。斯则定韵莫察乎孔,审纽莫辩乎钱,虽有损益,百世可知也。

段氏为《说文注》,与桂馥、王筠并列,量其殊胜,固非二家所逮。何者?凡治小学,非专辨章形体,要于推寻故言,得其经脉,不明音韵,不知一字数义所由生。此段氏独以为桀。旁有王氏《广雅疏证》、郝氏《尔雅义疏》,咸与段书相次。郝于声变,犹多亿必之言;段于雅训,又不逮郝。文理密察,王氏为优;然不推《说文》本字,是其瑕适。若乃规摹金石,平秩符玺,此自一家之业,汉之鸿都,鸟篆盈简,曾非小学之事守也。专治许书,窜句增字,中声雅诰,略无旁通,若王筠所为者,又非夫达神旨者也。

盖小学者，国故之本，王教之端，上以推校先典，下以宜民便俗，岂专引笔画篆、缴绕文字而已。苟失其原，巧伪斯甚。昔二徐初治许书，方在草创，曾未百岁，而荆舒《字说》横作，自是小学破坏，言无典常。明末有衡阳王夫之，分文析字，略视荆舒为愈。晚有湘潭王闿运，亦言指事、会意，不关字形。此三王者，异世同术，后虽愈前，乃其刻削文字，不求声音，譬啞聋者之视书，其揆一也。

或言书契因于八卦，水为坎象，☵则坤图。若尔，八卦小成，乾则三画，何故三画不为天字？又言始一终亥，是即归藏。循是以推，韵书始于一东，何知非帝出乎震，为太一下行九宫之法乎？《尔雅》始于初字，初者，裁衣之始，复可云取诸乾坤，垂衣裳而天下治邪！或言文字之始，肇起结绳，一绳紫为数形，一画衍为数字。此又矫诬眩世，持论不根。即如是者，始造一字，继则有二，二必继一，宜在诸文之前，何故重象成文，不以一画纾诂？且苍颉造文，本象鸟兽蹄迒之迹，马蹄而外，宁有指爪不分、独为一注者哉？若斯之徒，妄穿崖穴，务欲胜前，不悟音训相依，妙入无间，先达之所未祛，当推明者尚众，何为亢越兔蹊，自绝大道，斯所谓攻难之士，求名而不得者也。

大凡惑并音多，多谓形体可废，废则言语道窒，而越乡如异国矣。滞形体者，又以声音可遗，遗则形为糟魄，而书契与口语益离矣。余以寡昧，属兹衰乱，悼古义之沦丧，愍民言之未理，故作《文始》以明语原；次《小学答问》以见本字；述《新方言》以一萌俗。简要之义，著在兹编，旧有论纂，亦或入录。若夫阴阳对转，区其舛侈，半齿、弹舌，归之舌头，明一字之有重音，辨转注之系造字，比于故老，盖有讨论修饰之功矣。如谓不然，请俟来哲。

成 均 图

韵目表

寒	——	{ 歌
		{ 泰
諄	——	{ 队
		{ 脂
真	——	至
青	——	支
阳	——	鱼
东	——	侯
侵	——	幽
緝	——	
冬	——	
蒸	——	之
谈	——	宵
盍	——	

右韵目,上列阳声,下列阴声为对转,其数部同居者同一对转。

纽目表

喉音:见、谿、群、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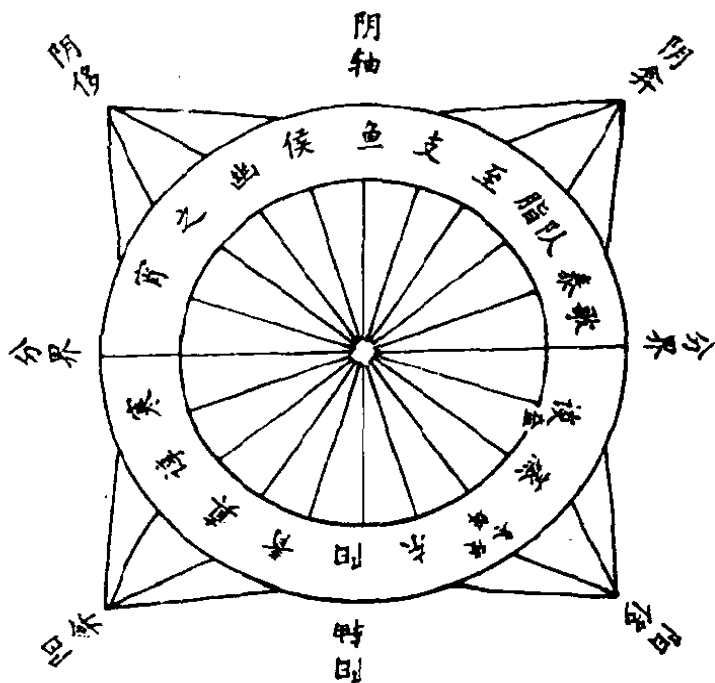
牙音:晓、匣、影喻

舌音:端知、透彻、定澄、泥日娘、来

齿音:照精、穿清、床从、审心、禅邪

唇音:帮非、滂敷、竝奉、明微

右纽目,其旁注者,古音所无。



阴鼻与阴鼻为同列。

阳鼻与阳鼻为同列。

阴侈与阴侈为同列。

阳侈与阳侈为同列。

凡同列相比为近旁转。

凡同列相远为次旁转。

凡阴阳相对为正对转。

凡自旁转而成对转为次对转。

凡阴声、阳声虽非对转,而以比邻相出入者,为交纽转。

凡隔轴声者不得转;然有间以轴声隔五相转者,为隔越转。

凡近旁转、次旁转、正对转、次对转为正声。

凡交纽转、隔越转为变声。

孔氏《诗声类》列上下两行，为阳声、阴声；其阳声即收鼻音，阴声非收鼻音也。然鼻音有三孔道，其一侈音，印度以西皆以半摩字收之，今为谈、蒸、侵、冬、东诸部，名曰撮唇鼻音；其一鼻音，印度以西皆以半那字收之，今为青、真、諄、寒诸部，名曰上舌鼻音；其一轴音，印度以央字收之，不待撮唇上舌，张口气悟，其息自从鼻出，名曰独发鼻音。夫撮唇者使声上扬，上舌者使声下咽，既已乖异；且二者非故鼻音也，以会厌之气，被闭距于唇舌，宛转趋鼻以求渫宣，如河决然。独发鼻音则异是。印度音摩、那皆在体文，而央独在声势，亦其义也。谈、蒸、侵、冬、东诸部，少不审则如阳，然其言之自别。《释名》云：“风，沆豫司冀横口合唇言之，风，汜也。”“青徐蹶口开唇推气言之，风，放也。”放在阳为开唇，风、汜在侵、谈为合唇，区以别矣，焉可怩也？夫阳声鼻者，阴声亦鼻；阳声侈者，阴声亦侈；阳声轴者，阴声亦轴。是故阴、阳各有鼻、侈而分为四，又有中轴而分为六矣。

不悟是者，鼻音九部悉似同呼，不能得其颰理。今江河之域，撮唇鼻音，收之亦以半那字，惟交广以半摩字收之。此于声音大剂，能条理始终矣。然鱼者闭口之极，阳者开口之极，故阳部与阳侈声、阳鼻声皆旁转，阳部转东者，如《老子》以盲、爽、狂与聾为韵，及泱溺音转，公钟作章，是也；转侵冬者，如《汉书·李广传》：“诸妄校尉”，张晏释妄为凡，《说文》训访为泛谋。《释名》训风为放，《易》朋盍臧或为盍簪，或为盍宗，又商转为宋，《周颂》以崇、皇为韵，是也；转蒸者，如扬觚作媵觚，未尝即未曾，又彊通作强，是也；转谈者，如《大雅》以瞻、相为韵，《商颂》以濫、皇为韵，及镜转作鉴，是也；此与阳侈声之转也。转青者，如《礼经》竝亦作併，又将借为请，丁鼎借为当，是也；转真者，如萌、眈、氓即民，榜又称篇，今字扁亦为榜，又楸部训方木，是也；转諄者，如《易传》以炳、君为韵，《尔雅》英光亦作蕨攢，又芳转为芬，防转为坟，是也；转寒者，如磻人作卅人，舜妃女英，《帝系》篇作女匭，《说

文》祥读若普，是也；此与阳舛声之转也。鱼部与阴侈声、阴舛声皆旁转。鱼部转侯者，如武借为拊，傅借为拊，是也；转幽者，如甫声字为牖，《大雅》以淑韵休、述、忧，是也；转之者，如“民虽靡旒”作“民虽靡旒”，又忧谋同训，漠谋同训，是也；转宵者，如“牺牲不略”作“牺牲不劳”，古文以臭为泽，又《汉书》暴室亦作薄室，《诗》之暴虎，即为搏虎，是也；此与阴侈声之转也。转支者，如迹籀文作速，狄字今从亦声，罔圉为岂弟，曰圉为曰涕，是也；转至者，如《方言》云：迹迹，肩肩，不安也，二语相转。翻，穀，黏也，二语相转。《说文》渠蠅，《释虫》作蛞蝓，又拮据为连语。《释诂》劬又训固，《广雅》石训为撻，贾子亦云提石，而撻字自《诗》笺已作擲也；转脂者，如《说文》堦读若细，堦本言譌，故字或作𡵓，假譌为之，而今读若细。又《史记·匈奴列传》黄金胥纆，《汉书》作犀比，《战国策》言师比，是也；转队者，如《说文》菸训郁，但训拙，又鼓造为屈造，《魏略》书徐庶白垩涂面作白垩突面，是也；转泰者，如于越同训，又《释名》称草圆屋曰蒲，即草舍之废字，是也；转歌者，如格字小篆作驾，削瓜曰华之，借为挢之，又何亦作胡，菱读如诈，是也；此与阴舛声之转也。馥势未已，阳与阳舛声旁转，极于寒矣，又从寒以对转而得泰。如对扬亦作对越，威扬借为威戔，是也。阳与阳侈声旁转，极于谈矣，又从谈以对转而得宵。如骠骠牡马，亦作驍驍牡马。又枉转为夭，量转为料，是也。鱼与阴舛声旁转，极于歌矣，又从歌以对转而得寒。如夔或作𩇛，无作曼，乌作安，拔扈作畔援，魁梧作魁岸，是也。鱼与阴侈声旁转，极于宵矣，又从宵以对转而得谈。如古文扈作𩇛，从马声，草木之华为马，音转为扈为等。又𩇛从𩇛声，楮读若茭，是也。夫惟当轴处中，故兼擅舛侈之声，与之交捷。其舛侈者为轴所隔，则交捷之涂绝矣。孔氏所表，以审对转则优，以审旁转则寔。辰、阳鳞次，脂、鱼栻比，由不知有轴音，故使经界华离，首尾横决，其失一也。緝、盍二部，虽与侵、谈有别，然交广人呼之，同是撮唇，不得以入声相格。孔氏以緝、盍为阴声，其失二也。对转之理，有二阴声同对一阳声者，有三阳声同对一阴声者，复有假道旁转以得对转者。此所谓次对转，若东亦与幽对转，是假道于冬侵也。至亦与青对转，是假道于支也。支、脂亦与寒对转，是假道于歌、泰

也。之亦与冬、侵、缉对转，是假道于幽也。非若人之处室，妃匹相当而已。孔氏所表，欲以十八部相对，伉儷不踦，有若鱼贯，真、淳二部，势不得不合为一。拘守一理，遂令部曲混淆，其失三也。今为圜则正之，命曰成均图。成均图者，大司乐掌成均之法，郑司农以均为调，古之言韵曰均，如陶均之圆也。

东、冬旁转，如穷字本在冬部，然《诗》言“不宜空我师”，《传》以空为穷。又穷乏、空乏，其义大同，亦语之转也。中字本在冬部，而钟子期亦作中旗；泽字本在冬部，而泽水亦即洪水，是也。东与侵旁转，如含之与容，豕之称琴，是也。凡声之字，风、茺、凤辈，今皆读入东部。

冬、侵二部同居而旁转，故农字音转则为男，戎字音转则为荏，《释草》戎菽谓之荏菽。临冲作隆冲，隆虑作林虑。缉、侵本可为平入，以三百篇用韵有分，故今亦分为二。若夫及声为今，甚声为斟，仄仄或为悵悵，拾瀋即是拾汁，其相通转，亦最亲也。

冬、蒸旁转，如营本在冬部，或作芎，则读入蒸部。布八十缕为升，本在蒸部，转为纓稷宗，则读入东、冬二部，是也。

侵、蒸旁转，如夙本作朋，在蒸部，小篆从凡声，则入侵部。癰从瘡省声，癰、癰又从癰声，音本在侵部，癰、癰、癰乃入蒸部。冯几字本作凭，凭在侵部，今在蒸部之冯为之，是也。

蒸、谈旁转，如棚字亦转作窆，是也。谈亦与东旁转，次旁转。故窆又书作封矣。熊从炎声，本在谈部，张升反论，以“鲛化为熊”韵“积灰生蝇”，则读入蒸部。谈、盍二部，其分亦如侵、缉，乃如占、聃二声，常相转变。故拈搦同训，钻铓同训，其相通转，亦最亲也。

东、蒸亦有旁转，如送从倂得声，而《诗》以韵控、丰、巷；罔

声之字，乃有曾、层、增、赠，是也。东、谈亦有旁转，若坎侯即空侯，《史记》书张孟谈、赵谈作张孟同、赵同，是也。冬、谈亦有旁转，如函谷作降谷，郑康成《尚书注》。谗鼎作崇鼎，是也。侵、谈亦有旁转，如函与含，岩与岳，音义多相通，是也。此皆次旁转也。以上阳侈声旁转。

青、真旁转，如令训为善，本借为灵；又颠之与顶，咽之与噤，音义相转，亦其例也。

真、淳旁转，如身、身皆在真部，转淳乃为娠。尹君同声，本在淳部，而《记》言孚尹，则借为浮筭，是又转入真部也。

淳、寒旁转，如堇声在淳部，难、汉等字从之，则入寒部。贯声在寒部，琨之或字从贯作瓊，则入淳部。蒹积或作宛积，薦席又为荐席，皆其例也。

青、寒亦有旁转，如莖莖亦作嫫嫫，自营亦作自環，是也。莖莖本作趨趨，则寒、青皆与真相转矣。真、寒亦有旁转，如辨本在真部，采本在寒部，采训辨别，则声义通矣。弁急之字，《说文》作慧，亦寒、真之转也。青、淳亦有旁转，如《诗》“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”，倩在青部，盼在淳部，而以为韵。子夏引《诗》，倩、盼又与绚韵，则青、淳、真三部相转也。此皆次旁转也。以上阳弇声旁转。

侯、幽旁转，如句从𠂔声，臙脉二字义同声转。蜀国汉人书作爰，𠂔字汉以来皆书作豆，是也。

幽、之旁转，如求声之字皆在幽部，而《诗》中裘字，与梅、狸、试为韵，则入之部。臼声之字本在幽部，而鴟旧之字，自古以为新旧之字，则借旧为久，读入之部。毒声之字本在之部，故《尔雅·释训》以毒韵德、忒、食。然《诗》已以毒韵鞠、覆、育、迪，为幽部入声，是也。

之、宵旁转,如《毛诗》“儻儻俟俟”,《韩诗》作“駉駉駉駉”。犛从犛声,当在之部,而《唐韵》作莫交切,汉时亦以髦牛、旄牛为称,是读犛入宵部也。髦字从毛,《周礼·乐师·音义》云:髦,旧音毛,是从毛声,在宵部也。而《左氏传》晏髦,《国语》作晏莱;《唐韵》亦音里之切,是读髦入之部也。此皆二部相转,故其音彼此相涉也。今语言之则曰的,是由之转宵也;言已则曰了,亦由之转宵也。

侯、宵亦有旁转,如乘骄作乘驹,车操读蜂藪。《说文》受训上下相付,则受、付一语之转。《毛诗传》训嫫为拊心,今人书符契之字作票,皆是也。侯、之亦有旁转,如音声在侯部,故《易》以蓐、斗、主为韵,而陪、倍诸字,多读入之部。又《小雅》鄂不,笺以为鄂柎;《大雅》御侮,与附、后、奏为韵,是也。幽、宵亦有旁转,如箭韶亦作箫韶,皋陶亦为咎繇,《鲁诗》“素衣朱綃”,《毛诗》作“素衣朱绣”,是也。此皆次旁转也。以上阴侈声旁转。

支、至旁转,如弟声之字,当在之部,而𪔐读如秩。寔、实二字,春秋时已通用,汉世赵魏间亦同声呼之。八肖今作俏。之字,《汉书》、《春秋繁露》皆作溢;老洫之字,亦或作溢,是也。

至、脂旁转,如日声之𪔐,《左氏传》用为昵字。密本训山如堂者,周密之密,则借为比,故《说文》云:“比,密也”,是也。

脂、队二部同居而旁转,旧不别出;今寻队与术、物诸韵,与脂、微、齐、皆自有巨细。其相转者,如豕从豕声,归身通用,《诗》皆以归韵脂部之字,是也。

脂、歌旁转,如玼亦作瑳,譬、咨亦借为嗟。彼交匪敖,亦作匪交;江南椌木,或作棐木,是也。

队、泰旁转,如兀在队部,月在泰部,而跂亦为跂,扞亦同

扞。出在队部，殺在泰部，而屈、𠂔、拙诸字，与殺、寢、掇诸字，同有短义，是本一语之别，此其例也。

泰、歌二部同居而旁转，如曷即是何，奇即是河，《说文》：奇，语相河距也。揭即是何，儻何之何。濺泔即摩莎，菩蒭即果裸，是也。

支、脂亦有旁转，如乐只君子，作乐旨君子。积之秩秩，作穊之秩秩。此从匕声，本在脂部；而是、斯二字，同借为此，则转入支部。示声之字，三百篇多入脂部；而《周礼》以示为祗，《左氏传》提弥明，《公羊传》作祁，《史记》作示，则示亦出入支、脂二部也。支、泰亦有旁转，如知、哲二文互训通用。《荀子》朽木不折，《大戴礼》作朽木不知，是也。支、歌亦有旁转。如芰或作蓼，輓或作輓，是也。至、泰亦有旁转，《说文》迭、达二字，或说以为互借。𠂔声之字，音本如彻，在至、支二部，彻或从𠂔声。而𠂔乃在泰部，是也。此皆次旁转也。以上阴声旁转。

东、侯对转，如𠂔从豕声，容从谷声，诵转为读，洞借为窆，童山即秃山，肖子即𦣻子，是也。

冬、幽对转，如忠转为周，忠信为周。蟲转为凡。蟲凡本异训，而从凡之字，义与从虫者同。𧈧变为𧈧，𧈧变为戎，𧈧躬同训，穷究同训，是也。

侵、幽对转，如禪服作导服，味道作味覃。侵从帚而音亦与帚相转，寢训宿而音亦与宿相转；尤豫即犹豫，𦣻弱即柔弱，是也。

緝、幽对转，如《小雅》“事用不集”，即事用不就；《豳风》“九月叔苴”，即九月拾苴。𠂔合为一语，𠂔、𠂔为同训，皆一语之转也。今𠂔声之字，亦多读入幽部入声矣。

蒸、之对转，如载、乘同训，止、𠂔同训，台、朕同训，戴、增同训，皆一语之转也。𦣻读如陪，徵读如止，𦣻亦作𦣻。从宰省

声。冰亦作凝，从疑声。亦其例也。

谈、宵对转，如《说文》諛读若兔，爵弁之爵，字本作纁，漣、濇同训。《说文》无漣，以濇该之。囁、噍同训，皆一语之转也。

盍、宵对转，如砭转为剡，《说文》：剡，砭刺也。𪔐转为𪔑，捷《说文》训猎。转为𪔒，《说文》训义取。猎转为獠，𪔓《说文》训理持。转为獠，《说文》训理。是也。

东、幽亦有对转，如董借为督，纵训为缩；豕之音义得于冂，用之音义同于由，𪔔变为幢，雾读如蒙，是也。緝、之亦有对转，急、卅相借，翌、翼相借，是也。侵、冬与之亦有对转，暗噫作意乌，得失作中失，是也。东、之亦有对转，《公羊传》宰上之木拱矣，以宰为豕。宰字《方言》作𪔔，《说文》无。《说文》𪔔读若葶，是也。茸亦从耳声，其字在东在冬未定。此皆次对转也。以上侈声对转。

青、支对转，如𪔔训使，转而为俾；𪔕训半步，转而为顷；耿从炗声，𪔖读如饼，是也。

真、至对转，如臻、至同训，亲、案与至亦同训，皆一语之转也。妃嫔之与妃匹，振讯《尔雅》、《毛诗传》皆有振讯之语。之与振𪔗，《说文》：𪔗，振𪔗也。亦一语之转也。

淳与脂、队对转，如三農之農本作𪔘，《说文》𪔘下云：三垂日月星也。“其祁孔有”读为農，春之与推，《说文》：春，推也。臀之与𪔙，钝之与推，汉人称钝为𪔙。敦之与自，敦丘即自丘。皆一语之转也。

寒与泰、歌对转，如宪得声于害，璿得声于睿，橄得声于猷，兑得声于泰，是寒、泰之转也。裸读如灌，閔读如县，猷尊即牺尊，桓表即和表，是寒、歌之转也。

青、至亦有对转，如“𪔙𪔙大犹”，今作秩秩；“平秩东作”，又为辨程，是也。真、支亦有对转，如《诗》言麟之定，《传》训为

颠,本亦作题,《说文》睪读若瑱,是也。真、脂亦有对转,如玼古文作𧈧,《说文》睪读若指,是也。寒、支亦有对转,如觶或作觥,耑训物初生之题,是也。寒与脂、队亦有对转,如燬转为烜,款从崇声,幡胡为肥胡,焉使作夷使,沙羨音沙夷,是也。此皆次对转也。以上鼻声对转。

阳、鱼对转,如亡、无同训,荒、芜同训,旁、溥同训,𨾏、𨾏同训,往、于同训,昉、《说文》但作方放。甫同训,攷、抚同训,𦉑、𦉑同训,皆一语之转也。以上轴声对转。

交纽转者云何?答曰:寒、宵虽隔以空界,亦有旁转。如《大雅》以虐、谿、灌、蹢、毫、谿、煇、药为韵。《说文》训萆曰草覆蔓,《广雅》训蹢曰健。及夫榦之与槩,乾之与豪,翰之为高,乾之为槩,《周礼》作藁。缘之与兆,彖之与逃,灌之与器,灌之与浇,慧之与号,束选之与拊捎,偃蹇之与夭乔,二皆见《广雅·释训》其训诂声音皆相转也。谈、盍、歌、泰虽隔以空界,亦有旁转。如丹声之字为那,勇敢谓之勇果,盈科借为盈坎;坎律铨也,坎又借为科,是歌、谈之转也。盍借为曷,盍又从盍;槩从世声,世又借曷,是盍、泰之转也。此以近在肘腋,而漫阴声、阳声之界,是故谓之变声也。

问曰:凡阳声之收半摩半那者,从阴声而加之鼻音。侯、幽、之、宵,宁不可加以半那;歌、泰、脂、队、至、支,宁不可加以半摩耶?答曰:有焉,然其势不能上遂,而复下堕。故阴声有隔越相转之条。宵欲对青,支欲对谈,不及,则适与其阴声支、青隔越相转。故𧈧蛸为𧈧蛸,左髀为左髀,戎狄为戎翟,自古以然。今敝声、勺声、乐声、翟声之字迤入锡韵者,由此也。之欲对真,至欲对蒸;不及,则适与其阴声至、之隔越相转。故古文闕为闕,肱亦为臄,宓義为伏羲,不睪为不睪,由此也。因之

与至转,故其左右之幽、宵皆附之以转。如《小雅》“神之吊矣,民之质矣”,吊质为韵。发彼有的,《毛传》训的为质。到之音本转丁至,而吊借为到,亦借为至,是宵、至之转也。《韩诗》以溲新为栗薪。《礼经》轩鞬之字,《诗》作轩輊,是幽、至之转也。幽欲对諄,脂、队欲对冬、侵、緝;不及,则适与其阴声脂、队、幽隔越相转。故彫弓为弣弓,瑯琢为追琢,迟任为周任,芻昔为谁昔,由此也。侯欲转寒,泰欲转东;不及,则适与其阴声泰、侯隔越相转。故朱儒为傲儒,鼃螯为蜃螯,乘棧为乘附,诵说为诵数,由此也。因侯与泰转。故其比邻之幽亦附之以转,投壶若是者浮,浮借为罚,亦或作匏作符,是幽、侯皆与泰转也。因侯与泰转,故其同列之宵,亦附之以转。《说文》少从丿声,又雀声之字为𪔐。《方言》云:饑餮,言饑餮也。与少正相近。《说文》云:鬣,束发少也。段氏改为处小。其实小、少、处古本同语耳。因泰与侯转,故其比邻之队亦附之以转。如绌、殊同训,拙、株同训,拙拙与朱愚,殊钝同训,皆一语之转也。若夫殊训钝者,字本作𪔐,而周周为短羽,乃九九之借。纬书言冠短周,周亦九字之借,与屈为短尾又相转也。《毛诗传》训屈为收,则以收拘同从ㄩ声,本一语之转,故屈又为收矣。句萌或作區萌,与诘又相转也。然其阳声亦往往效之。支、宵隔五而转,青、谈亦隔五而转,故《公羊经》敬嬴作顷熊,《说文》考读若耿介之耿,由此也。至、之隔五而转,真、蒸亦隔五而转,故菱或作𦵏,矜亦读兢;胜屠之音,转为申屠,四丘为甸,甸可读乘,由此也。脂、幽隔五而转,諄、侵亦隔五而转。参声之字为参,殿屎借为唵呬,是也。因諄与侵转,故其比邻之真亦附之以转,《本草》桮皮作秦皮,是也。真又与冬转,《大雅》以大韵躬,是也。因侵与諄转,故其比邻之东亦附之以转,《大雅》以东韵啓、辰、瘠,《淮南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皆以遯门为逢蒙,是也。泰、侯隔五而转,寒、东亦隔五而转,故百官为百工,衮从公声,曠从童声,𪔐或从彖声作𪔐,是也。其幸而合会者,宵、青有转,则《三苍》训嫖为进火,《说文》训嫖为嫖色,《庄子》泝泝统即漂统,《淮南》生蓰即生蓰。《地形训》:容华生蓰,泉生蓰藻。《广雅·释草》:蓰,蓰也。之、真有转,则《说文》读𪔐为迅,训嫖为服。与妇同训。《释草》

以棣,“采薪即新”为同名,是也。幽、淳有转,则盪声之字为媼,卓声之字为𣎵;《大雅》彫弓,乃为敦弓;《司几筵》每敦一几,敦读曰焘,是也。侯、寒有转,则《说文》短从豆声,𣎵声需声之字往往相变,敏关为款关,款款为叩叩,是也。支、谈有转,则尸有危、鱼毁切。檐两读,《释宫》^① 垠谓之坵,亦由是转,是也。至、蒸有转,则《释诂》训凌为凜,《荀子》言陵谨言节族欲陵,竝即恂栗严栗之栗,本作𣎵。是也。队、緝有转,则古文以人为内,以立为位,是也。泰、东有转,则以阅为容,《诗》:我躬不阅,《传》曰:阅,容也。以达为通,达本行不相遇,无通义。以蓬为垆,蓬颗勃壤皆借为垆。是也。此皆奇忤错出,不别舛侈,不入旁转、对转之条,而亦成条贯有分理。盖馀分闰位,声音之间气也不为常率,又非可泯绝其文,故谓之变声尔。音之正者,呼侯、幽、之、宵诸韵,声固近撮唇;呼歌、泰、脂、队、至、支诸韵,声固近上舌矣。循是而施鼻音,既有常典,故范围不可过。摩、那二音,曷能更互以施焉?

一字重音说

中夏文字率一字一音,亦有一字二音者,此轶出常轨者也。何以证之?曰:高诱注《淮南·主术训》曰:“鸛鵒,读曰私𦏧头,二字三音也。”按私𦏧合音为鸛,諄脂对转也。头为鵒字旁转音。既有其例,然不能征其义。今以《说文》证之,凡一物以二字为名者,或则双声,或则叠韵。若徒以声音比况,即不必别为制字。然古有但制一字不制一字者,蹉跎而行,可怪也。若谓《说文》

① “《释宫》”,应为“《释木》”。

遗漏，则以二字为物名者，《说文》皆连属书之，亦不至善忘若此也。

然则远溯造字之初，必以一文而兼二音，故不必别作彼字。如《说文》虫部有悉𧈧，𧈧，本字也；悉则借音字。何以不兼造蟋？则知𧈧字兼有悉、𧈧二音也。如《说文》人部有焦僇，僇，本字也；焦则借音字。何以不兼造焦？则知僇字兼有焦、僇二音也。如《说文》廌部有解廌，廌，本字也；解则借音字。何以不兼造解？则知廌字兼有解、廌二音也。廌字兼有解、廌二音，更有确证。《左传·宣十七年》：“庶有廌乎”，《杜解》：廌，解也。借廌为解，即廌有解音之证。艸部有𦵏𦵏，𦵏，本字也；𦵏则借音字。何以不兼造𦵏？则知𦵏字兼有𦵏、𦵏二音也。其他以二字成一音者，此例尚众。如𧈧勉之勉，本字也，𧈧则借音字；则知勉字兼有𧈧、勉二音也。诘𧈧之𧈧，本字也，诘则借音字；则知𧈧字兼有诘、𧈧二音也。箠箸之箠，本字也，箸则借音字；则知箠字兼有箠、箸二音也。唐逮之逮，本字也，唐则借音字；则知逮字兼有唐、逮二音也。此类实多，不可殫尽。

大抵古文以一字兼二音，既非常例，故后人旁附本字，增注借音，久则遂以二字并书。亦犹越称於越，邾称邾娄，在彼以一字读二音，自鲁史书之，则自增注於字、娄字于其上下也。

古今音损益说

近世平议古音之士，惟四说为奇恒。顾炎武曰：古无麻部。段玉裁曰：古无去声。王念孙曰：古音盍部、缉部有入声，无平上去；至部、月部有去入，无平上。钱大昕曰：古音字纽，有端、透、定，无知、彻、澄；有帮、滂、竝、明，无非、敷、奉、微。

其言至淖微闳约矣，非闭门思之十年，弗能憬也。麻部之声，西北自陇右出，汉末中原亦然。《释名》曰：“车，古者曰车声如居，言行所以居人也。今曰车^①，车，舍也，行者所处若舍也。”又曰：“库，舍也，物所在之舍也。故齐鲁谓库曰舍也。”今俗字有厓，即库字读如舍也。此为青徐已有麻部，江南尤众，则音雅雅如白项乌。中国以外，匈奴、西域、印度诸国，虑无不有麻部者。声气湊微，发如机括，虽古之中原何以外是？其无麻部者，诸声张口嘘之，惟麻部为极侈。记言口容止，父母有疾，笑不至断。此则平居笑有至断。语则常止，不大开也。若作麻部音者，辅车动摇，猗牙若虎，堕其容矣。故约制其音使有歌、戈、鱼、模而无麻部，非本自然，容经之所制也。吴越故与上国殊俗，其民诞慢，故江南多麻音。《诗》称“不吴不扬”，何承天读吴为胡化反。古之名国，多本其音，其音最张口，故谓之吴；其音次张口，故谓之扬州。越即扬也，如对越即对扬。阳唐之音，故中原旧音矣，然其声悉敛近内。今山西人呼阳唐音，皆穹口，近宵、肴、豪。悟气如欠以呼阳唐者，于古独有扬州。是故吴、扬非正音也。

平上去入四声者，近起齐梁，以为诗律。古者不以四声制诗，非遽无四声也。四声既备，独无去声，怪其不近情矣。平上者，定气呼之；去声者，引气呼之。今作去声，必先遭促其气，劫之令吐，平上异是，故去声为引音。余观印度十二声势，穰音阿可反，此径直音也；阿音阿简反，此引音也；医音伊以反，此径直音也；缁音伊异反，此引音也；塢音乌古反，此径直音也；汙音塢固反，此引音也。见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第二十五。音纽

① 毕沅据《书·牧誓》释文引补为“今曰车声近舍”。

相同而声势异，其引音者皆去声。中国上世无引音，发声易直，故曰放郑声。昔吾有先正，其言明且清也，无引音者，即不得有去声矣。人声皆与平上相丽，盍、緝、至、月，独无平上，是有枝叶无本根，此可怪也。征之近世北方之音，人声有平上者皆转为平上去。盍、緝与月，北方皆作入声，此古音也。王君以为他部四声相属，独此为异；余以他部古无人声，入声于古皆为平上，独盍、緝、至、月为入声。古者人声与平上不相丽，各为部曲，故盍、緝、至、月不通于诸韵矣。

汉音异他国者，独知、彻、澄三纽，细不至照、穿、床，大不及端、透、定。罗甸字纽，传于欧罗巴诸国，不足以切汉音者，惟汉音有知、彻、澄故。印度旧音，有缪、姪、茶三纽，斯则知、彻、澄也。今就问梵土诸学者，缪、姪、茶音，犹作多、佗、陀。多、佗、陀入麻部，本亦有多、佗、陀三纽，然与此轻重有别。故悉谈亦不足切汉音。露西亚声有上骂，与知、彻、澄又小异。斯齐州之土风，所以殊众。今无知、彻、澄，则与域外相通耶？诸纽不发声则不见，独知、彻、澄、非、敷、奉、微，蹙口呼之，声不暴出而清亮如鸣蜩、螻蛄。此为吟啸，非语言也。语异于啸，故无上骂、轻唇之音矣。

古音娘日二纽归泥说

古音有舌头泥纽，其后支别，则舌上有娘纽，半舌半齿有日纽。于古皆泥纽也。

何以明之？涅从日声。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涅，泥也。”“涅而不缁”，亦为“泥而不滓”。是日、泥音同也。𦵏从日声。《说文》引《传》：“不义不𦵏”，《考工记·弓人》杜子春注，引《传》：

“不义不昵。”是日、昵音同也。昵今音尼质切，为娘纽字。古尼、昵皆音泥，见下。《传》曰：“姬姓，日也；异姓，月也。”二姓何缘比况日月？《说文》復字从日，亦从内声作衤。是古音日与内近。月字古文作外，韵、纽悉同，则古月、外同字。日月所以比内外者，《天文志》曰：“日有中道，月有九行。中道者，黄道，一曰光道；九行者，黑道二，出黄道北；赤道二，出黄道南；白道二，出黄道西；青道二，出黄道东。”是为日道在内，月行在外。姬姓内也，异姓外也。音义同，则以日月况之。太史公说，“武安贵在日月之际”，亦以日月见外戚也。日与泥、内同音，故知其在泥纽也。入之声今在日纽，古文以入为内。《释名》曰：“入，内也。内使还也。”是则入声同内，在泥纽也。任之声今在日纽，《白虎通德论》、《释名》皆云：“男，任也。”又曰：“南之为言，任也。”《淮南·天文训》曰：“南吕者，任包大也。”是古音任同男、南，本在泥纽也。

然、而、如、若、尔、耳，此六名者，今皆在日纽。然之或体有蕪，从艸，难声。《剧秦美新》：“蕪除仲尼之篇籍”；《五行志》：“巢蕪堕地”，皆从难声。明然古音如难，在泥纽也。而之声类有耐，《易·屯》曰：“宜建侯而不宁。”《淮南·原道训》曰：“行柔而刚，用弱而强。”郑康成、高诱皆读而为能，是古音而同耐、能，在泥纽也。如从女声，古音与奴、拏同，音转如柰。《公羊·定八年·传》：“如丈夫何？”《解诂》曰：“如，犹柰也。”又转如能，《大雅》：“柔远能迓。”《笺》曰：“能，犹伷也。”柰、能与如皆双声，是如在泥纽也。若之声类有诺，称若、称乃，亦双声相转，是若本在泥纽也。《释名》曰：“尔，昵也。”“泥，迓也。”《书》言：“典祀无丰于昵”，以昵为称。《释兽》：“长脊而泥”，以泥为鬬。是古尔声字皆如泥，在泥纽也。《汉书·惠帝纪》曰：“内外公孙耳孙。”师古以耳孙为仍孙。仍今在日纽；本从乃声，则

音如乃，是耳、仍皆在泥纽也。

𤇗、弱、孺、柔，此四名者，今皆在日纽。𤇗声之𤇗，音奴乱切；𤇗声之𤇗，音乃管切；𤇗声之𤇗，音奴困切。是𤇗本在泥纽也。弱声之𤇗，音奴鸟切；弱声之𤇗，音奴历切；弱声之𤇗，或以为尿，音奴吊切。《管子·水地》：“夫水，淖弱以清。”《庄子·逍遥游》：“淖约若处子。”李颐曰：“淖约，柔弱貌。”明古音弱与淖同，故得以淖为弱，或为联语，是弱在泥纽也。孺之声类孺、孺、𤇗、𤇗，《广韵》𤇗音奴钩切，此则孺本音孺，在泥纽也。《广雅·释诂》柔训为弱，《说文》𤇗、𤇗皆训为𤇗。柔与弱、𤇗本双声，而义相似，故柔亦在泥纽也。明此，则𤇗为下賚，𤇗染为柔木，其音并在泥纽，可例推也。

人、仁之声，今在日纽。人声之年，为奴颠切；仁声之𤇗，为乃定切。此则人、仁本音如𤇗，在泥纽也。冉之声今在日纽。那从冉声，则冉、那以双声相转，在泥纽也。𤇗之声今在日纽。枪𤇗古为枪囊，是𤇗本音为囊，𤇗亦为囊，在泥纽也。举此数事，今日纽者，古音皆在泥纽。其他以条列比况可也。

今音泥、𤇗为泥纽，尼、昵在娘纽。仲尼，《三苍》作仲𤇗，《夏堪碑》曰仲泥。何恠？足明尼声之字古音皆如𤇗、泥，有泥纽，无娘纽也。今音男女在娘纽，尔女在日纽。古音女本如帑，妻帑、鸟帑，其字则一。《天文志》颜师古说：“帑，雌也。”是则帑即女矣。尔女之音，展转为乃，有泥纽，无娘纽也。狙之声今在娘纽。“公山不狙”，狙亦为𤇗，往来频复为狙，《说文》作𤇗，𤇗、𤇗今在日纽。古无日纽，则狙亦在泥纽也。其他亦各以条列比况可也。

问曰：“声音者，本乎水土，中乎同律，发乎唇齿，节族自然。今曰古无娘、日，将迫之使不言耶？其故阙也。”答曰：“凡语言

者,所以为别。日纽之音,进而呼之则近来,退而呼之则近禅;娘纽之音,下气呼之则近影,作气呼之则近疑。古音高朗而彻,不相疑似,故无日、娘二纽矣。今闽广人,亦不能作日纽也。”

古双声说

古音纽有舌头,无舌上;有重唇,无轻唇,则钱大昕所证明。娘、日二纽,古并归泥,则炳麟所证明。正齿、舌头,虑有鸿细,古音不若是繁碎,大较不别。齐庄、中正,为齿音双声。今音“中”在舌上,古音“中”在舌头,疑于类隔,齿舌有时旁转,钱君亦疏通之矣。此则今有九音,于古则六;曰喉、牙、舌、齿、唇、半舌也。同一音者,虽旁纽则为双声。是故金、钦、禽、噤,一今声具四喉音;汙、吁、芋、華,一于声具四牙音。

汉魏南北朝,反语不皆音和,以是为齐。及夫喉、牙二音,互有蜕化,募原相属,先民或弗能宣究。证以声类,公声为翁、为宏,工声为红,段声为瑕,古声为胡,久声为姜,圭声为鼃,夹声为挟,甲声为狎,见声为宽,气声为饩,开声为形,乚声为弘,藿声为歡,干声为汗,民声为祸,区声为欧,谷声为浴,角声为斛,句声为响,羔声为羔,亏声为号,高声为蒿,光声为黄,斤声为欣,君声为君,《说文》读若威。軍声为運,勺声为曷,今声为会,穀声为繫,亓读若鬲声为彝,咎声为欲,於糾切元声为完,午声为许,我声为義,此喉音为牙也。臣声为姬,異声为冀,羊声为羌、为姜,灰声为恢,或声为国,危声为诡,奚声为谿、为鷄,益声为蠲,冒乌玄切声为涓,与声为举,声声为遽、为亏,户声为顾,由声为轴,爻声为教,恒声为绝,莢声为莢,舛声为舛,古案切。于声为夸,它声为卿,呈声为匡,玄声为牵,衍声为愆,咸

声为感,白声为皓,苦细切合声为袷,此牙音为喉也。是故桎栝为桎柜,曲红为曲江,冶容为蛊容,肉倍好为肉倍孔,芡为大苦,何以恤我为假以溢我,有蒲与荷为有蒲与茄。词有扬榷,训有溪𨾏,《庄子·天下》篇《释文》:溪有胡启、苦迷、五米三反,𨾏有户寡、勘褐二反。其音出入喉、牙,而皆为双声。鸟有醜渠,乐有空侯,形有句股弦,水有江河淮沅,山有吴华恒衡,皆双声也。囟鬲同文,油膏通借,若是者遽数之不能终其物。昔守温、沈括、晁公武辈,喉、牙二音,故已互易。韩道昭乃直云深喉、浅喉,斯则喉、牙不有异也。百音之极,必返喉、牙。暗者虽不能语,犹有喉、牙八纽。语或兜离了戾,舌上及齿,必内入喉、牙而不悟惊。今交广音则然。北方轻唇或时入牙,故喉、牙者生人之元音。凡字从其声类,横则同均,纵则同音,其大齐不逾是。

然音或有绝异,世不能通,揅钩元始,喉、牙足以衍百音,百音亦终辄复喉、牙。攸声有条,由声有笛,𠂔声有铎,𠂔声有蹄,亦声有狄,也声有地,目声有台、有能,弋声有代、有忒,畱声有稻、有韬,向声有当,倂声有腾,毒声有毒,余声有荼,俞声有偷,庚声有唐,台声有兑,炎声有谈,咸声有覃,易声有汤,甬声有通,贵声有颓,薑声有难,𨾏籀文婚声有𨾏,乃回切。尧声有烧,九声有凡,篆文作𨾏,音人久切,古泥纽,今日纽。予声有芋,此喉、牙发舒为舌音也。天音如显,《释名》地训为易,《春秋·元命苞》弟读为圉,《诗笺》田读若引,山本作𨾏。鹵读若调。声为鹵。读若攸、多声为𨾏、为移,白声为归,壬他鼎切。声为𨾏,彖声为缘,𨾏声为𨾏、为褻,兑声为阅,𨾏古音如投。声为股、为𨾏,内声为裔、为𨾏,竹声为籀,虫声为融,姚、𨾏大吊切。同声,𨾏、以冉切。恬同声,此舌音遵敛为喉牙也。𨾏读若写,午声有卸,卸复有御,鱼声有𨾏,户声有所,羊声有详,易声有伤,乙声有失,失复有佚,

肖声有屑，血声有恤，亘声有宣，冒声有圆，似流切。弋声有式，乐声有铄，音声有戠，殷声有聿，公声有松，谷声有俗，匀声有旬，牙声有邪，彦声有产，也声有施，弔声有朔，契声有悞，執声有褻，告声有造，库读如舍，《释名》。车读如尺奢反，此喉、牙发舒为齿音也。出声为屈，吏声为袁、为震，慧祥岁切声为慧，岁声为萝，世声为勑，戍声为威，佳声为唯，自声为洎、为鼠、为臬，支声为茭、为跂，旨声为诣、为稽、为耆，只声为识，以鼓切。氏声为祗，矢声为疑，曷声为揖，丞声为登，金声为剑、为险，川声为训，井声为刑，收声为莪，舟声为貌，以疋为雅，以所为许，以声为馨，此齿音道敛为喉牙也。高亦为享，今作烹。为声有皮，囧读若犷。声有鬲，蒿声有藁，允声有琬，璫之或字。已乎感切。声有汜，黑声有默，昏声有搢、有腊，开声有并，久声有畝，交声有駁，此喉、牙发舒为唇音也。丙声为璵，采声为卷，帛母音切。声为蜚，冒声为勑，勿声为忽，母声为悔，网声为冈，亡声为亢，品声为岳，分声为衅，衅复音门，文声为虔，未声为沫，即颞字。散声为岂，豹、约同声，父、巨音训，此唇音道敛为喉、牙也。各声有路，京声有凉，咎声有绾，读若柳。束声有闾，果声有裸，兼声有廉，监声有滥，乐声有痄，聿声有津，邪声有柳，鼻声有量，鱼声有鲁，可声有砢，来可切。《诗》以肇革为鑒勒。《考工记》故书以两乐为两栾，此喉、牙发舒为半舌也。羸声为羸，里声为悝、苦回切。为趯，读若孩。蓼声为胶，鬲郎击切。声为隔，吕声为莒，令声为矜，耒声为耜，读若嗜。剑、敛同声，蛾、罗一名；“总角卅兮”，《地官·卅人》；卅读如贯，“有略其耜”，略读如馨；馨即籀文割字。古文《春秋》以即立为即位，此半舌道敛为喉、牙也。

略举数事，足以明喉、牙贯穿诸音。精气为物，游魂为变，

往者屈也，来者伸也，屈伸相感以成形声。讽诵典籍病蹇吃者，由是得调达也。

语言缘起说

语言者，不冯虚起。呼马而马，呼牛而牛，此必非恣意妄称也，诸言语皆有根。先征之有形之物，则可睹矣。何以言雀？谓其音即足也。何以言鹳？谓其音错错也。何以言雅？谓其音亚亚也。何以言雁？谓其音岸岸也。何以言驾鹅？谓其音加我也。何以言鹈鹕？谓其音磔格钩鹕也。此皆以音为表者也。何以言马？马者，武也。古音马、鱼同在鱼部。何以言牛？牛者，事也。古音牛、事同在之部。何以言羊？羊者，祥也。何以言狗？狗者，叩也。何以言人？人者，仁也。何以言鬼？鬼者，归也。何以言神？神者，引出万物者也。何以言祇？祇者，提出万物者也。此皆以德为表者也。要之以音为表，惟鸟为众；以德为表者，则万物大抵皆是。乃至天之言颠，地之言底，山之言宣，水之言准，水在脂部，准在谆部，同类对转。火之言毁，古音火、毁同在脂部。土之言吐，金之言禁，风之言汜，有形者大抵皆尔。以印度胜论之说仪之，实、德、业三，各不相离。人云、马云，是其实也；仁云、武云，是其德也；金云、火云，是其实也；禁云、毁云，是其业也。一实之名，必与其德若，与其业相丽。故物名必有由起。虽然，太古草昧之世，其言语惟以表实，而德业之名为后起。青、黄、赤、白、坚、栗、香、臭、甘、苦之名，则当在实先。但其字皆非独体，此不可解。故牛、马名最先；事、武之语，乃由牛、马孳乳以生。世稍文，则德、业之语早成，而后施名于实。故先有引语，始称引出万物者曰神；先有提语，始称提出万物者

曰祗。此则假借之例也。

物之得名,大都由于触受。触受之噩异者,动荡视听,眩惑荧魄,则必与之特异之名。其无所噩异者,不与特名,以发声之语命之。夫牛、马、犬、羊,皆与人异,故其命名也,亦各有所取义。及至禽属,形体知识,多与人同。是故以侯称猴,侯者,发声词也。如云“侯不迈哉”,“侯其裨而”。以爰称媛,爰者,发声词也;媛之变而为爲,元寒、歌戈相转,若媛读如拗矣。以且称狙,且者,发声词也。以佳称蜎,佳者,发声词也。发声之维,古彝器皆作佳。以胡称鬬,《说文》:斩鬬,类猿雌之属。陆玕《毛诗草木疏》云:猿之白腰者为獼猴,今犹有獼孙之语。胡者,发声词也。以渠称虞,渠者,发声词也。如何渠亦作何遽,俗字有诘,亦即遽字。盖形体相似,耦俱无猜,目无异视,耳无异听,心无异感,则不能与之特异之名,故以发声命之则止。其在人类亦然,异种殊族,为之特立异名。如北方称狄,东北称貉,南方称蛮、称闽,其名皆特异。被以犬及虫豸之形,谓其出于兽类。尚考蛮、闽二字,本由髣转,长言为马流,唐以前史籍皆作马流,今作马来。短言为髣。《牧誓》言“庸、蜀、羌、髣、微、卢、彭、濮”,《小雅》言“如蛮如髦”,《传》曰:“髦,夷髦也。”髣云、髦云,即马流合音耳。今人呼西南夷为苗,其实当作髦。《书》之三苗,旧说皆谓三族之不才子,乃苗裔字,非有异种名三苗也。稍变则曰蛮,又稍变则曰闽,非必是虫类也。以其异族,故被之以恶名。狄貉二名准是。抑诸夏种族自西来,《史记》称高阳生于若水,高辛生于江水,皆蜀西地也。陇西之姜戎者,又四岳苗裔也。故于西方各种,亦不为特立异名。或称曰羌,羌者,发声词也。或称曰戎,戎者,又人之声转也。颜师古《匡谬正俗》言:今之戎兽,字当作猯,戎猯一音之转。猯类得名,亦由人之转音,此可互证。东方诸国,不与中国抗衡,故美之曰仁人,号之曰

夷种。夷本人字声转得名，夷古音当读人脂切，人夷双声，其韵为脂，真旁对转，而夷复为发声之语。如云“夷使则介之”、“夷考其行”。斯又可展转互证矣。东胡与貉一物也，胡亦发声之词，而以名貉种者。胡名初起，宜即九夷之辈，渐以其名施之貉族，亦犹汉世以胡称匈奴，隋、唐人以胡称西域耳。反古复始，谓胡者宜属九夷，非貉族之号也。由是言之，施于兽类者，形性绝异，则与之特异之名；形性相似，则与之发声之名。施于人类者，种类绝异，则与之特异之名；种类相似，则与之发声之名。以此见言语之分，由触受顺违而起也。

人自称与最亲昵之相称，亦以发声之词言之。如古人称先生曰兄，今称先生曰哥；兄为发声词，兄即况字，如《诗》“仓兄填兮”，“取兄斯引”。汉石经《尚书·无逸》篇则“兄自敬德”，皆发声词也。哥亦发声词也。哥从可声，可从乙声，乙即今之阿字，发声词也。至亲无文，则称之曰尔、曰乃、曰若，此皆发声词也。自称曰吾老子，吾亦发声词也。《说文》：吾，曾也。引《诗》“吾不畏明”。古人自称曰朕，朕即吾字，正当作吾，朕乃假借耳。吾古音或如岑，故变为朕，与台为舌音双声，之蒸对转，自称曰我，我转为义、为仪、为羲，亦皆发声词也。《书》称：“义尔邦君”，“越尔多士，尹氏御事”。《诗》“我仪图之”，义、仪皆发声词也。《说文》云：“羲，气也。”凡言乌呼者，亦作於戏。戏当作羲，犹伏羲亦作伏戏也。於戏之为发声，人所共晓。自称曰言，《释诂》：言，我也。言亦发声词也。如《诗》“言告师氏”、“言念君子”之属。自称曰阿阳，见《释诂》注。我父曰阿父，我兄曰阿兄，阿即乙字，亦发声词也，《说文》：“乙，气欲舒出，上碍于一也。”“乙，反乙也。”读若呵。近世言阿者，其字皆当作乙。此皆无所疆异，故未尝特制一称。益明语言之分，由触受顺违而起也。

语言之初，当先缘天官，然则表德之名最夙矣。然文字可见者，上世先有表实之名，以次桃充，而表德、表业之名因之；

后世先有表德、表业之名，以次桃充，而表实之名因之。是故同一声类，其义往往相似。如阮元说，从古声者，有枯、槁、苦、痲、沽、薄诸义。此已发其端矣，今复博征诸说。如立“爲”字以为根；爲者，母猴也，猴喜模效人举止，故引伸为作为，其字则变作僞。凡作僞者异自然，故引伸为诈僞；凡诈僞者异真实，故引伸为讹误，其字则变作譌。爲之对转为猿，僞之对转复为谗矣。如立“禺”字以为根；禺亦母猴也，猴喜模效人举止，故引伸之凡模拟者称禺。《史记·封禅书》云：“木禺龙栾车一驷，木禺车马一驷”，是也。其后木禺之字，又变为偶，《说文》云：“偶，桐人也。”偶非真物，而物形寄焉，故引伸为寄义，其字则变作寓。凡寄寓者非能常在，顾适然逢会耳，故引伸为逢义，其字则变作遇。凡相遇者必有对待，故引伸为对待义，其字则变作耦矣。如立“乍”字以为根；乍者，止亡词也，仓卒遇之，则谓之乍，故引伸为最始之义，字变为作。《毛诗·鲁颂传》曰：“作，始也”；《书》言“万邦作义”，“莱夷作牧”，作皆始也。凡最始者必有创造，故引伸为造作之义。凡造作者异于自然，故引伸为伪义，其字则变为诈。又自最始之义，引伸为今日之称往日，其字则变作昨。如立“𦍋”字以为根；𦍋者，擻也，擻者，刺也，其字从干，干从倒人，人一为干犯也，人二为𦍋，言稍甚也，其音如仵。𦍋训为刺，又言稍甚，其实今之甚字，由𦍋而变。《说文》云：“甚，尤安乐也。从甘、匹，匹，耦也。”男女之欲，安乐尤甚，亦有直刺之义。后人改作，凡殊尤之义，则专作甚字，凡直刺之义，则变为堪字；俗作𦍋。《史记·刺客传》曰：“左手把其袖，右手堪其匈”，是也。由刺之义，引伸为胜，字变作戡，“西伯戡黎”是也。亦借用堪，《墨子·非攻》篇云：“往攻之，予必使女大堪之”，是也。由胜之义，引伸

复为胜任,由胜任义,引伸复为支载,于是字变作堪。《说文》云:“堪,地突也”,今言堪輿是也。然由甚字有尤安乐义,其字或借作湛,《毛诗·小雅·传》曰:“湛,乐之久也。”其后有专乐饮酒之义,则又变为酖字。乐极无厌,还以自害,故曰“宴安酖毒”。于是乌可以毒人者,亦得是名,字则变为鸩矣。羊之声本同任,《太宰》“以九职任万民”,注曰:任犹俸也,俸即俸刃之俸,与羊同训刺。耕稼发土者命之为男,旧皆以任训男,即羊之字变也;侵、冬自转,男之字又变为农矣。如立“辩”字以为根;辩者,罪人相与讼也,方免切。引伸则为治讼者,字变作辩。治讼务能言,引伸则为辩论辨析。由辨析义,引伸则为以刀判物,于是字变作辨。由刀判义,引伸则有文理可以分析者亦得是名,其字则变作辨。由刀判义,引伸则瓜实可分者亦得是名,其字则变作瓣矣。如上所说,“爲”字、“禺”字、“乍”字、“羊”字、“辩”字,一字递衍,变为数名。广说此类,其义无边,今姑举五事明之。《说文》句部有拘、钩,𠂔部有絜、堅,已发斯例,此其涂则在转注、假借之间。“转注者,建类一首,同意相受”。今所言类,则与戴、段诸君小异;彼则以形,此则以声。考、老声类皆在幽部,故曰建类。若夫“同意相受”,两字之训,不异毫铢;今以数字之意,成于递衍,固与转注少殊矣,又亦近于假借。何者?最初声首,未有递衍之文,则以声首兼该馀义。自今日言,既有递衍者,还观古人之用声首,则谓之“本无其字,依声托事”,故曰在转注、假借间也。

转注假借说

《说文叙》曰:“转注者,建类一首,同意相受,考老是也。”

前后异说，皆琐细无足录。休宁戴君以为，考，老也，老，考也，更互相注，得转注名。段氏承之，以一切故训皆称转注。许瀚以为，同部互训然后称转注。由段氏所说推之，转注不系于造字，不应在六书；由许瀚所说推之，转注乃豫为《说文》设。保氏教国子时，岂县知千载后有五百四十部书邪？且夫故训既明，足以心知其意；虚张类例，亦为繁碎矣。余以转注、假借，悉为造字之则。泛称同训者，后人亦得名转注，非六书之转注也。同声通用者，后人虽通号假借，非六书之假借也。盖字者，孳乳而浸多。字之未造，语言先之矣；以文字代语言，各循其声。方语有殊，名义一也，其音或双声相转，叠韵相迤，则为更制一字，此所谓转注也。孳乳日繁，即又为之节制，故有意相引申，音相切合者，义虽少变，则不为更制一字，此所谓假借也。何谓“建类一首”？类谓声类，郑君《周礼序》曰：就其原文字之声类。《夏官序官注》^①曰：“雍读如鬃，小儿头之鬃，《书》或为夷”，“字从类耳”。古者类律同声，《乐记》律小大之称，《乐书》作类小大之称。《律历志》曰：既类旅于律吕，又经历于日辰，又集韵六术。类，似也，音律，此亦古音相传，盖类律声义皆相近也。以声韵为类，犹言律矣。首者，今所谓语基。《管子》曰：“凡将起五音凡首”；《地员》篇。《庄子》曰：“乃中经首之会。”《养生主》篇。此声音之基也。《春秋传》曰：“季孙召外史掌恶臣而问盟首焉”，杜解曰：“盟首，载书之章首。”《史记·田儋列传》曰：“蒯通论战国之权变，为八十一首。”此篇章之基也。首犹言题。《方言》曰：“人之初生谓之首。”初生者，对孳乳浸多。此形体之基也。考老同在幽部，其义相互容受，其音小变。按形体，成枝别；审语言，同本

① “《夏官序官注》”，应为《秋官序官注》。

株。虽制殊文，其实公族也。非直考老，言寿者亦同。《诗·鲁颂传》寿，考也。考、老、寿皆在幽部。

循是以推，有双声者，有同音者，其条例不异。适举考老叠韵之字，以示一端，得包彼二者矣。凡同部之字，声近义同，许君则联举其文，所以示转注之微旨也。如芋，麻母也；蓂，芋也；古音同在之部。蒿，蒿也；蒿，蒿也；同得蒿声，古音同在之部。蒿、蒿二文，《释草》已转相训。藕车气輿亦同，然实是一字。古多以同字为训者，如《说文》云：𪔐，𪔐也。是其例。蓐，蓐也；蓐，蓐也；古音同在幽部。藕，气輿也；气，气輿也；古音同在泰部。萧，艾蒿也；萩，萧也；古音同在幽部。走，趋也；趋，走也；古音同在侯部。逆，迎也；迎，逢也；古音阳、鱼对转。遽，亡也；遂，亡也；遽、遂同声，如遽或作遽，是其例。古音出入脂、泰二部。迟，徐行也；遽，徐也；古音同在脂部。迟明或作黎明，是其声通。遽，近也；迓，近也；古音至、脂相转。诫，敕也；诤，诫也；古音同在之部。诹，洲也；洲，诹也；古音同在幽部。幺，小也；幼，少也；古音同在幽部。兹，微也；幽，隐也；古音同在幽部。刑，钊也；到，刑也；古音同在清部。箠，击马也；策，箠也；古音同在歌部。标，木杪末也；杪，木标末也；古音同在宵部。檜，床前几；桯，桯檜也；同得壬声，古音同在青部。鄂，右扶风县名；扈，夏后同姓所封，在鄂；古音同在鱼部。晄，明也；旷，明也；同得光声，古音同在阳部。晏，天清也；霁，星无云也；古音同在元部。皓，日出貌；皞，皓盱也；古音宵、幽旁转，《唐韵》并胡老切。窈，冥也；窈，窈窈，深也；古音同在宵部。疡，头创也；痒，疡也；古音同在阳部。颍，无发也；顿，秃也；古音脂、淳对转。焜，火也；燬，火也；古音同在脂部。焯，明也；照，明也；古音同在宵部。诤，亭安也；靖，立诤也；古音同在清部，《唐韵》皆疾郢切。洪，泽水也；

若斯类者，同韵而纽或异，则一语离析为二也。即纽韵皆同者，于古则为一字。然自秦汉以降，字体乖分，音读或小与古异。凡将训纂，相承别为二文，故虽同义同音，不竟说为同字，此皆转注之可见者也。许君绵联比叙，令学者心知其意。其他部居不同若文不相次者，如士与事、了与尢、丰与葦、火与焜、燬、𤇀，羊与戠、𧈧与𧈨、倮与勑、辛与愆、恫与痛、俑，敬与慙，忌与碁、替，欺与谿，愚与悠，敝与游，𡗗、竣与蹲，顛与𩚑、𩚒、𩚓，姝与媼，敝与幣，此类尤众。在古一文而已，其后声音小变，或有长言、短言，判为异字，而类义未殊，亦皆转注之例也。若夫畐、葡同在之部，用、庸同在东部，画、挂同在支部，𣎵、恭同在东部，耻、憊同在之部，可、哥同在歌部，𪔂、朵同在歌部，𪔃、癘同在歌部，縶、𪔄同在元部，𪔅、𪔆、𪔇同在缉部，𪔈、推同在宵部，卒、皋同在宵部，𪔉、𪔊同在宵部，𪔋、傲同在宵部，昭、照同在宵部，𪔌、刮同在月部，商、讷同在月部，𪔍、𪔎同在月部，𪔏、洲、油同在幽部，廷、往同在阳部，惶、恒同在阳部，姝、

若斯类者，同韵而纽或异，则一语离析为二也。即纽韵皆同者，于古则为一字。然自秦汉以降，字体乖分，音读或小与古异。凡将训纂，相承别为二文，故虽同义同音，不竟说为同字，此皆转注之可见者也。许君绵联比叙，令学者心知其意。其他部居不同若文不相次者，如士与事、了与尢、丰与葦、火与焜、燬、𤇀，羊与戠、𧈧与𧈨、倮与勑、辛与愆、恫与痛、俑，敬与慙，忌与碁、替，欺与谿，愚与悠，敝与游，𡗗、竣与蹲，顛与𩚑、𩚒、𩚓，姝与媼，敝与幣，此类尤众。在古一文而已，其后声音小变，或有长言、短言，判为异字，而类义未殊，亦皆转注之例也。若夫畐、葡同在之部，用、庸同在东部，画、挂同在支部，𣎵、恭同在东部，耻、憊同在之部，可、哥同在歌部，𪔂、朵同在歌部，𪔃、癘同在歌部，縶、𪔄同在元部，𪔅、𪔆、𪔇同在缉部，𪔈、推同在宵部，卒、皋同在宵部，𪔉、𪔊同在宵部，𪔋、傲同在宵部，昭、照同在宵部，𪔌、刮同在月部，商、讷同在月部，𪔍、𪔎同在月部，𪔏、洲、油同在幽部，廷、往同在阳部，惶、恒同在阳部，姝、

媚同在队部,媛、嫫同在元部,萑、鵠同在元部,午、忤、𠂔同在鱼部,囡、舌同在月部丙读若誓。漼、漼、澆同在宵部,涿、注同在侯部,姁、姁同在侯部,劳、剿同在宵部,戮、镠同在幽部,浏、漻同在幽部,晏、安同在元部,髻、鬣同在支部,黻、黼同在脂部,启、闾、开同在脂部,𩺰、𩺰同在鱼部,既、叽,泰、脂旁转,匏、瓢,幽、宵旁转。此于古语皆为一名,以音有小变,乃造殊字,此亦所谓转注者也。

其以双声相转,一名一义而孳乳为二字者,尤彰灼易知。如屏与藩,并与匕,旁与溥,亡与口,象与豫,墙与序,谋与谟,勉与懋、模,散与緇、緇,琳、茂与𩇑,改与抚,迎、逆与讶,攷与敏,𦉳与笼,龙与龕,空与窠,丘与虚,泱与滂,由与胄,逯与逮,但与裼,古音如摘。雁与鹅,揣与姝,口与圀、圀,回与圀,弱与柔、集、反,芮与茸,日与豕,究、窵与穷,诵与读,媼与姁,雕与鵄,依与𩇑,爨与炊,此其训诂皆同,而声纽相转。本为一语之变,益粲然可睹矣,若是者谓之转注。类谓声类,不谓五百四十部也。首谓声首,不谓凡某之属皆从某也。戴、段诸君说转注为互训,大义炳然。顾不明转注一科,为文字孳乳之要例,乃泛谓“初、哉、首、基、肇、祖、元、胎、俶、落、权舆”训始,并为转注。夫声韵纽位不同,则非建类也;语言根柢各异,则非一首也。十二字中,惟胎与始为转注,自餘则非。虽《说文》寘室、盖苦之属,展转相解,同意相受则然矣,而非建类一首,犹不得与之转注之名。二君立例过隘,于造字之则既无与,元和朱骏声病之,乃以引伸之义为转注,则六书之经界慢。引伸之义,正许君所谓假借。转注者,繁而不杀,恣文字之孳乳者也;假借者,志而如晦,节文字之孳乳者也。二者消息相殊,正负相待,造字者以为繁省大例。知此者希,能理而董之者鲜矣。

问曰：古有以相反为义，独“亂”训为“治”，《说文》𢇛、𢇛本与𢇛分。其他若苦为快、徂为存、故为今，今虽习为故常，都无本字。岂古人语言简短，诸言不言非者，皆简略去之邪？答曰：语言之始，义相同者多从一声而变，义相近者多从一声而变，义相对、相反者亦多从一声而变。相同之例，举如前矣，相近者亦以一声转变。若谷不孰为饑，音变则疏不孰为饑。地气发天不应为震，音变则天气下地不应为霪。人之易气为性，音变则人之舍气为情。妻得声于𡈼，音变则为妾。如接、捷同声，是其例。娣从弟声，音变则为姪；姪古音本徒结切，与弟双声，弟古音亦可读𡈼，正同姪音。红似绛，音亦如绛；栾似栏，音亦如栏；鴈似雁，音亦如雁；雅似乌，音亦如乌；闻似驴，音亦如驴。江、汉、河、淮、沅，四渎之水相似，以双声呼之；吴、𡵓、恒、衡、岱，古音如弋。五岳之山相似，以双声呼之。是其则也，相对相反者，亦以一音转变。故先言天，从声以变则为地；先言易，从声以变则为舍；先言古，从声以变则为今；先言始，古音如台。从声以变则为冬；今终始之本字。先言疏，从声以变则为数；先言精，音本如青。从声以变则为粗；先言疾，从声以变则为徐；先言来，从声以变则为𡗗；先言生，从声以变则为死；先言燥，从声以变则为湿；先言加，从声以变则为减；先言消，从声以变则为息；先言锐，从声以变则为钝；先言长，古音在舌头。从声以变则为短；先言规，从声以变则为矩；先言文，从声以变则为武；先言褒，从声以变则为贬；先言男，从声以变则为女；古音在泥纽。先言夫，从声以变则为妇；先言公。古音多借翁为之，则音亦如翁。从声以变则为媪；先言腹，得声于𡈼，古音如逼。从声以变则为背；先言凭，从声以变则为负；古音如倍，然实借为背。先言本，从声以变则为标。此以双声相转者也。

先言起,从声以变则为止;先言卯,从声以变则为𠂔;先言寒,从声以变则为暖;先言出,从声以变则为内;先言央,从声以变则为𠂔;先言𠂔,本训平,引伸训直,经典以觉较为之。从声以变则为曲;先言新,从声以变则为尘;先言水,从声以变则为火;先言晨,从声以变则为昏;先言旦,从声以变则为晚;先言头,从声以变则为足;先言好,从声以变则为丑;先言老,从声以变则为幼;先言聪,从声以变则为聋;先言受,从声以变则为授;先言样,从声以变则为殃。此以叠韵相迤者也。

亦有位部皆同,训诂相反者。始为基,终为期、为极;联为𦣻,断为绝;浊乱为𦣻,清治为汩;明𦣻为洁,𦣻乱为𦣻;相类为似,相殊为异;说乐为喜、为禧、为𦣻,悲痛为𦣻;勉力为劝,情事为券;具食为饌,彻食为𦣻;𦣻字《说文》不录,然《礼经》已有之。上升为陟,下降为𦣻;强力为𦣻,畏慎为𦣻;从随为若,本如字。不顺为𦣻;𦣻慧为𦣻,谨敕为𦣻;益之为员,见《诗·小雅传》,字亦𦣻乳为𦣻。《说文》:𦣻,外博众多视也。减之为损;𦣻者为规,方者为圭;直修为股,横短为句;有目为明,无目为盲;等画为则,毁则为𦣻。并以一语相变,既有殊文,故民无眩惑。自馀亦有制字者,然相承多用通借。若“特”为牛父,引伸训独,而《诗传》又训为正,则是读为等夷之等也。“介”为分画,引伸宜引两,而《春秋传》以介特为单数,则是读为孑孑之孑也。苦、徂、故之为快、存、今,亦同斯例,顾终古未制本字耳。若从双声相转之例,虽谓苦借为快、徂借为存、故借为今可也。

理 惑 论

《说文》录秦汉小篆九千余文,而古文大篆未备。后人抗

志慕古，或趋怪妄。余以为求古文者，宜取《说文》独体，观其会通，撮以音训。九千之数，统之无虑三四百名，此则苍颉所始造也。五帝三王之世，改易殊体，今既不获远求遂古，《周礼》故书、《仪礼》古文，有《说文》所未录者，足以补苴缺遗。邯郸淳《三体石经》，作在魏世，去古犹近，其间殊体，若虞字作𠂔之类，庶可采录。旁有《陈仓石鼓》，得之初唐，晚世疑为宇文新器，盖非其实，虽叵复见远流，亦大篆之次也。按石鼓不知作于何时，必云宣王所作、史籀所书，固无其征。然大致不相远。四者以外，宜在阙疑之科。

而世人尊信彝器，以为重宝，皮傅形声，曲征经义，顾以《说文》为误，斯亦反矣。彝器之出，自宋始盛，然郭忠恕《汗简》、夏竦《古文四声韵》、王钦若《天书》，即出其间。方士诡伪，固已多矣。且轻用民力，莫如汉魏，浚深穿坚，时时间作。由晋迄隋，土均尚厉，彝器顾少掇得。下及宋世，城郭陂池之役，简于前代，而彝器出土反多。其疑一也。自宋以降，载祀九百，转相积累，其器愈多。然发之何地，得之何时，起自何役，获自谁手，其事状多不详；就有一二详者，又非众所周见。其疑二也。古之簠簋，咸云竹木所为。管仲镂簠，已讥其侈；而晚世所获，悉是熔金，著录百数，何越礼者之多！其疑三也。祭飨庸器，非匹庶之家所有。至于戈戟刀铍，布在行伍；铤釜耒耨，用之家人。少多之剂，千万相越。然晚世所见者，礼器有余，兵农之器反寡。其疑四也。刀布势轻，失则易坠；钟鼎质重，载之及溺。所以亡国之虚，下有积钱；秦致九鼎，沦入泗水，理之恒也。自馀觶爵簠簋之伦，轻不如钱，重不如鼎，其漂流垫陷盖少，得失之分，未谕其由。其疑五也。

然则吉金著录，宁皆雁器？而情伪相杂，不可审知。必令

数器互雠，文皆同体，如丁作，祖作，惟作佳之类。斯霍然无疑耳。单文间见，宜所简汰，无取诡效殊文，用相诳耀。故曰索隐行怪，吾弗为之矣。穿凿之徒，务欲立异，自庄述祖、龚自珍，好玩奇辞，文致瑑兆。晚世则吴大澂，尤意铜器。亦有燔烧饼饵，毁瓦画墁，以相欺诒，不悟伪迹，顾疑经典有讹，《说文》未谄。迨孙诒让，颇检以六书，勿令离局，近校数家，谅为慎密。然彝器刻画，素非精理。形有屈伸，则说为殊体；字有暗昧，而归之缺泐。乃云李斯妄作，叔重贻缪，此盖吾之所未谕也。

又近有掇得龟甲者，文如鸟虫，又与彝器小异。其人盖欺世豫贾之徒，国土可鬻，何有文字？而一二贤儒，信以为质，斯亦通人之蔽。按《周礼》有衅龟之典，未闻铭勒。其余见于《龟策列传》者，乃有白雉之灌、酒脯之礼、梁卵之拔、黄绢之裹，而刻画书契无传焉。假令灼龟以卜，理兆错迎，衅裂自见，则误以为文字，然非所论于二千年之旧藏也。夫骸骨入土，未有千年不坏；积岁少久，故当化为灰尘。龟甲蜃珧，其质同耳。古者随侯之珠、照乘之宝、琕琕之削、余珉之贝，今无有见世者矣。足明坚质白盛，其化非远。龟甲何灵，而能长久若是哉！鼎彝铜器，传者非一，犹疑其伪；况于速朽之质，易廷之器。作伪有须臾之便，得者非贞信之人，而群相信以为法物，不其僨欤？

夫治小学者，在乎比次声音，推迹故训，以得语言之本；不在信好异文，广征形体。曩令发玉牒于泰岱，探翮翼于泗渊，万人贞观，不容作伪者，以补七十二家之微文，备铸器象物之遗法，庶亦可矣。若乃奉矫诬之器，信荒忽之文，以与召陵正书相角，斯于六书之学，未有云补。拟之前代，则新垣玉杯之刻，少翁牛腹之书也，宁可与道古邪？

正 言 论

文言合一，盖时彦所晬言也。此事固未可猝行，藉令行之不得其道，徒令文学日蹙。方国殊言，间存古训，亦即随之消亡。以此閭閻烝黎，翻其反矣。余以为文字训故，必当普教国人。九服异言，咸宜撙其本始，乃至出辞之法，正名之方，各得准绳，悉能解谕。当尔之时，诸方别语，庶将斲如画一，安用豫设科条，强施櫟括哉！

世人徒见远西诸国文语无殊，遂欲取我华风远同彼土。不悟疆域异形，大小相绝。彼之一国，当我数道，地既狭迫，备俗易同；我则经略广员，兼包区夏，刚柔燥湿，风土互殊。其异一也。又彼土常言，多原罗马，乃复杂以土风，雅、郑相贸。借使罗马先民，复生今日，闻彼正音，方当歎为畔疇。夫以非正为正，则正者譎矣；两在非正之位，则一不独正矣。反观诸夏语言，承之在昔，殊方俚语，各有本株。故执旋机以运大象，得环中以应无穷，比合土训，在其中乎。若枉徇偏方，用为权概，既无雅俗之殊，宁得随情取舍。其异二也。又彼土自日耳曼以来，仍世朴塞，画革旁行，无过移书声气，虽有增华，离质非远。我则口耳竹帛，文质素殊。今若以语代文，便将废绝诵读；若以文代语，又令丧失故言。文语交困，未见其益。其异三也。

世方瞽惑，余之所怀，且莫难遂。犹愿二三知德君子，考合旧文，索寻古语，庶使夏声不坠；万民以察，芳泽所被，不亦远乎？

今以纽韵正音，料简州国。讹音变节，随在而有；妙契中

声,亦或独至。明当以短长相覆,为中国正音。既不可任偏方,亦不合慕京邑。其表如左方:

浊音去声变清音界:
直隶、山东、河南、山西。

清音去声变浊音界:
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福建。

浊音上声变去声界:
除浙江嘉兴、湖州二府,他处皆然。

去声不别影喻二纽界:
除江南、浙江,他省皆然。

上声似平界:
陕西。

入声似去界:
直隶、山东、河南、山西。

舌上音归舌头界:
福建。

舌上音归喉音界:
广东。

舌上音变正齿界：

江南、浙江、广东、湖南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。

轻唇音归牙音界：

除广东，他省多有。

牙音误轻唇音界：

广东。

喉音误齿头音界：

广东。

齿头音归喉音界：

各省多有。

齿头音变正齿音界：

各省多有。

匣纽变喻纽界：

浙江。

疑纽误娘纽界：

除广东，他省多有。

泥纽变娘纽界：

除云南、贵州，他省多有。

泥纽变来纽界：

直隶、山东、河南、江苏北部、安徽北部。

弹舌音变来纽界：

安徽北部。

弹舌音误禅纽界：

江南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南、云南、贵州、广东。

鱼韵误支韵界：

云南、贵州、广东。

鼻音收舌、收唇无别界：

除广东，他省皆然。

东、冬二韵无别界：

除湖南、江西、安徽，他省皆然。

青、真二韵无别界：

除广东，他省皆然。

真、谆二韵无别界：

除岭北诸省，迤南诸省皆然。

江、阳二韵无别界：

除江西,他省皆然。

术、物等韵误入模韵界:

直隶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。

麻韵乱佳韵界:

除江苏江宁府、浙江绍兴府,他处皆然。

麻韵误先韵、幽韵界:

除浙江、江西、湖南、广东,他省皆有。

中卷 文学七篇

文学总略

文学者，以有文字著于竹帛，故谓之文。论其法式，谓之文学。凡文理、文字、文辞，皆称文。言其采色发扬谓之彰，以作乐有阙，施之笔札谓之章。《说文》云：“文，错画也，象交文。”“章，乐竟为一章。”“彰，馘也。”“彰，文彰也。”或谓“文章”当作“彰彰”，则异议自此起。《传》曰：“博学于文。”不可作“彰”。《雅》曰：“出言有章。”不可作“彰”。古之言文章者，不专在竹帛讽诵之间。孔子称尧、舜，“焕乎其有文章”，盖君臣朝廷尊卑贵贱之序，车舆衣服宫室饮食嫁娶丧祭之分，谓之文；八风从律，百度得数，谓之章。文章者，礼乐之殊称矣。其后转移施于篇什，太史公记博士平等议曰：“谨案诏书律令下者，文章尔雅，训辞深厚。”（《儒林列传》）。此宁可书作“彰彰”耶？独以五采彰施五色，有言馘、言黼、言文、言章者，宜作“彰彰”。然古者或无其字，本以“文章”引伸。今欲改“文章”为“彰彰”者，恶夫冲淡之辞，而好华叶之语，违书契记事之本矣。孔子曰：“言之无文，行而不远。”盖谓不能举典礼，非苟欲润色也。

《易》所以有《文言》者，梁武帝以为“文王作《易》，孔子遵而修之，故曰《文言》”。非矜其采饰也。夫命其形质曰文，状其华美曰彩，指其起止曰章，道其素绚曰彰，凡彩者必皆成文，凡成文者不皆彩，是故推论文学，以文字为准，不以彩彰为准。今举诸家之法，商订如左方。

《论衡·超奇》云：“能说一经者为儒生，博览古今者为通人，采掇传书以上书奏记者为文人，能精思著文连结篇章者为鸿儒。”又曰：“州郡有忧，有如唐子高、谷子云之吏，出身尽思，竭笔牒之力，烦忧适有不解者哉！”又曰：“长生死后，州郡遭忧，无举奏之吏。以故事结不解，征诣相属，文轨不尊，笔疏不续也。岂无忧上之吏哉？乃其中文笔不足类也。”又曰：“若司马子长、刘子政之徒，累积篇第，文以万数，其过子云、子高远矣；然而因成前纪，无匈中之造。若夫陆贾、董仲舒，论说世事，由意而出，不假取于外；然而浅露易见，观读之者犹曰传记。阳成子长作《乐经》，杨子云作《大玄经》，造于助思，极育冥之深，非庶几之才，不能成也。桓君山作《新论》，论世间事，辩照然否，虚妄之言，伪饰之辞，莫不证定。彼子长、子云论说之徒，君山为甲。自君山以来，皆为鸿眇之才，故有嘉令之文。”准此，文与笔非异涂，所谓文者，皆以善作奏记为主。自是以上，乃有鸿儒。鸿儒之文，有经、传、解故、诸子，彼方目以上第，非若后人摈此于文学外，沾沾焉惟华辞之守，或以论说、记序、碑志、传状为文也。独能说一经者，不在此列，谅由学官弟子，曹偶讲习，须以发策决科，其所撰著，犹今经义而已，是故遮列使不得与也。

自晋以降，初有文笔之分。《文心雕龙》云：“今之常言，有文有笔，有韵者文也，无韵者笔也。”然《雕龙》所论列者，艺文

之部，一切并包。是则科分文笔，以存时论，故非以此为经界也。昭明太子序《文选》也，其于史籍，则云“事异篇章”；其于诸子，则云“不以能文为贵”。此为哀次总集，自成一家，体例适然，非不易之定论也。若以文笔区分，《文选》所登，无韵者固不少。若云文贵其彩耶，未知贾生《过秦》、魏文《典论》，同在诸子，何以独堪入录？有韵文中，既录汉祖《大风》之曲，即《古诗十九首》亦皆入选，而汉晋乐府，反有佚遗。是其于韵文也，亦不以节奏低昂为主，独取文采斐然，足耀观览，又失韵文之本矣。是故昭明之说，本无以自立者也。案《晋书·乐广传》：请潘岳为表，便成名笔。《成公绥传》：所著诗赋杂笔十余卷。《张翰传》：文笔数十篇行施世。《曹毗传》：所著文笔十五卷。《王珣传》：珣梦人以大笔如椽与之，既觉，语人曰，“此当有大手笔事。”俄而帝崩，哀册谥议，皆珣所草。《南史·任昉传》：既以文才见知，时人云任笔沈诗。《徐陵传》：国家有大手笔，必命陵草之。详此诸证，则文即诗赋，笔即杂文，乃当时恒语。阮元之徒猥谓俚语为文，单语为笔。任昉、徐陵所作，可云非俚语邪？

近世阮元以为孔子赞《易》，始著《文言》，故文以耦俪为主，又牵引文笔之说以成之。夫有韵为文，无韵为笔，是则骈散诸体，一切是笔非文，借此证成，适足自陷。既以《文言》为文，《序卦》、《说卦》又何说焉？且文辞之用，各有体要。《彖》、《象》为占繇，占繇故为韵语；《文言》、《系辞》为述赞，述赞故为俪辞；《序卦》、《说卦》为目录笺疏，目录笺疏故为散录。必以俪辞为文，何缘《十翼》不能一致？岂波澜既尽，有所谢短乎？或举《论语》言“辞达”者，以为文之与辞，划然异职。然则《文言》称文，《系辞》称辞，体格未殊，而题号有异，此又何也？董仲舒云“春秋文成数万”，兼彼经传，总称为文，犹曰今文家曲说然也；《太史公自序》亦云“论次其文”，此固以史为文矣。又曰：“汉兴，萧何次律令，韩信申军法，张苍为章程，叔孙通定礼

仪,则文学彬彬稍进。”此非耦俪之文也。屈、宋、唐、景所作,既是韵文,亦多俪语,而《汉书·王褒传》已有《楚辞》之目。王逸仍其旧题,不曰楚文,斯则韵语耦语,亦既谓之辞矣。《汉书·贾谊传》云:“以属文称于郡中。”其文云何,若云赋也,《惜誓》载于《楚辞》,文辞不别;若云奏记条议,适彼之所谓辞也。《司马相如传》云:“景帝不好辞赋。”《法言·吾子》云:“诗人之赋丽以则,辞人之赋丽以淫。或问君子尚辞乎?曰,君子事之为尚,事胜辞则伉,辞胜事则赋,事辞称则经。”以是见韵文耦语,并得称辞,无文辞之别也。且文辞之称,若从其本以为部署,则辞为口说,文为文字。古者简帛重烦,多取记臆,故或用韵文,或用耦语,为其音节谐适,易于口记,不烦纪载也。战国从横之士,抵掌摇唇,亦多积句,是则耦丽之体,适可称职。乃如史官方策,有《春秋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之属,适当称为文耳。由是言之,文辞之分,反覆自陷,可谓大惑不解者矣。

或言学说、文辞所由异者,学说以启人思,文辞以增人感,此亦一往之见也。何以定之?凡云文者,包络一切著于竹帛者而为言,故有成句读文,有不成句读文,兼此二事,通谓之文。局就有句读者,谓之文辞;诸不成句读者,表谱之体,旁行邪上,条件相分,会计则有簿录,算术则有演草,地图则有名字,不足以启人思,亦又无以增感,此不得言文辞,非不得言文也。诸成句读者,有韵无韵分焉。诸在无韵,史志之伦,记大愧异事则有感,记经常典宪则无感,既不可齐一矣。持论本乎名家,辨章然否,言称其志,未足以动人也。《过秦》之伦,辞有枝叶,其感人顾深挚,则本诸从横家。然其为论一也,不可以感人者为文辞,不感者为学说。就言有韵,其不感人者亦多矣。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者,盖未有离于性情,独赋有异。夫宛转

俛隱，賦之職也。儒家之賦，意存諫誡，若荀卿《成相》一篇，其足以感人安在？乃若原本山川，極命草木，或寫都會城郭游射郊祀之狀，若相如有《子虛》，楊雄有《甘泉》、《羽獵》、《長楊》、《河東》，左思有《三都》，郭璞、木華有《江》、《海》，奧博翔實，極賦家之能事矣，其亦動人哀樂未也？其專賦一物者，若孫卿有《蚕賦》、《箴賦》，王延壽有《王孫賦》，祢衡有《鸚鵡賦》，侔色揣稱，曲成形相，螭婦孽子，讀之不为泣，介冑戎士，咏之不为奮，當其始造，非自感則无以为也，比文成而感亦替，此不可以一端論也。且學說者，獨不可感人耶？凡感于文言者，在其得我心。是故飲食移味居處緼愉者，聞勞人之歌，心猶怕然。大愚不靈无所憤悱者，睹眇論則以为恒言也。身有疾痛，聞幼眇之音，則感慨隨之矣。心有疑滯，睹辨析之論，則悅怿隨之矣。故曰：“發憤忘食，樂以忘忧。”凡好學者皆然，非獨仲尼也。以文辭、學說為分者，得其大齊，審察之則不當。

如上諸說，前之昭明，后之阮氏，持論偏頗，誠不足辯。最後一說，以學說、文辭對立，其規摹虽少廣，然其失也，只以彰彰為文，遂忘文字，故學說不彰者，乃悍然摈諸文辭之外。惟《論衡》所說，略成條貫。《文心雕龍》張之，其容至博，顧猶不知无句讀文，此亦未明文學之本柢也。余以書籍得名，實馮傳竹木而起，以此見言語文字，功能不齊。世人以“經”為“常”，以“傳”為“轉”，以“論”為“倫”，此皆后儒訓說，非必睹其本真。案“經”者，編絲綴屬之稱，异于百名以下用版者。亦猶浮屠書稱“修多羅”，“修多羅”者，直譯為“線”，譯義為“經”。蓋彼以貝叶成書，故用線聯貫也；此以竹簡成書，亦編絲綴屬也。“傳”者，“專”之假借。《論語》“傳不習乎”，《魯》作“專不習乎”。《說文》訓專為“六寸簿”，簿即手版，古謂之忽，今作笏。

“书思对命”，以备忽忘，故引伸为书籍记事之称。书籍名簿，亦名为专。专之得名，以其体短，有异于经。郑康成《论语序》云：“《春秋》二尺四寸，《孝经》一尺二寸，《论语》八寸。”此则专之简策，当复短于《论语》，所谓六寸者也。《汉·艺文志》言：刘向校中古文《尚书》，有一简二十五字者。而服虔注《左氏传》则云：古文篆书，一简八字。盖二十五字者，二尺四寸之经也，八字者，六寸之传也。古官书皆长二尺四寸，故云二尺四寸之律。举成数言，则曰三尺法。经亦官书，故长如之，其非经律，则称短书。皆见《论衡》。“论”者，古但作“仑”，比竹成册，各就次第，是之谓仑。箒亦比竹为之，故“龠”字从“仑”，引伸则乐音有秩亦曰仑，“于论鼓钟”是也；言说有序亦曰仑，“坐而论道”是也。《论语》为师弟问答，乃亦略记旧闻，散为各条，编次成帙，斯曰《仑语》。是故绳线联贯谓之经，簿书记事谓之专，比竹成册谓之仑，各从其质以为之名。亦犹古言“方策”，汉言“尺牍”，今言“札记”也。虽古之言“肄业”者。《左氏传》：臣以为肄业及之也。亦谓肄版而已。《释器》云：“大版谓之业。”书有篇第，而习者移书其文于版，学童习字用觚，觚亦版也。故云肄业。《管子·宙合》云：“退身不舍端，修业不息版。”以是征之，则肄业为肄版明矣。凡此皆从其质为名，所以别文字于语言也。其必为之别何也？文字初兴，本以代声气，乃其功用有胜于言者。言语仅成线耳，喻若空中鸟迹，甫见而形已逝，故一事一义得相联贯者，言语司之。及夫万类坩集，棼不可理，言语之用，有所不周，于是委之文字。文字之用，足以成面，故表谱图画之术兴焉，凡排比铺张，不可口说者，文字司之。及夫立体建形，向背同现，文字之用，又有不周，于是委之仪象。仪象之用，足以成体，故铸铜雕木之术兴焉，凡望高测深不可图表者，仪象司之。然则文字本以代言，其用则有独至，凡无句读文，

皆文字所专属者也,以是为主。故论文学者,不得以兴会神旨为上。昔者文气之论,发诸魏文帝《典论》,而韩愈、苏辙窃焉。文德之论,发诸王充《论衡》,《论衡·佚文》篇;文德之操为文。又云:上书陈便宜,奏记荐吏士,一则为身,二则为人。繁文丽辞,无文德之操,治身完行,徇利为私,无为主者。杨遵彦依用之,《魏书·文苑传》;杨遵彦作《文德论》,以为古今辞人,皆负才遗行,浇薄险忌,唯邢子才、王元景、温子昇彬彬有德素。而章学诚窃焉。气非窜突如鹿豕,德非委蛇如羔羊,知文辞始于表谱簿录,则修辞立诚其首也,气乎德乎,亦末务而已矣。

《文选》之兴,盖依乎挚虞《文章流别》,谓之总集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曰:“总集者,以建安之后,辞赋转繁,众家之籍,日以孳广,晋代挚虞,苦览者之劳倦,于是芟翦繁芜,自诗赋下,各为条贯,合而编之,谓之《流别》。”然则李充之《翰林论》,刘义庆之《集林》,沈约、丘迟之《集钞》,放于此乎。《七略》惟有诗赋,及东汉铭诔论辩始繁,荀勖以四部变古,李充、谢灵运继之,则集部自此著。总集者,本括囊别集为书,故不取六艺、史传、诸子,非曰别集为文,其他非文也。《文选》上承其流,而稍入《诗序》、《史赞》、《新书》、《典论》诸篇,故名不曰《集林》、《集钞》,然已稍矣。其序简别三部,盖总集之成法,顾已迷误其本,以文辞之封域相格,虑非挚虞、李充意也。《经籍志》别有《文章英华》三十卷,《古今诗苑英华》十九卷,皆昭明太子撰,又以诗与杂文为异,即明昭明义例不纯,《文选序》率尔之言,不为恒则。且总别集与他书经略不定,更相阑入者有之矣。今以《隋志》所录总集相稽,自《魏朝杂诏》而下迄《皇朝陈事诏》,凡十八家百四十六卷;自《上法书表》而下迄《后周与齐军国书》,凡七家四十一卷;而《汉高祖手诏》,匡衡、王凤、刘隗、孔群诸家奏事,书既亡佚,复傅其录。然《七略》高祖、孝文

诏策，悉在诸子儒家，《奏事》二十卷隶《春秋》，此则总集有六艺、诸子之流矣。陈寿定诸葛亮故事，命曰《诸葛氏集》，然其目录有《权制》、《计算》、《训厉》、《综核》、《杂言》、《贵和》、《兵要》、《传运》、《法检》、《科令》、《军令》诸篇，《魏氏春秋》言“亮作《八务》、《七戒》、《六恐》、《五惧》，皆有条章，以训厉臣子。”若在往古，则《商君书》之流，而《隋志》亦在别集，故知集品不纯，选者亦无以自理。阮元之伦，不悟《文选》所序，随情涉笔，视为经常，而例复前后错迕。曾国藩又杂钞经史百家，经典成文，布在方策，不虞溃散，钞将何为？若知文辞之体，钞选之业，广狭异涂，庶几张之弛之，并明而不相害。凡无句读文，既各以专门为业，今不亟论。有句读者，略道其原流利病，分为五篇，非曰能尽，盖以备常文之品而已。其赠序寿颂诸品，既不应法，故弃捐弗道尔。

原 经

古之为政者，“必本于天，殽以降命，命降于社之谓殽地，降于祖庙之谓仁义，降于山川之谓兴作，降于五祀之谓制度”。故诸教令符号谓之经。晚世有章学诚，以经皆官书，不宜以庶士僭拟，故深非杨雄、王通。案《吴语》称“挟经秉枹”，兵书为经。《论衡·谢短》曰“五经题篇，皆以事义别之，至礼与律独经也”，法律为经。《管子》书有经言、区言；教令为经；说为官书诚当。然《律历志》序庖牺以来帝王代禅，号曰《世经》；辨疆域者有《图经》，挚虞以作《畿服经》也。见《隋书·经籍志》。经之名广矣。仲尼作《孝经》，汉《七略》始傅六艺，其始则师友酬对之辞，不在邦典。《墨子》有《经上、下》，贾谊书有《容经》，韩非

为《内储》、《外储》，先次凡目亦揭署经名。《老子》书至汉世，邻氏复次为《经传》；孙卿引《道经》，曰“人心之危，道心之微”，《道经》亦不在六籍中。此则名实固有施易，世异变而人殊化，非徒方书称经云尔。

学诚以为六经皆史，史者固不可私作。然陈寿、习凿齿、臧荣绪、范曄诸家，名不在史官，或已去职，皆为前修作年历纪传。陈寿在晋为著作郎，著作郎本史官，然成书在去官后，故寿卒后乃就家写其书。又寿于《高贵乡公·陈留王传》中三书司马炎，一书抚军大将军新昌乡侯炎，一书晋太子炎，武帝现在，而斥其名，岂官书之体也？寿又尝作《古国志》五十篇，《三国志》盖亦其类耳。太史公虽废为埽除隶，《史记》未就，不以去官辍其述作。班固初草创《汉书》，未为兰台令史也；人告固私改作国史，有诏收固，弟超驰诣阙上书，乃召诣校书部，终成前所著书。令固无累继之祸，成书家巷，可得议耶？且固本循父彪所述，彪为徐令病免，既纂后篇，不就而卒。假令彪书竟成，敷文华以纬国典，虽私作何所訾也！陆贾为《楚汉春秋》，名拟素王；新汲令王隆为小学《汉官篇》，依拟《周礼》，以知旧制仪品；孔衍又次《汉魏尚书》，《世儒》、《书仪》、《家礼》诸篇，亦悉规摹《士礼》。此皆不在官守，而著书与六艺同流，不为僭拟。诸妄称者，若《东观汉记》署太史官，虽奉诏犹当绝矣。《文选·西征赋》注引：《东观汉记》太史官曰，累骸蓬转，因遇际会；又太史曰，愚臣毕力。是其论赞亦称太史。然后汉太史已不主记载，《汉记》实非太史所为，署之为妄。

且夫治历明时，羲和之官也；关石和钧，大师之所秉也。故周公作《周髀算经》，张苍以计相定章程，而次《九章算术》，然后人亦自为律历筹算之书，以讥王官失纪。《明堂》、《月令》，授时之典，民无得奸焉，而崔寔亦为《四民月令》。古之书名，掌之行人保氏，故史籀在官则为之，李斯、胡毋敬在官则为

之；及汉有《凡将》、《训纂》，即非王官之职。许叔重论撰《说文解字》，自尔有吕忱、顾野王诸家，持续不绝，世无咎其僭拟者。吴景帝、唐天后位在考文，而造作异形，不合六书，适为世所鄙笑。今《康熙字典》依是也。古之姓氏，掌之司商，其后有《世本》，然今人亦自为谱录。林宝承诏作《元和姓纂》，言不雅驯，见驳于邓名世。以是比况，古之作者，创制而已；后生依其式法条例则是，畔其式法条例则非，不在公私也。王通作《元经》，匡其简陋与逢迎索虏，斯悦已。谓不在史官不得作，陆贾为《楚汉春秋》，孙盛为《晋阳秋》，习凿齿为《汉晋春秋》，何因不在诛绝之科？学诚驳汪琬说，云布衣得为人作传，既自倍其官守之文，又甚裁抑王通。准其条法，仲尼则国老耳，已去司寇，出奔被征，非有一命之位、儋石之禄，其作《春秋》亦僭也。杨雄作《太玄》拟《易》，儒者比于吴楚僭王，谓其非圣人，不谓私作有诛也。雄复作《乐》四篇，见《艺文志》。是时阳成子长亦为《乐经》，见《论衡·超奇》篇。儒者不讥，独讥《太玄》，已过矣。

《易》之为书，广大悉备，然常用止于别蓍布卦。《春官》：“太卜掌三兆之法，一曰玉兆，二曰瓦兆，三曰原兆；其经兆之体，皆百有二十，其颂皆千有二百。掌三易之法，一曰连山，二曰归藏，三曰周易；其经卦皆八，其别皆六十有四。掌三梦之法，一曰致梦，二曰觭梦，三曰咸陟；其经运十，其别九十。”仲尼赞《易》而《易》独贵，其在旧法世传之史，则筮书与卜梦等夷。《数术略》蓍龟家有《龟书》、《夏龟》、《南龟书》、《巨龟》、《杂龟》，杂占家有《黄帝长柳占梦》、《甘德长柳占梦》，书皆别出，虽《易》亦然。是故《六艺略》有《易经》十二篇，《数术略》蓍龟家复有《周易》三十八卷，此为周世既有两《易》，犹《逸周书》七十一篇别在《尚书》外也。左氏说秦伯伐晋，筮卦遇蛊，曰，千乘三去，

三去之余，获其雄狐。成季将生，筮遇大有之乾，口，同复于父，敬如君所。说者或云是连山、归藏，或云筮者之辞。寻连山、归藏卦名或异《周易》。筮者占卦，其语当指切事情，知皆非也，宜在三十八卷中。盖《易》者，务以占事知来，惟变所适，不为典要。故周世既有二家驳文，韩宣子“观书于太史氏，见《易象》与《鲁春秋》，口：周礼尽在鲁矣。”尚考九流之学，其根极悉在有司，而易亦掌之太卜。同为周礼，然非礼器制度符节玺印幡信之属不可刊者。故周时《易》有二种，与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而四。及汉杨雄犹得摹略为之，是亦依则古初，不愆于素。学诚必以公私相格，是九流悉当燔烧，何独《太玄》也！

《晋书·束皙传》言汲郡人不準盗发魏襄王墓，得《易经》二篇，与《周易》上下经同，《易繇阴阳卦》二篇，与《周易》略同，繇辞则异，卦下经一篇，似说卦而异。《易繇阴阳卦》者，亦三十八卷之伦。以是知姬姓未亡，玉步未改，而《周易》已分析为数种。桐城姚际恒不晓《周易》有异，乃云魏文侯最好古，魏冢无《十翼》，明《十翼》非仲尼作。然则《易繇阴阳卦》者，顾仲尼所为三绝韦编以求寡过者耶。凡说古艺文者，不观会通，不参始末，专以私意揣量，随情取舍，上者为章学诚，下者为姚际恒，疑误后生多矣。自《太玄》推而极之，至于他书，其类例悉准是，外有经方、相人、形法之属。至于释、道，其题号皆曰“经”，学诚所不讥。诚格以官书之律，释者有修多罗，传自异域，与诸夏异统，不足论；道士者，亦中国之民，何遽自恣？而老子又非道士所从出也，本出史官，与儒者非异教，故其徒庄周犹儒服。见《庄子·说剑》篇。儒家称经即悖，而道家称经即无悖，墨子、韩子准此。何其自相伐也？

章炳麟曰：老聃、仲尼而上，学皆在官；老聃、仲尼而下，学

皆在家人。正今之世，封建已绝矣，周秦之法已朽蠹矣，犹欲拘牵格令，以吏为师，以宦于大夫为学。一日欲修方志以接衣食，则言家传可作，援其律于《东方》、《管辂》诸传，其书乃远在杨雄后。旧目《七略》，今目四部，自为《校讎通义》，又与四库官书齟齬；既薄宋儒，又言诵六艺为遵王制。时制五经在学官者，《易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皆取宋儒传注，则宋儒亦不可非。诸此条例，所谓作法自毙者也。

问者曰：经不悉官书，今世说今文者，以六经为孔子作，岂不然哉？应之曰：经不悉官书，官书亦不悉称经。《史籀篇》、《世本》之属。《易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者，本官书，又得经名。孔子曰：“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。”明其亡变改。其次《春秋》，以《鲁史记》为本，犹冯依左丘明。左丘明者，鲁太史。见《艺文志》。然则圣不空作，因当官之文。《春秋》、《孝经》，名实固殊焉。《春秋》称经，从本名；《孝经》称经，从施易之名。孟子曰：“王者之迹息而诗亡，诗亡然后《春秋》作。”迹息者，谓《小雅》废；诗亡者，谓正雅、正风不作。见《说大正小正》。《诗序》曰：文武以《天保》以上治内，《采薇》以下治外。《六月》者，宣王北伐，《小雅》之变，自此始也。其《序》通言正雅二十二篇废而王道缺，终之曰：“小雅尽废，则四夷交侵，中国微矣。”国史之有编年，宜自此始。故太史公录《十二诸侯年表》，始于共和，明前此无编年书。《墨子·明鬼》篇引周、燕、齐、宋四国《春秋》，三事皆在隐、桓以下。《周春秋》乃记杜伯射宣王事，宣王以上，欲明鬼，其征独有《诗》、《书》。明始作《春秋》者，为宣王太史。盖大篆布而《春秋》作，五十凡例，尹吉甫、史籀之成式，非周公著也。晋羊舌肸习于《春秋》则为《乘》，楚士亹教太子《春秋》则为《梲杌》。孟子曰：“晋之《乘》，楚之《梲杌》，鲁之《春秋》，一

也。”惑者不睹论纂之科，不铨主客。文辞义理，此也；典章行事，彼也；一得造，一不得造。今以仲尼受天命为素王，变易旧常，虚设事状，以为后世制法。且言左氏与迁、固皆史传，而《春秋》为经，经与史异。刘逢禄、王闿运、皮锡瑞，皆同此说。

盖素王者，其名见于《庄子》，《天下》篇。责实有三。伊尹陈九主素王之法，守府者为素王；庄子道玄圣素王，无其位而德可比于王者；太史公为素王眇论，多道货殖。其《货殖列传》已著素封，无其位，有其富厚崇高，小者比封君，大者拟天子。此三素王之辨也。仲尼称素王者，自后生号之。王充以桓谭为素丞相，非谭生时以此题署，顾言端门受命，为汉制法。循是以言，桓谭之为《新论》，则为魏制法乎。《春秋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，不足尽人事蕃变，典章亦非具举之，即欲为汉制法，当自作一通书，若贾生之草具仪法者。后世王冕、黄宗羲之徒亦尝为此。今以不尽之事，寄不明之典，言事则害典，言典则害事。令人若射覆探钩，卒不得其翔实。故有公羊、穀梁、眭、夹之《传》，为说各异。是则为汉制惑，非制法也。言《春秋》者，载其行事，宪章文武，下遵时王，惩恶而劝善，有之矣，制法何与焉！经与史自为部，始晋荀勖为《中经簿》，以甲乙丙丁差次，非旧法。《七略》《太史公书》在《春秋》家，其后东观、仁寿阁诸校书者，若班固、傅毅之伦，未有变革，讫汉世依以第录。虽今文诸大师，未有经史异部之录也。今以《春秋》经不为史，自俗儒言之即可，刘逢禄、王闿运、皮锡瑞之徒，方将规摹皇汉，高世比德于十四博士，而局促于荀勖之见。荀勖分四部，本已凌杂，丙部录《史记》，又以《皇鉴》与之同次，无友纪，不足以法。后生如王俭，犹规其过。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，王俭撰《七志》，一曰《经典志》，纪六艺、小学、史记、杂传；二曰《诸子志》，纪今古诸子；三曰《文翰志》，纪诗赋；四

曰《军书志》，纪兵书；五曰《阴阳志》，纪阴阳图纬；六曰《术艺志》，纪方技；七曰《图谱志》，纪地域及图书，其道佛附见，合九条。然则《七志》本同《七略》，但增图谱、道佛耳。其以六艺、小学、史记、杂传同名为《经典志》，而出图纬使人阴阳，卓哉！二刘以后，一人而已。今陈荀勖之法于石渠、白虎诸老之前，非直古文师诮之，唯今文师亦安得闻是语乎！今文家所贵者，家法也；博士固不知有经史之分，则分经史者与家法不相应。夫《春秋》之为志也，董仲舒说之，以为上明三王之道，下辩人事之纪，万物之散聚皆在《春秋》。然太史公自叙其书，亦曰“厥协六经异传，整齐百家异语”，“俟后世圣人君子”。班固亦云，凡《汉书》，“穷人理，该万方，纬六经，缀道纲，总百氏，赞篇章”。其自美何以异《春秋》？《春秋》有义例，其文微婉。迁、固亦非无义例也；迁、陈寿微婉志晦之辞尤多。太山、梁父，崇卑虽异哉，其类一矣。

然《春秋》所以独贵者，自仲尼以上，《尚书》则阙略无年次，百国《春秋》之志，复散乱不循凡例。又亦藏之故府，不下庶人，国亡则人与事偕绝。太史公云：《史记》独藏周室，以故灭。此其效也。是故本之吉甫《史籀》，纪岁时月日，以更《尚书》，传之其人，令与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等治，以异百国《春秋》，然后东周之事，粲然著明。令仲尼不次《春秋》，今虽欲观定、哀之世，求五伯之迹，尚荒忽如草昧。夫发金匱之藏，被之萌庶，令人人不忘前王，自仲尼、左丘明始。且苍颉徒造字耳，百官以治，万民以察，后嗣犹蒙其泽。况于年历晦昧，行事不彰，独有一人抽而示之，以诒后嗣。令迁、固得持续其迹，讫于今兹，则耳孙小子，耿耿不能忘先代；然后民无携志，国有与立，实仲尼、左丘明之赐。故《春秋》者，可以封岱宗、配无极。今异《春秋》于史，是犹异苍颉于史籀、李斯，只见惑也。盖生

放勋重华之世者,不知帝力所以厚;生而策肥马乘坚车者,亦不识先人作苦。今中国史传连苑,百姓与知,以为记事不足重轻,为是没丘明之劳,谓仲尼不专记录。藉令生印度、波斯之原,自知建国长久,文教浸淫,而故记不传,无以褒大前哲,然后发愤于宝书,哀思于国命矣。余数见印度人,言其旧无国史,今欲搜集为书,求杂史短书以为之质,亦不可得。语辄扼腕。彼今文家特未见此尔。汉世五经家既不逆睹,欲以经术干禄,故言为汉制法。卒其官号、郡县、刑辟之制,本之秦氏;为汉制法者,李斯也,非孔子甚明。近世缀学之士,又推孔子制法讫于百世。法度者,与民变革,古今异宜,虽圣人安得豫制之?《春秋》言治乱虽繁,识治之原,上不如老聃、韩非,下犹不逮仲长统。故曰:“《春秋》经世,先王之志,圣人议而不辩。”《庄子·齐物论》语。经犹纪也,三十年为一世,经世犹纪年耳。志即史志之志,世多误解。明其藏往,不亟为后王议法。《左氏》有议,至于《公羊》而辩。范武子云,《公羊》辩而裁。持《繁露》之法以谒韩非、仲长统,必为二子笑矣。夫制法以为汉则隘,以为百世则夸。世欲奇伟尊严孔子,顾不知所以奇伟尊严之者。

章炳麟曰:国之有史久远,则亡灭之难。自秦氏以讫今兹,四夷交侵,王道中绝者数矣。然措者不敢毁弃旧章,反正又易。藉不获济,而愤心时时见于行事,足以待后。故令国性不堕,民自知贵于戎狄,非《春秋》孰维纲是?《春秋》之绩,其什佰于禹耶。禹不治泽水,民则溺,民尽溺,即无苗裔,亦无与俱溺者。孔子不布《春秋》,前人往,不能语后人,后人亦无以识前。乍被侵略,则相安于舆台之分。《诗》云:“宛其死矣,他人是偷。”此可为流涕长潸者也。然则继魏而后,民且世世左衽,而为羯胡鞭挞,其憎甚于一朝之溺。《春秋》之况烝民,比

之天地，亡不恃持，岂虚誉哉？何取神怪之说，不征之辞，云为百世制法乎。又其诬者，或言孔子以上，世湮湮无文教，故六经皆孔子臆作，不竟有其事也。即如是，墨翟与孔子异流，时有姍刺，今亦上道尧、舜，称诵《诗》、《书》，何哉？三代以往，人事未极，民不知变诈之端，故帝王或以权数罔下。若其节族著于官府，礼俗通于烝民者，则吏职固有常矣，书契固有行矣，四民固有列矣，宫室固有等矣，械器固有度矣，历数固有法矣，刑罚固有服矣，约剂固有文矣，学校固有师矣，歌舞固有节矣。彼以远西质文之世相拟，远西自希腊始有文教，其萌芽在幽、平间；因推成周以上，中国亦朴陋如麋鹿。此类缪见，自江慎修已然。自有天地以至今日，年历长短，本无可校，而慎修独信彼教纪年，谓去今财五六千岁。因谓唐虞之视开辟，亦如今日之视秦汉。假令彼中记载，录自史官，自相传授，犹或可信。今则录在神教之书，而或上稽他国，他国之数，岂无彼教所未闻，安知不有远在其前者？神教之言，本多诬妄。然则管仲所谓七十二君，虽非经典所载，不视神教犹可信乎。夫文教之先后，国异世，州殊岁，不得一剂。若夫印度文教之端，始自吠陀，距今亦四千年，不与希腊同流化。巴比伦、埃及、补多之属，琐琐天爱，不足齿录。必欲使一剂者，大食自隋世始有文教；推此以方中国，复可云八代行事，自王劭、牛弘臆为之也。

问者曰：孔子诚不制法，《王制》诸篇，何故与《周礼》异？应之曰：《周礼》者，成周之典。周世最长，事异则法度变。重以厉王板荡，纲纪大乱，畴人子弟分散。见历书。畴人者，世其父业，汉世谓之畴官。非专谓治历者。《周礼》虽有凡要，其嫣悉在畴人。畴人亡则不能举其事，虽欲不变无由。故左氏言春秋时制，既不悉应《周官》。其后天下争于战国，周道益衰，礼家横见当时之法，以为本制。若《王度记》言天子驾六，则见当时六骥之制也。按孙卿言六骥，又言六马仰秣，是当时固有驾六之法。然此事盖起春秋之

末，故《说苑·正谏》篇云，景公正昼被发乘六马御妇人以出正闾。《祭法》言七祀五祀，则见楚有国殇、司命之祭也。别有说。又以儒书所说夏殷故事转相傅丽，訖秦用驺子五胜，命官立度，皆往往取符应。汉初古文家如张苍，犹不能脱，况濡于口说者。汉世古文家，惟《周礼》杜、郑，《诗》毛公，契合法制，又无神怪之说。郑君笺注，则已凌杂纬候。《春秋》左氏、《易》费氏本无奇邪，而北平侯已谱五德，贾侍中亦傅会《公羊》，并宜去短取长者也。荀、郑之《易》，则与引《十翼》以解经者大异，犹赖王弼匡正其违。《书》孔氏说已不传。太史公、班孟坚书，时见大略，说皆平易。五行志中，不见古文《尚书》家灾异之说，然其他无以明焉。《洪范》、《左氏》时兼天道，然就之疏通以见当时巫史之说可也，不得以为全经大义所在。刘子骏推左氏日食变怪之事，傅之五行，则后生所不当道也。大氏古文家借今文以成说者，并宜简汰去之，以复其真。其在今文，《易》京氏、《书》大小夏侯、《诗》辕固、《春秋》公羊氏，妖妄之说最多。《鲁诗》、《韩诗》虽无其迹，然《异义》言《诗》齐、鲁、韩，皆谓圣人感天而生，则亦有瑕疵者也。毛公于“履帝武敏”，不取《释训》敏拇之解；于“上帝是依”，则云依其子孙，斯其所以独异。《尔雅》本有叔孙通梁文所增，或毛公所见，尚无此说，亦未可知。而郑君乃云“天命玄鸟，降而生商”，是感天而生之明文。不悟《诗》非叙事之书，辞气本多增饰。即如郑言，惟岳降神，生甫及申，亦为感岳而生耶？《周语》亦云房后有爽德，丹朱冯身以仪之，生穆王。此即医家所云梦与鬼交者，适生穆王，当时遂有异语，岂真谓穆王是丹朱子耶？《春秋》穀梁氏最雅驯，独惜于礼未善。王制之伦，亦其次也。惟士礼则古、今文无大差异，今世言今文者，独不敢说士礼。盖条例精密，文皆质言，不容以夸言傅会，亦无通经致用之事，故相与置之矣。故《王制》不应《周礼》，而《繁露》、《白虎通义》之伦，复以五行相次，其始由闻见僻陋，其终染于阴阳家言而不能骋。假令《王制》为孔子作者，何缘复有周尺东田之文；若为汉制法耶，爵当有五等，何故列五等；地当南尽九真，北极朔方，何故局促于三千里？西域已宾，而不为置都护；匈奴可臣，而不为建朝仪，以此知其妄矣。《繁露》诸书，以天道极人事，又下《王制》数等。卒之令人拘牵数术，不尽物宜，营于机

祥,恐将泥夫大道。

言六经皆史者,贤于《春秋》制作之论,巧历所不能计也。虽然,史之所记,大者为《春秋》,细者为小说。故《青史子》五十七篇,本古史官记事。贾生引其胎教之道,王后有身,则太师持铜而御户左,太宰持斗而御户右,太卜持蓍龟而御堂下,诸官各以其职御于门内。太子生而泣,则曰声中某律,滋味上某,命云某,然后县弧,然后卜王太子名。是礼之别记也,而录在小说家,《周考》、《周纪》、《周说》亦次焉。《周说》者,武帝时方士虞初,以侍郎为黄车使者,采闾里得之。今之方志,其族也。《周官》:诵训“掌道方志,以诏观事;道方慝,以诏辟忌,以知地俗”;训方氏“掌道四方之政事,与其上下之志,诵四方之传道”,“而观新物”。唐世次《隋·经籍志》者,以是为小说根本,区以为事。《南州异物》,《南方草木》,则辨其产;《荆楚岁时》,《洛阳伽蓝》,则道其俗;《陈留耆旧》,《汝南先贤》,则表其人。合以为志,《周纪》之属以方名。故诸杂传、地理之记,宜在小说。仪注者,又青史氏之流。今世所录史部,宜出傅小说者众矣。《周纪》诸书,据偏国行事,不与《国语》同录于《春秋》家者,其事丛碎,非朝廷之务也。且古者封建,王道衰,故方伯自制其区宇。《国语》录周以下,齐、晋、楚、吴、越皆秉方岳之威,制儼共主,郑故襄内诸侯,鲁亦旧为州牧,而僭礼逾等之事多矣。故国别以为史,异于猥叢小侯。自秦以降,以郡县治民,守令之职不与王者分重。独如《华阳国志》录公孙述、刘备、李势之流自治一方者,宜在《春秋》。今所谓史部。其他方志、小说之伦,不得以《国语》比。宋世范成大志吴郡,犹知流别;挽世章学诚、洪亮吉之徒,欲以迁、固之书相拟,既为表、志、列传,又且作纪以录王者诏书,盖不知类。且刘绍为《圣贤

本纪》，而子产在其录；本纪非帝者上仪，即府县志宜以长官列纪，何故又推次制诏？一前一却，斯所谓失据者哉。

世人又曰：志者在官之书，府县皆宜用今名。然今府县之志，不上户部，非官书。虽为官书，虞初奉使以采周俗，何故称《周说》，不称“河南说”邪？盖方志与传状异事，传状者，记今人，其里居官位宜从今；方志者，始自商、周建国及秦、汉分郡县，以逮近世，二三千年之事，皆在其中，即不可以今名限齐。《传》曰：疆易之事，一彼一此，何常之有？今之府县，因古旧治而疆域迫狭者多矣。然其士女一端可称，虽分在他府县，犹入录。若范成大志吴郡，阖闾、夫差之臣及孙氏时为吴郡人者，皆比次入其籍。阖闾、夫差所部，远及江淮，其地不专宋之平江，其臣佐出何乡邑不可校，以系吴故志之。孙氏之臣韦昭，本云阳人，云阳于宋不属平江，以系吴郡，故志之；若署为《平江志》者，宜简韦昭之徒使不得与。为是斟酌古今，以吴郡为之号，然后其无旁溢也。今为府县志者，不旁溢则宜予今名，旁溢则宜予旧名。多爱不忍，士女之籍，从古郡县所部，而题名专系于今，甚无谓也。独旧郡过宽者，名不可用。汉世豫章，包今江西之域；而会稽笼有浙江福建，延及江南。今为南昌、绍兴志，宜有省耳。格以官书，谓之《周语》、《国志》之伦，其言无状。

《秋官·小行人》：自万民之利害而下，物为一书，每国辨异之，以五物反命于王，“以周知天下之故”。《管子》曰：“《春秋》者，所以记成败也；行者，道民之利害也。”《山权数》篇。以其掌之行人，故谓之“行”，犹《太史公书》称太史公。明与《春秋》异流。世人不知其为小说，而以纪传之法相牵，斯已过矣。庄周曰：“饰小说以干县令。”今之为方志者，名曰继《诵训》，其实“千县

令”也。而多自拟以太史、天官，何其忘廉耻之分邪？《仪注》之书，《礼记》引“赞大行”。《杂记》。行人所书为小说，即赞大行亦在小说可知。且诸跪拜、禁忌之节，阅岁而或殊尚，又不尽制度挈定。若《汉旧仪》、《官仪》所录，八坐丞郎，有交礼解交之节，郎又含鸡舌香，而女侍二人执香炉从之。斯皆繁登降之节，效佞幸之仪，习为恒俗，非礼律所制，然犹以为《仪注》。斯固不隶礼经，而青史小说之流也。

明 解 故(上)

校莫审于《商颂》，故莫先于《太誓》，传莫备于《周易》，解莫辩于《管》、《老》。正考父校商之名《颂》十二篇于周太师，以《那》为首。《鲁语》。考父为人，三命兹益恭，故托始于《那》。其辑之乱曰：“自古在昔，先民有作，温恭朝夕，执事有恪。”先圣王之传恭，犹不敢专，称曰自古，古曰在昔，昔曰先民。恭人以是训国子，见删定之意。孔子录诗有四始，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，删《尚书》为百篇而首《尧典》，亦善校者已。其次比核文字者兴，子夏读三豕渡河，以为己亥。刘向父子总治《七略》，人者出之，出者入之，穷其原始，极其短长，此即与正考父孔子何异？辨次众本，定异书，理讹乱，至于杀青可写，复与子夏同流。故校讎之业广矣。其后官府皆有图书，亦时编次，独王俭近刘氏，在野有阮孝绪，颇复出人。自隋以降，书府失其守，校讎之事，职诸世儒，其间若颜师古定五经，宋祁、曾巩理书籍，足以审定疑文，令民不惑，斯所谓上选者。然于目录徒能部次甲乙，略记梗概，其去二刘之风远矣。

近世集四库，虽对治文字犹弗能，定文之材，逼而在野。

一以故书正新书,依准宋刊,不敢舐其上,其一时据旧籍,以正唐宋木石之书。相提而论,据旧籍者宜为甲;及其末流淫滥,惠依《治要》、《书钞》、《御览》诸书以定异字。《治要》以下,其书亦在木,非无讹乱,据以为质,此一蔽也。前世引书,或以传注异读改正文。经典古今文既异,今文有齐、鲁之学,古文有南、北之师,不得悉依一读,凌杂用之,此二蔽也。段玉裁、臧庸恨之,时出匈臆,谓世所见者,悉流俗本,独己所正为是。其是者诚诸师所不能驳,而亦颇有错牾。然此诸家,比于在官之守、文人之录,可谓精博矣。若乃总略群书之用,犹不能企。章学诚感慨欲法刘歆,弗能卒业。后生利其疏通,以多识目录为贤。故有略识品目,粗记次第,闻作者姓氏,知雕镂年月,不窥其篇而自以为周览者,则擿落之为害也。

单襄公论孙周曰:“吾闻之《太誓》,故曰:朕梦协朕卜,袭于休祥,戎商必克。”《周语》。说曰:故,故事也。韦解。往者宋之役薛,陈之受赐,其书皆在故府,楚申公得随咒之占于故记。故记者,藏在平府。汉亦有掌故官,其以说《诗》有故训。然则先民言故,总举之矣,有故事者,有故训者。《毛诗》以外,三家亦有《鲁故》、《韩故》、《齐后氏故》、《齐孙氏故》,斯故训之流也。《书》、《春秋》者,记事之籍,是以有故事。《太誓》有故,犹《春秋》有传。马季长以《书传》引《太誓》者,今悉无有,诚知所引在故,则可与理惑也。诸故事亦通言传,太史公曰:“孔子序《书传》。”又曰:“《书传》、《礼记》自孔氏。”《孔子世家》。明孔子序《尚书》,兼录其《传》,故棘下生得通其文。墨翟说:“武王将事泰山隧”,此盖《书》之经也;次引《传》曰:“泰山,有道曾孙周王有事。大事既获,仁人尚作。以祇商夏,蚩夷丑貉。虽有周亲,不若仁人。万方有罪,维予一人”,此则《书》之传也。所引

见《兼爱中》篇。其引《甘誓》为《禹誓》，文亦增多，见《明鬼下》篇。明其在《传》中。孟子对汤放桀、武王伐纣之问，即曰“于传有之”，皆《书传》也。娄敬引《太誓》，犹有伏生所不著者。敬犹习《书传》，得征其故。要之《书传》素多族类，自孔子时已有数种。孔安国所以无记录者，以其故传具在，遭巫蛊末施行，非独《逸书》二十四篇亡佚，虽《书传》亦朽没。伏生既异师，马、郑亦不见礼堂旧传，虽愈伏生，故训则僂矣，言故事乃人人异端。世人徒守学官条教，作传者必欲废故事，如以左氏为不传《春秋》者，不知传固有载故事者也。此一蔽也。或以专说故事，不烦起例，此二蔽也。如直书其事善恶自见之说。

《易》之《十翼》，为传尚矣。《文言》、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辞》、《说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之伦，体各有异，是故有通论，有附经，有序录，有略例，《周易》则然。序录与列传又往往相出入。淮南为《离骚》传，其实序也；太史依之，以传屈原。刘向为《别录》，世或称以“别传”。其班次群籍，作者或见《太史公书》，则曰“有列传”，明已不烦为录也。通论之书，《礼记》则备；略例之书，《左氏》则备。附经之书，则当句为释者。古之为传，异于章句。章句不离经而空发，传则有异。《左氏》事多离经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传，亦空记孔子生。夫章句始西京，以传比厕经下，萌芽于郑、王二师。自是为法，便于习读，非古之成则。世人以是疑周人旧传，此一蔽也。《管子》诸解，盖晚周人为之，稍有记录。韩非为《解老》，其义闳远。凡顺说前人书者，皆解之类。汉世说经，务以典礼断事，视空谈诚有间。拘文者或曰：卒哭舍故而讳新，父不名于。孔子曰：“鲤也死，有棺而无槨”，其实未死也。循是以推，门人既厚葬颜回，孔子犹言“回也视予犹父”，则是颜回死复苏也。鲁定公名宋，孔子对

哀公言长居宋,则是定公不薨也。其蔽一矣。或以经记散言,谓之典常,征天子驾六者,傅之时乘六龙。循是以推,载鬼一车,则可以傅既葬反虞之礼。军行载社及迁庙主,亦自易著之也。其蔽二矣。或以古今名号不同而疑《尔雅》。太史公曰:张骞穷河原,恶睹所谓昆仑乎!循是以推,异国人闻有汉,亦将曰恶睹所谓虞夏、商、周也。其蔽三矣。

察汉世所为蔽者,今或无有。所起新例,式古训,合句度,多腾掉汉师上,亦往往有不周。发词例者,谓俚语则词性同,其可以去诘屈不调者矣。汰甚则以高文典册,下拟唐宋文牒之流。案,《书·吕刑》曰:“何择非人,何敬非刑,何度非及。”《墨子》说之曰:“能择人而敬刑,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、武之道可及也。”《尚贤下》篇,三非字皆作不。何择非人,又作何择否人,以否为不。今误为言字。此岂词例之常耶?尝试议乎其将。《曲礼》曰:“坐如尸,立如齐。”一言实,一言业,性不得均。《素问》曰:“生而神灵,弱而能言,幼而徇齐,长而敦敏,成而登天。”《上古天真论》。三语皆一往如律,独能言登天,均调有异,斯固言之变也。言虽同,事有不得比者。《鹖冠子》曰:“天道先贵覆者,地道先贵载者,人道先贵事者,酒保先贵食者。”《天则》篇。是言酒保,宁与三才之道等夷乎?《庄子》曰:圣人不谋恶用知,不斫恶用胶,无丧恶用德,不货恶用商。三语皆质,斫云胶云,则取譬以相成,是皆词例所不能均。滞于言者,睹《小雅》言“旒维旆矣”,必耦之曰:螽维鱼矣;滞于事者,睹《秦风》言“有条有梅”,必耦之曰:有杞有棠。此一蔽也。明虚数者,若九天、九死之辈,知其文饰无实事,此汪中释三九之说,汪氏亦本于《论衡》。《论衡·儒增》篇云:孔子至不能十国,言七十国,增之也;孟尝、信陵、平原、春申好士,不过各千余人,言其三千,增之也。亦信善矣。汰甚则以百姓万国亦虚数。《楚语》

曰：“百姓”、“千品”、“万官”、“亿丑”。《内传》曰：执玉帛者万国，今存者无数十，皆指尺名数以相推校。宜何说焉？盖成数者，与虚数异方。较略之名，偶说大齐，是成数也；假设之言，不可参验，是虚数也。汉世先师不知有成数，谓不可增减一介；如说万国者，必分画万区；说冠者童子之数，以五六相乘六七相乘为七十二人，是其类。今揉其枉，谓成数亦冯虚命之。此二蔽也。不增字解经者，以旧文皆自口出，增之则本语失其律度，其法不可坏矣。独诗以四字成文，辞或割意，不可直以文曲相明。“抑若扬兮”，传者必曰美色广扬；“式微式微”，训者必曰微乎微。非无增字，意则因以条达，过省则文害辞。此三蔽也。

用直训者曰：昔吾有先正，其言明且清，其术亦至察矣。直以自解则善，汰甚则欲改易秦、汉旧传。旧传存者，莫美于《毛诗》。毛公为训，有曲而中，有肆而隐，不专以径易为故。古者实句、德句、业句，实句即今所谓名词，德句即今所谓形容词，业句即今所谓动词。或展转驰易，动变无方。古诗辞气，亦有少异于今言者。失此三事，不足明毛公微意。《小雅》“锡尔纯嘏”，《传》曰：嘏，大也。嘏为尸授主人以福，世所悉知。《大雅》“来嫁于周，曰嫔于京”，《传》曰：京，大也。京为京师，亦世所悉知。今以大为训者，推其得名之本。《商颂》“受小球大球”，《传》曰：球，玉；共，法也。今人以《广雅》拱球训法改《传》，问拱球何故为法？则不能悉。夫球者玉磬，共者句股之通借字，共与句股东侯对转。磬折句股，皆工匠制器法式。律度量衡，秉之人君，受之者，合瑞而观其同也。毛公以球直训法，令学者暗昧，推其本于玉磬，然后为法明矣。《鲁颂》“三寿作朋”，《传》曰：寿，考也。《笺》以三寿为三卿，寿不训卿，而古以三卿为三寿，故推其本于考。寿、考、老，一实也，以音相变。天子三公曰老，诸

侯三卿曰老，大夫家臣曰室老。老者豕臣之号，以寿为考，然后为卿明矣。此所谓曲而中、肆而隐。《小雅》“其祁孔有”，《传》曰：祁，大也；《笺》以祁为麇。“有壬有林”，《传》曰：壬，大；林，君。《笺》以壬为任，指卿大夫。世多右《笺》。按，大与人者无异。《诗》言“小大稽首”，“无小无大，从公于迈”，皆谓小者大者。然则大孔有者，谓其大者孔有也。君亦训大，大者亦为君。然则“有壬有林”，即彖言有君，无所致惑。《商颂》“幅陨既长”，《传》曰：幅，广也；陨，均也。今人或改为“福云既长”，自以为调达。按，幅陨犹言广员，《西山经》广员百里，《越语》广运百里。均者，《说文》云：“平遍也。”平遍则广，举其实曰幅陨，举其德曰广员、广均。此皆名义相扶，所谓展转驰易，动变无方者也。《小雅》“鄂不韡韡”，《传》曰：鄂犹鄂鄂然，言外发也。《笺》以承华曰鄂为说。世多右《笺》。按，《高唐赋》曰：“肃何千千”，此与“鄂不韡韡”同辞；《古诗·鸡鸣高树颠》曰：“颢颢何煌煌”，此与“鄂鄂不韡韡”同辞。何纷更之为也！《大雅》“履帝武敏”。《传》曰“敏，疾也”，“将事齐敏”。《释训》曰：“敏，拇也。”世多右《释训》。按，《聘礼记》曰：“宾入门皇”；《论语》曰：“人公门，鞠躬如也。”借曰“人公门皇”，即与“履帝武疾”同辞。记传散语犹可，况歌咏曲折之文邪？此所谓古诗辞气少异于今。不达《诗传》之体，视以晚世兼义释文之流，奋笔以改旧贯，此四蔽也。不避重语者曰，《传》有“惑蛊君，覆露子”，两言则同义。其说诚审，汰甚乃以微言为家人语，或且噂沓。《老子》曰：“谷神不死。”旧以中央空谷拟无有，近是。今说者曰：谷宜为穀者；穀者，生也，生神不死。何其赘也！《庄子》曰：“天之穿之，日夜无降；人则顾塞其窦。”《外物》篇。降者以类通假为函，如函谷亦作降谷，是其例。函者孔也；《食货志》曰：钱圉

函方。此言天穿不可得其朕，人则反自塞之。今说者曰：降宜为癰，癰者闭也，穿则不闭，宜无待郑重言。然则务为平易，而更违其微旨。此五蔽也。

屏是诸蔽，则可以扬姬孔末命，理董前修之业矣。若夫援讖纬以明经制，随亿必以改雅训，单文节适，肤受以求通，辞拙则挟案王，事缪则营三统，此不足与四者数。杨子曰：灵场之威，宜夜矣乎。言正昼则鬼物不能神也。

明 解 故(下)

六经皆史之方，治之则明其行事，识其时制，通其故言，是以贵古文。古文者，依准明文，不依准家法。成周之制，言应《周官经》者是，不应《周官经》者非。覃及穆王以下，六典浸移，或与旧制驳，《周礼》犹今《会典》，时有增改。穆王以后，制异《周官经》者多矣。然其为《周礼》一也。言应《左氏内外传》者是，不应《左氏内外传》者非。不悉依汉世师说也。

何以言之？传记有古、今文；今文流别有数家，如《春秋》二家，《诗》三家，《书》三家，《礼》三家，《易》七家，汉博士亦未备。一家之中，又自为参错。如《公羊》家分胡毋生、董仲舒二师。董氏之徒，又分严、颜，何休依胡毋生条例则不取严、颜，严与颜亦相攻。张玄为颜氏博士，诸生以其兼说严氏攻之，光武令还署，是其事也。古文准是。如刘、杜、郑、贾、马、郑，各有异说。又古文师出今文后者，既染俗说，弗能弃捐，或身自傅会之，违其本真。如贾逵谓《左氏》同《公羊》者什有七八之类。今文传记师说，或反与《周官》、《左氏》应，古文师说顾异。略此三事，则足以明去就之涂矣。

言“六宗”者，刘歆以为易卦六子，于典籍无所征。伏生则

曰：万物非天不覆，非地不载，非春不生，非夏不长，非秋不收，非冬不藏，禋于六宗，此之谓也。欧阳、夏侯，则伏生今文之徒，其言六宗，即云：上不谓天，下不谓地，傍不谓四方，在六者之间，助阴阳变化。乃自与伏生异。马融治古文，六宗则舍刘歆从伏生。见《续汉书·祭祀志》注引。盖尝验以《大宗伯》所掌，“以玉作六器，以苍璧礼天，以黄琮礼地，以青圭礼东方，以赤璋礼南方，以白琥礼西方，以玄璜礼北方”。六宗之祀，逮《月令》尚有天宗，知自虞至周不替；以周明虞，故马融取伏生也。

禘者，大祭也。《春秋外传》数以禘、郊并举，则圜丘为禘，故字从帝。宗庙之祭，《周官》未有言禘祫者，《大宗伯》“以肆献裸享先王，以馈食享先王”，后郑以为禘祫，先师无其文。按今人考定肆献裸馈食为庙祭通制，非谓禘祫，此说得之。《司尊彝》“凡四时之间祀追享朝享”，先郑以为禘祫，后郑又不从。《春秋》文二年，“大事于大庙，跻僖公”。《公羊传》曰：大事者何，大祫也。昭二年，“有事于武宫”。《左氏传》曰：“禘于武公。”学者相习，以大事为祫、有事为禘久矣。然按文二年大事，《论语》说之曰：“夏父弗忌为宗，烝将跻僖公。”宗有司曰，“商、周之烝也，未尝跻汤与文、武。”是则大事为烝。《司勋》曰：凡有功者祭于大烝；大烝故谓之大事，亦谓之尝禘。《祭统》曰“大尝禘，升歌清庙，下管象”是也。《左氏传》亦曰：“烝尝禘于庙。”烝尝本时享，始杀而尝，闭蟄而烝，事之制也。会有合祭，则烝、尝不拘秋冬。《春秋》书烝、尝为时享，书大事为大烝、大尝；禘其通名，《传》言鲁有禘乐是也。刘歆、贾逵以为禘、祫一祭二名，礼无差降。然则大烝、大尝为别名，大事为共名；禘为通号，祫举其事。《毛诗传》曰：诸侯夏禘则不祫，秋祫则不尝。禘祫者，互文相避，诸云五年而再殷祭，三岁一祫。五岁一禘者，今文

讖记之言，非《周官》、《左氏》所有。刘歆言大禘则终王，是也。又说三年一禘，滞于今文为之异说也。《春秋》独文二年书大事；襄十六年《传》，晋悼公卒逾岁，晋人曰：寡君未禘祀。明烝、尝、禘专在丧终。有事于武宫，吉禘于庄公，徒祭一庙，非合享之班。推此有事于大庙、禘于大庙、用致夫人，亦不得与大事比。按《春秋》书时享，有烝尝，无祠禘，此则鲁从殷礼。夏祭称禘，凡非烝、尝者并得此名。闵二年五月，吉禘于庄公；昭十五年二月癸酉，有事于武宫。五月夏三月，二月夏十二月也。僖八年秋七月，禘于大庙；宣八年夏六月辛巳，有事于大庙。七月夏五月，他月皆不当烝尝之月。宣八年六月正当殷之禘月，故皆言大事、言禘。禘于大庙，得致夫人者，五庙皆禘，则致夫人于庄公庙也。言太庙者，举尊，明非如吉禘庄公不及他庙也。昭二十年《传》：将禘于襄公万者二人，此亦特禘一庙，然不知其在何月。定八年从祀先公，《传》曰：冬十月，顺祀先公而祈焉，辛卯，禘于僖公。上言顺祀先公，即举大事之礼，通言所谓禘者也。下言禘于僖公，此为特禘一庙，与顺祀为二事。推此可知有事之与大事，必不得同为殷祭。然大事不在丧终，而此举于八年者，阳虎所为，本非常典。二有事、二禘皆时享也。禘、祫之言，汹汹争论，既二千年。若以禘、祫同为殷祭，祫名大事，禘名有事，是为禘小于祫，何大祭之云？故知周之庙祭，有大尝、大烝，有秋尝、冬烝。禘祫者，大尝、大烝之异语；大事者，大尝、大烝之约言。有事、吉禘者，夏殷时享承用于鲁之殊号。鲁祭周公用白牡，本殷色，则春夏祭用殷名亦宜。知此则不为今文讖记惑也。

庙主之说，《左氏传》：卫孔悝反柝于西圃。《说文》曰：柝，宗庙主也。《公羊传》亦曰：大夫闻君之丧，摄主而往。是古、今文皆谓大夫有主。《公羊》师说则曰：卿大夫非有土之君，不得祫享昭穆，故无主。大夫束帛依神，士结茅为馱。彼见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二礼不明言主，故立说傅之。即如是，二礼宁有束帛、结茅之文？以此疑主，而反自贼。《左氏内外传》言天子诸

侯庙有屏摄。郑众曰：摄，摄束茅以为屏蔽。是束茅为王侯制，又非士礼，《公羊》师说自违其《传》。《传》本今文，乃反与古文相应也。

纳妃之礼，《左氏》说天子至尊无敌，故无亲迎之礼，诸侯有故若疾病，则使上大夫迎，上卿临之；《公羊》说自天子至庶人皆亲迎。案，《春秋》襄十五年，刘夏逆王后于齐，《左氏传》曰：“官师从单靖公，逆王后于齐，卿不行，非礼也。”单靖公者卿，刘夏者官师，官师从卿逆非礼；明当遣卿往迎，三公临之。《左氏》师说与《传》应。《公羊传》曰：刘夏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《解诂》曰：礼迎王后，当使三公，故贬去大夫，明非礼。何休说与《公羊》师说不相应。郑氏据文王亲迎于渭，《礼记》言亲迎继先圣后，为天地宗庙社稷主，证天子有亲迎礼。又曰：天子虽尊，其于后犹夫妇。夫妇判合，礼同一体，所谓无敌，岂施此哉？文王本在世子位，《礼记》孔子之言，自论鲁国，皆非其证。若以夫妇敌体为词者，孙卿固云：“天子无妻，告人无匹也。”《君子》篇。孙卿者，亦《左氏》后师，足以塞郑氏之难。然何休本治《公羊》，今其言合《左氏》，不与《公羊》先师之说相容，斯郑氏所不达也。

嫔御之数，《天官》序官有九嫔、世妇、女御，不言数。《周语》曰：“内官不过九御，外官不过九品。”《鲁语》曰，天子“日人监九御，使絜奉粢盛，而后即安”。《王度记》曰：天子一娶九女。《白虎通义·嫁娶》篇引。《公羊》家贡禹亦云：宫女不过九人，秣马不过八匹。此今文师说与古文应者也。《昏义》曰：天子立三夫人、九嫔、二十七世妇、八十一御妻。此今文家自相错。《周礼》本古文，而后郑反引《昏义》为证，犹不如淳于髡、贡禹之合也。

封域之数,《大司徒》言诸公五百里,诸侯四百里,诸伯三百里,诸子二百里,诸男百里。《王制》本《孟子》说,言公、侯皆方百里,伯七十里,子、男五十里。然《左氏》亦言天子之地一圻,诸侯一同;诸侯者斥晋,则是侯方百里也。要以周初封制,自异夏殷,而夏殷旧封亦不改。其蔑孳支属无功于王室,虽受地为列侯,犹从夏殷。功最多者,鲁七百里,卫兼殷畿千里,三分其号,又过上公之等。此皆斟酌损益之制,非正法也。《左氏》记子产语,本以斥晋,唐叔非鲁、卫之侪,素封小国,其后曲沃武公,亦以一军为晋侯,则如小国百里制。《王制》以为正法,则谬也。

君臣之等,《左氏》记晋侯召王,曰:“以臣召君,不可以训”;又记天王出居于郑,曰:“天子无出。”故师说以为诸侯天子藩卫纯臣,《公羊》师说诸侯不纯臣,郑氏以称宾敌主人驳《左氏》。然孙卿固曰:天子“四海之内无客礼,告无适也”;适即敌字。“《诗》曰:普天之下,莫非王土,率土之滨,莫非王臣。”《君子》篇。夫内人诸侯亦称宾,外出而天子犹无所敌,以是见纯臣之义。《传》曰:宋于周为客。纯客者独有杞宋,诸侯则暂。凡称宾者,乡大夫尚宾兴其民;当其饮射则为宾。就如郑言,六乡之民于乡大夫亦不为纯民邪?且夫“天子无出”,《春秋》三家所同。宰周公会诸侯,何休以为职大尊重,当与天子参听万机,而下为诸侯所会,恶不胜任?天子嫁女于诸侯,《公羊》亦云:必使同姓诸侯主之夫婚姻之礼。甥舅之好,犹不相为宾主;北面之宰,南面之侯,犹不相从会盟。此皆与《左氏》应,而《公羊》师说者,非其本也。

若夫法制变更,穆王以下,渐与成周异矣。周之刑二千五百,《吕刑》用夏则三千,其法盖轻于成周。《春秋》书晋杀三郤

二赵,各从其主,不以灭家书其氏,则是《秋官》屋诛之法已废也。《觐礼》天子不下堂而见诸侯,夷王下堂,则觐礼遂绝。《传》言王觐者,徒空名。晋侯朝王出入三觐者,亦犹通语。是故《春秋》僖二十八年,冬夏皆书公朝于王所,夏五月者为夏正三月,本朝时;冬为夏正之秋,不言觐。明是时已无觐也。《典命》卿与大夫异爵,东周以降,卿大夫虽殊号,既为一科;其本为大夫者,或通言佐。《左氏传》曰:惟卿为大夫;又曰:晋有赵孟以为大夫,有伯瑕以为佐。《春秋》是以书杀其大夫,未有书杀其卿者也。《典命》:上公九命,侯伯七命,子男五命;《大宗伯》:五命赐则,七命赐国。亦有异,东周制度浸变。故《左氏传》曰:在礼卿不会公、侯,会伯、子、男可也。又曰:郑伯男也,则七命之侯上拟公,七命之伯下侔于男。《公羊传》亦曰:《春秋》伯、子、男一也,此犹有所闻于旧史。董仲舒、何休之伦,横言《春秋》改周之文,从殷之质,合伯、子、男为一,文家爵五等法五行,质家爵三等法三光,何其鄙也!《典命》:“公之孤四命,以皮帛视小国之君。”东周犹有孤,晋侯请于王,以黻冕命士会将中军,且为大傅,黻冕即周官之希冕。是也。虽然,卿亦上隆,故《左氏传》载鲁叔孙婼之言曰:“列国之卿,当小国之君,固周制也。”按《传》叔孙婼但受三命,未四命也。《职方氏》、《大行人》皆说九州之内方七千里。东周四夷交侵,地稍迫削,《管子》言“立为六千里之侯,则大人从”。《幼官》篇。谓齐桓为侯伯,而所制者六千里,明蛮服已弃在九州外。是故荆扬边裔吴楚诸国,初见《春秋》,则从夷狄书之也。《天官》、《春官》所载,妇人本与宾客事,自阳侯杀蓼侯窃其夫人,故大飨废夫人之礼。自是以后,君母出门则乘辎辂,下堂则从傅姆,进退则鸣玉佩,内饰则结绸缪。《汉书·张敞传》语,此《左氏》师说。故《春秋》夫人姜氏享

齐侯于祝丘，《左氏》从会糕书奸之例，《穀梁》且言飧甚于会。又公与夫人姜氏如齐，《左氏》亦言女有家，男有室，无相渎也。

有参会旧令新令者。《大行人》：诸侯之邦交，岁相问也，殷相聘也，世相朝也。《春秋》文十一年曹伯来朝，《左氏传》曰：即位而来见也。襄元年《传》：邾子来朝，礼也；卫子叔晋智武子来聘，礼也。凡诸侯即位，小国朝之，大国聘焉。昭九年《传》曰：孟僖子如齐殷聘，礼也，此即如《大行人》制。又曰：明王之制，岁聘以志业，间朝以讲礼，再朝而会以示威，再会而盟以显昭明，自古未之或失。此则十二年之间，八聘四朝再会一盟。穆王以后则然，文襄之霸，又定朝牧伯法。《传》言三岁而聘，五岁而朝，故曹伯首尾五年朝鲁。《传》曰：礼也，诸侯五年再相朝，以修王命，古之制也。穆王虽近，于《春秋》为古。文襄之命而言古制，犹曰故事云尔。

有制似邻类其实异者。《左氏传》曰：官有世功，则有官族。《周官》以氏命职者众矣，庶官得世，而执政不得世。《左氏》述晏子之言，知齐其为田氏。叔向言晋事，则曰政在家门。而《春秋》书赵鞅叛，史墨论鲁君失国，季氏世政，则曰“慎器与名，不可以假人”。此明执政不得世授。后师吴起对元年之问曰：执民柄者，不在一族。见《说苑·建本》篇。后师张敞说之曰：公子季友有功于鲁，赵衰有功于晋，大夫田完有功于齐，皆畴其庸，延及子孙。终后田氏篡齐，赵氏分晋，季氏颛鲁。故仲尼作《春秋》迹盛衰，讥世卿最甚，由此也。然叔向复悲栾、郤、胥、原、狐、续、庆、伯降在草隶，明庶官得世授。故《异义》引《左氏》师说，卿大夫得世禄，不得世位；父为大夫死，子得食其故采，有贤才则复升父位，由此也。

此皆依据明文，不纯以师说为正。褒贬之事，或有新意；

犹在其外。《左氏》有五十凡例，传所旃表以诒后昆，汉师犹依违二家，横为穿凿，斯所以待杜预之正也。杜所述典礼训诂，多不逮汉师。其简二传去异端，则识在汉师上。若乃行事之详，不以传闻变；故训之异，不以一师成。忽其事状，是口说而非传记，则虽鼓篋之儒，载笔之史，犹冥冥也。违其本志，则守达诂而不知变，高子以小弁为小人之诗，孟仲子以不已为不似，先师之训，可悉从耶？要之糅杂古、今文者，不悟明文与师说异；拘牵汉学者，不知魏晋诸师，犹有刊剟异言之绩。故曰知德者鲜，岂虚语哉！世有君子，引而伸之，触类而长之，洋洋浩浩，具存乎斯文矣。

论 式

编竹以为简，有行列颀理，故曰“仑”。“仑”者，思也。《大雅》曰：“于论鼓钟。”论官有司士之格，论囚有理官之法，莫不比方。其在文辞，《论语》而下，庄周有《齐物》，《齐物论》旧读皆谓齐物之论，物兼万物、物色、事物三义。王介甫始谓齐彼物论，盖欲以七篇题号相对，不可与道古。公孙龙有《坚白》、《白马》、孙卿有《礼》、《乐》，吕氏有《开春》以下六篇，前世著论在诸子，未有率尔持辩者也。九流之言，拟仪以成变化者，皆论之侪。《别录》署《礼记》，亦有通论，不专以显名为质。其辞精微简练，本之名家，与纵横异轨。

由汉以降，贾谊有《过秦》，在儒家。东方朔设非有先生之论，朔书二十篇，则于杂家著录。及王褒为《四子讲德》，始别为辞人矣。晚周之论，内发膏肓，外见文采，其语不可增损。汉世之论，自贾谊已繁穰，其次渐与辞赋同流，千言之论，略其

意不过百名。杨子为《法言》，稍有裁制，以规《论语》；然儒术已勿能拟孟子、孙卿，而复忿疾名、法：“或问：公孙龙诡辞数万以为法，法与？曰：断木为棋，剡革为鞠，亦皆有法焉。不合乎君子之道者，君子不法也。”《吾子》篇。“或曰：刑名非道邪？何自然也？曰：何必刑名，围棋击剑，反目眩形，亦皆自然也。由其大者作正道，由其小者作奸道。”《问道》篇。今以杨子所云云者，上拟龙、非，则跛鳖之与骐驎也。汉世独有石渠议奏，文质相称，语无旁溢，犹可为论宗。后汉诸子渐兴，迄魏初几百种，然其深达理要者，辨事不过《论衡》，议政不过《昌言》，方人不过《人物志》。此三家差可以攀晚周，其余虽娴雅，悉腐谈也。自《新语》、《法言》、《申鉴》、《中论》，为辞不同，皆以庸言为故，岂夫可与酬酢，可与右神者乎？当魏之末世，晋之盛德，钟会、袁准、傅玄皆有家言，时时见他书援引，视荀悦、徐幹则胜。此其故何也？老、庄、形名之学，逮魏复作，故其言不牵章句；单篇持论，亦优汉世。然则王弼《易例》、鲁胜《墨序》、裴颢《崇有》，性与天道，布在文章，贾、董卑卑，于是谢不敏焉。经术已不行于王路，丧祭尚在，冠昏朝觐，犹弗能替旧常，故议礼之文亦独至。陈寿、贺循、孙毓、范宣、范汪、蔡謨、徐野人、雷次宗者，盖二戴、闻人所不能上。施于政事，张斐《晋律》之序，裴秀地域之图，其辞往往陵轹二汉。由其法守，朝信道矣，工信度矣。及齐、梁犹有继迹者，而严整差弗逮。

夫持论之难，不在出人风议，臧否人群，独持理议礼为剧。出人风议，臧否人群，文士所优为也；持理议礼，非擅其学莫能至。自唐以降，缀文者在彼不在此，观其流势，洋洋纚纚，即实不过数语。又其持论不本名家，外方陷敌，内则亦以自诩，惟刘秩、沈既济、杜佑，差无盈辞。持理者，独刘、柳论天为胜，其

余并广居自恣之言也。宋又愈不及唐,济以哗谰。近世或欲上法六代,然上不窥六代学术之本,惟欲厉其末流,江统《徙戎》、陆机《辨亡》、干宝《晋纪》,以为骏极不可上矣。自馀能事,尽于送往事居,不失倨侮,以甄名理,则僻违而无类;以议典宪,则支离而不驯。

余以为持诵《文选》,不如取《三国志》、《晋书》、《宋书》、《弘明集》、《通典》观之,纵不能上窥九流,犹胜于滑泽者。尝与人书,道其利病,曰:“文生于名,名生于形,形之所限者分,名之所稽者理,分理明察,谓之知文。小学既废,则单篇孤落;玄言日微,故俚语华靡。不转其本,以之肇末,人自以为杨、刘,家相誉以潘、陆,何品藻之容易乎?仆以下姿,智小谋大,谓文学之业,穷于天监。简文变古,志在桑中,徐庾承其流化,平典之风,于兹沫矣。燕、许有作,方欲上攀秦、汉。逮及韩、吕、柳、权、独孤、皇甫诸家,劣能自振,议事确质,不能如两京;辩智宣朗,不能如魏晋。晚唐变以谲诡,两宋济以浮夸,斯皆不足劲也。将取千年朽蠹之余,反之正则,虽容甫、申耆,犹曰采浮华,弃忠信尔。皋文、涤生,尚有谗言,虑非修辞立诚之道。夫忽略名实,则不足以说典礼;浮辞未翦,则不足以穷远致。言能经国,诘于笱豆有司之守;德音孔胶,不达形骸智虑之表。故篇章无计簿之用,文辩非穷理之器,彼二短者,仆自以为绝焉。所以块居独处,不欲奇群彦之数者也。如向者一二耆秀,皆浮华交会之材,哗世取宠之士,嘘枯吹生之文,非所谓文质彬彬者也。故曰:亡而为有,虚而为盈,约而为泰,难乎有恒矣。”以上《与人书》。

或言今世慕古人文辞者,多论其世,唐、宋不如六代,六代不如秦、汉。今谓持论以魏、晋为法,上遗秦、汉,敢问所安?

曰：夫言亦各有所当矣。秦世先有韩非、黄公之伦，持论信善：及始皇并六国，其道已隘。自尔及汉，记事韵文，后世莫与比隆，然非所及于持论也。汉初儒者，与纵横相依，逆取则饰游谈，顺守则主常论；游谈恣肆而无法程，常论宽缓而无攻守。道家独主清静，求如韩非《解老》，已不可得；《淮南鸿烈》，又杂神仙、辞赋之言。其后经师渐与阴阳家并，而论议益多牵制矣。汉论著者，莫如《盐铁》；然观其驳议，御史大夫、丞相史言此，而文学、贤良言彼，不相剖切。有时牵引小事，攻劫无已，则论已离其宗；或有却击如骂，侮弄如嘲，故发言终日，而不得其所凝止，其文虽博丽哉，以持论则不中矣。董仲舒《深察名号》篇，略本孙卿，为己条秩，然多傅以疑似之言。如言王有五科：皇科、方科、匡科、黄科、往科；君有五科：元科、原科、权科、温科、群科。虽以声训，傅会过当。惜乎刘歆《七略》，其六录于《汉志》，而《辑略》俄空焉。不然，歆之谨审权量，斯有伦有脊者也。今汉籍见存者，独有王充，不循俗迹，恨其文体散杂，非可讽诵。其次独有《昌言》而已。魏、晋之文，大体皆埤于汉，独持论仿佛晚周。气体虽异，要其守己有度，伐人有序，和理在中，孚尹旁达，可以为百世师矣。然今世能者，多言规摹晋、宋，惟汪中说《周官》、《明堂》诸篇，类似礼家；阮元已不相逮。至于甄辨性道，极论空有，概乎其未有闻焉。典礼之学，近世有馀；名理之言，近世最短。以其短者施之论辩，徒为缴绕，无所取材，谦让不宣，固其慎也。长者亦不能自发舒，若凌廷堪《礼经释例》，可谓条理始终者，及为俚辞，文体卑近，无以自宣其学，斯岂非崇信文集、异视史书之过哉！

然今法六代者，下视唐、宋；慕唐、宋者，亦以六代为靡。夫李翱、韩愈，局促儒言之间，未能自遂。权德舆、吕温及宋司

马光辈,略能推论成败而已。欧阳修、曾巩,好为大言,汗漫无以应敌,斯持论最短者也。若乃苏轼父子,则佞人之戈戈者。凡立论欲其本名家,不欲其本纵横。儒言不胜,而取给于气矜,游鞚怒特,蹂稼践蔬,卒之数篇之中,自为错忤,古之人无有也。法晋、宋者,知其病征,宜思有以相过,而专务温藉,词无芒刺。甲者讥乙,则曰“郑声”;乙者讥甲,又云“常语”。持论既莫之胜,何怪人之多言乎!夫雅而不核,近于诵数,汉人之短也;廉而不节,近于强钳,肆而不制,近于流荡,清而不根,近于草野,唐、宋之过也;有其利无其病者,莫若魏、晋。然则依放典礼,辩其然非,非涉猎书记所能也。循实责虚,本隐之显,非徒窜句游心于有无同异之间也。如王守仁《与罗钦顺书》云:“格物者,格其心之物,格其意之物,格其知之物。正心者,正其物之心。诚意者,诚其物之意。致知者,致其物之知。”此种但是辞句缴绕,文义实不可通。后生有效此者,则终身为绝物矣。效唐、宋之持论者,利其齿牙,效汉之持论者,多其记诵,斯已给矣;效魏、晋之持论者,上不徒守文,下不可御人以口,必先豫之以学。

文章之部,行于当官者,其源各有所受:奏疏、议驳近论,诏册、表檄、弹文近诗;近论故无取纷纶之辞,近诗故好为扬厉之语。汉世作奏,莫善乎赵充国,探筹而数,辞无枝叶。晋世杜预议考课,刘毅议罢九品中正,范甯议士断,孔琳之议钱币,皆可谓综核事情矣。然王充于汉独称谷永。谷永之奏,犹似质不及文,而独为后世宗,终之不离平彻者近是。《典论》云:“奏议宜雅,书论宜理。”亦得其辜较云。若夫诏书之作,自文、景犹近质,武帝以后,时称《诗》、《书》,润色鸿业,始为诗之流矣。武帝册三王,上拟《尚书》,至潘勖册魏公,为枚颐《尚书》本,晋以下代用其律,比于《崧高》、《韩奕》,徒无韵耳。汉世表

以陈情，与奏议异用，若《荐祢衡》、《求自试》诸篇，文皆琛丽，炜晔可观。盖秦、汉间上书，如李斯《谏逐客》、邹阳《狱中上梁孝王》已然。其后别名为表，至今尚辞，无取陈数，亦无韵之风也。弹文始不可见，任昉、沈约诋人罪状，言在法外。盖自宋世荀伯子善为弹文，丑词巧诋，辱及祖祢。今虽不著，明其为任、沈法。《诗》之恶恶，莫如《巷伯》，然犹戮及其身；今指斥及于腐骨，其疾恶甚于诗人矣。《文选》不录奏疏、议驳，徒有书、表、弹文之流，为其文之著也。檄之萌芽，在张仪檄楚相，徒述口语，不见缘饰。及陈琳、钟会以下，专为恣肆。颜竣檄元凶劭，其父延之，览书而知作者，亦无韵之赋也。大氏近论者取于名，近诗者取于纵横，其当官奋笔一也，而风流所自有殊。览文者，观于《文选》之有无，足以知其好尚异也。

辨 诗

《春官》瞽矇，掌九德六诗之歌，然则诗非独六义也，犹有九歌。其隆也，官箴占繇皆为诗。故《诗序》《庭燎》称箴，《沔水》称规，《鹤鸣》称海，《祈父》称刺，明诗外无官箴，《辛甲》诸篇，悉在古诗三千之数矣。《诗赋略》录《隐书》十八篇，则东方、管辂射覆之辞所出。又《成相》、《杂辞》者，徒役送杵，其句度长短不齐，亦悉人录。扬推道之，有韵者皆为诗，其容至博。其杀也，孔子删诗，求合于《韶》、《武》，赋比兴不可歌，因以被简。其详在《六诗说》。屈原、孙卿诸家，为赋多名。孙卿以《赋》、《成相》分二篇，题号已别，然《赋》篇复有《佹诗》一章，诗与赋未离也。汉惠帝命夏侯宽为乐府令，及武帝采诗夜诵，其辞大备。《七略》序赋为四家，其歌诗与之别。汉世所谓歌诗者，有

声音曲折可以弦歌。如《河南周歌声曲折》七篇，《周谣歌诗声曲折》七十五篇，是也。故《三侯》、《天马》诸篇，太史公悉称诗，盖乐府外无称歌诗者。自韦孟《在邹》至《古诗十九首》以下，不知其为歌诗耶？将与赋合流同号也？要之《七略》分诗赋者，本孔子删诗意，不歌而诵，故谓之赋；叶于箫管，故谓之诗。其他有韵诸文，汉世未具，亦容附于赋录。古者大司乐以乐语教国子，盖有韵之文多矣，有古为小名而今为大，有古为大名而今为小者。《周语》曰：“公卿至列士献诗，瞽献曲，史献书，师箴，矇诵。”瞽师矇皆掌声诗，即诗与箴一实也。故自《虞箴》既显，杨雄、崔駰、胡广为《官箴》，气体文旨，皆弗能与《虞箴》异。盖箴规诲刺者其义，诗为之名。后世特以箴为一种，与诗抗衡，此以小为大也。赋者，六义之一家。《毛诗传》曰：“登高能赋，可以为大夫。”登高孰谓？谓坛堂之上，揖让之时。赋者孰谓？谓微言相感，歌诗必类。是故“九能”有赋无诗，明其互见。汉世赋为四种，而诗不过一家，此又以小为大也。铭者自名，器有题署，若士卒扬徽，死者题旌，下及楬木以记化居，落马以示毛物，悉铭之属。今世专以金石韵文为铭，此以大为小也。九歌者，与六诗同列，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，正德、利用、厚生谓之三事，此则山川之颂，江海之赋，皆宜在九歌。后世既以题名为异，九歌独在《屈赋》，为之陪属，此又以大为小也。且文章流别，今世或繁于古，亦有古所恒睹，今隐没其名者。夫宫室新成则有发，见《檀弓》。丧纪祖载则有遣，《既夕礼》有读遣之文。告祀鬼神则有造，见《春官·太祝》。原本山川则有说，见《毛诗传》。斯皆古之德音，后生莫有继作，其题号亦因不著。《文章缘起》所列八十五种，至于今日，亦有废弛不举者。夫随事为名，则巧历或不能数，会其有极，则百名而一致者多矣。谓后

世为序录者，当从《诗赋略》改题乐语，凡有韵者悉著其中，庶几人识原流，名无桀乱者也。

论辩之辞，综持名理，久而愈出，不专以情文贵，后生或有陵轹古人者矣。韵语代益陵迟，今遂涂地，由其发扬意气，故感慨之士擅焉，聪明思慧，去之则弥远。《记》称“诗之失愚”，以为不愚固不能诗。夫致命遂志，与金鼓之节相依。是故史传所记，文辞陵厉，精爽不沫者，若荆轲、项羽、李陵、魏武、刘琨之伦，非奇材剑客，则命世之将帅也。由商、周以迄六代，其民自贵，感物以形于声，馀怒未渫，虽文懦弱妇，皆能自致。至于衰窈窕，思贤材，言辞温厚，而蹈厉之气存焉。及武节既衰，驰骋者至于绝膺，犹弗能企。故中国废兴之际，枢于中唐，诗赋亦由是不竞。五季以降，虽四言之铭，且拱手谢不敏，岂独采诗可以观政云尔。太史公曰：“兵者，圣人所以讨强暴，平乱世，夷险阻，救危殆，自含血戴角之兽，见犯则校，而况于人，怀好恶喜怒之气，喜则爱心生，怒则毒螫加，情性之理也。故六律为万事根本，其于兵械尤重。”自中唐以降者，死声多矣，“长子帅师，弟子舆尸”，相继也。今人或欲为国歌，竟弗能就。抗而不队，则暴慢之气从之矣；虺而无守，则鄙倍之辞就之矣。如日本人所作国歌，千代千代八千代等语，行于岛国可也，此类辞气，施诸中夏则妇儒笑之耳。余以为古者礼乐未兴，则因袭前代，汉《郊祀歌》有《日出入》一章，其声熙熙，悲而不伤，词若游仙，乃足以作将帅之气，虽《云门》、《大卷》弗过也。以是为国歌者，贤于自作远矣。

语曰：“在心为志，发言为诗。”此则吟咏情性，古今所同，而声律调度异焉。魏文侯听今乐则不知倦，古乐则卧，故知数极而迁；虽才士弗能以为美。《三百篇》者，四言之至也。在汉

独有韦孟,已稍淡泊。下逮魏晋,作者抗志,欲返古初,其辞安雅,而惰弛无节者众,若束皙之《补亡诗》,视韦孟犹登天。嵇、应、潘、陆,亦以楷靡。“悠悠太上,民之厥初”,“於皇时晋,受命既固”,盖佣下无足观。非其材劣,固四言之势尽矣。汉世《郊祀》、《房中》之乐,有三言七言者,其辞闳丽迭荡,不本《雅》、《颂》,而声气若与之呼召,其风独五言为善。古者学诗,有大司乐瞽宗之化,在汉则主情性。往者《大风》之歌,《拔山》之曲,高祖、项王,未尝习艺文也,然其言为文儒所不能举。苏、李之徒,结发为诸吏骑士,未更讽诵,诗亦为天下宗。及陆机、鲍照、江淹之伦,拟以为式,终莫能至。由是言之,情性之用长,而问学之助薄也。风与雅、颂、赋所以异者,三义皆因缘经术,旁涉典记,故相如、子云小学之宗,以其绪余为赋。《郊祀歌》者,颂之流也,通一经之士,不能独知其辞,皆集会五经家相与共讲习之。《安世房中歌》,作于唐山夫人,而其辞亦尔雅。独风有异,愤懣而不得舒,其辞从之,无取一通之书,数言之训。及其流风所扇,极乎王粲、曹植、阮籍、左思、刘琨、郭璞诸家,其气可以抗浮云,其诚可以比金石,终之上念国政,下悲小己,与十五国风同流,其时未有雅也。谢瞻承其末流,《张子房诗》本之“王风哀思,周道无章”,浸淫及于大、小雅矣。世言江左遗彦,好语玄虚,孙、许诸篇,传者已寡,陶潜皇皇,欲变其奏,其风力终不逮。玄言之杀,语及田舍,田舍之隆,旁及山川云物,则谢灵运为之主。然则《风》、《雅》道变,而诗又几为赋。颜延之与谢灵运深浅有异,其归一也。自是至于沈约、丘迟,景物复穷。自梁简文帝初为新体,床第之言,扬于大庭,讫陈、隋为俗。陈子昂、张九龄、李白之伦,又稍稍以建安为本。白亦下取谢氏,然终弗能远至,是时五言之势又尽。杜甫以下,

辟旋以入七言。七言在周世,《大招》为其萌芽,汉则《柏梁》,刘向亦时为之,然短促未能成体。唐世张之,以为新曲,自是五言遂无可观者。然七言在陈、隋,气亦宣朗,不杂传记名物之言,唐世浸变旧贯,其势则不可久。哀思主文者,独杜甫为可与。韩愈、孟郊,则《急就章》之变也,元稹、白居易,则日者瞽师之诵也。自尔千年,七言之数以万,其可讽诵者几何?重以近体昌狂,篇句填委,凌杂史传,不本情性。盖诗者与议奏异状,无取数典之言,钟嵘所以起例,虽杜甫犹有愧。迄于宋世,小说杂传禅家方技之言,莫不征引。昔孙许、高言庄氏,杂以三世之辞,犹云《风》、《骚》体尽,况乎辞无友纪,弥以加厉者哉?宋世诗势已尽,故其吟咏情性,多在燕乐。今词又失其声律,而诗彪奇愈甚,考征之士,睹一器说一事,则纪之五言,陈数首尾,比于马医歌括。及曾国藩自以为功,诵法江西诸家,矜其奇诡,天下骛逐,古诗多诘屈不可诵,近体乃与杯斝譏辞相等,江湖之士艳而称之,以为至美,盖自商颂以来,歌诗失纪,未有如今日者也。物极则变,今宜取近体一切断之,唐以后诗,但以参考史事存之可也,其语则不足诵。古诗断自简文以上,唐有陈、张、李、杜之徒,稍稍删取其要,足以继《风》、《雅》,尽正变。夫观王粲之《从军》,而后知杜甫卑阨也;观潘岳之《悼亡》,而后知元稹凡俗也;观郭璞之《游仙》,而后知李贺诡诞也;观《庐江府吏》、《雁门太守》叙事诸篇,而后知白居易鄙倍也。淡而不厌者陶潜,则王维可废也;矜而不寔者谢灵运,则韩愈可绝也。要之,本情性限辞语,则诗盛;远情性恣杂书,则诗衰。

《七略》次赋为四家:一曰屈原赋,二曰陆贾赋,三曰孙卿赋,四曰杂赋。屈原言情,孙卿效物,陆贾赋不可见,其属有朱建、严助、朱买臣诸家,盖纵横之变也。杨雄赋本拟相如,《七略》相如

赋与屈原同次，班生以杨雄赋隶陆贾下，盖误也。然言赋言，多本屈原。汉世自贾生《惜誓》，上接《楚辞》，《鹏鸟》亦方物《卜居》。而相如《大人赋》，自《远游》流变。枚乘又以《大招》、《招魂》散为《七发》。其后汉武帝《悼李夫人》、班婕妤《自悼》，外及淮南、东方朔、刘向之伦，未有出屈、宋、唐、景外者也。孙卿五赋，写物效情，《蚕》、《箴》诸篇，与屈原《橘颂》异状；其后《鸚鵡》、《焦鵒》，时有方物。及宋世《雪》、《月》、《舞鹤》、《赭白马》诸赋放焉。《洞箫》、《长笛》、《琴》、《笙》之属，宜法孙卿，其辞义咸不类。徐幹有《玄猿》、《漏卮》、《圆扇》、《橘赋》诸篇，杂书征引，时见一端，然勿能得全赋，大氏孙卿之体微矣。陆贾不可得从迹。虽然，纵横者，赋之本。古者诵诗三百，足以专对，七国之际，行人胥附，折冲于尊俎间，其说恢张譎宇，绌绎无穷，解散赋体，易人心志。鱼豢称：“鲁连、邹阳之徒，援譬引类，以解缔结，诚文辩之隼也。”武帝以后，宗室削弱，藩臣无邦交之礼，纵横既黜，然后退为赋家，时有解散；故用之符命，即有《封禅》、《典引》；用之自述，而《答客》、《解嘲》兴。文辞之繁，赋之末流尔也。杂赋有《隐书》者，传曰：“谈言微中，亦可以解纷。”与纵横稍出人。淳于髡《谏长夜饮》一篇，纯为赋体，优孟诸家顾少耳。东方朔与郭舍人为隐，依以谏，世传《灵棋经》，诚伪书，然其后渐流为占繇矣。管辂、郭璞为人占皆有韵，斯亦赋之流也。自屈、宋以至鲍、谢，赋道既极，至于江淹、沈约，稍近凡俗。庾信之作，去古愈远，世多慕《小园》、《哀江南》辈，若以上拟《登楼》、《闲居》、《秋兴》、《芜城》之侪，其靡已甚。赋之亡盖先于诗。继隋而后，李白赋《明堂》，杜甫赋《三大礼》，诚欲为杨雄台隶，犹几弗及，世无作者，二家亦足以殿。自是赋遂泯绝。近世徒有张惠言，区区修补，《黄山》诸赋，虽未至，庶几

李、杜之伦。承千年之绝业，欲以一朝复之，固难能也。然自诗赋道分，汉世为赋者多无诗。自枚乘外，贾谊、相如、杨雄诸公，不见乐府五言，其道与故训相俪，故小学亡而赋不作。

汉世乐府，《七略》录为歌诗。上自郊祀，下迄里巷讴趣，皆见罔罗。其外有《短箫铙歌》，李延年复依西域《摩诃兜勒》之曲，以造新声二十八解。魏、晋之间，但歌《白紵》诸曲，犹有继者，声有曲折，故“妃呼豨”、“几令吾”之属，间杂声气。寻《晋语》载惠公改葬共世子，臭达于外，国人诵之曰：“威兮怀兮，各聚尔有以待所归兮，猗兮违兮，心之哀兮。”“威怀”、“猗违”，皆曲折咏叹之词，旧读以为有实义者，非也。乐府可歌，故其辞若自口出，后人虽欲摹拟，既失其音，皮之不存，毛将焉傅矣？然古人即辞题署，而后人虚拟其名，何世蔑有？《破斧》、《候人》、《燕燕于飞》诸篇，皆虞、夏旧曲也。见《吕氏春秋·音初》篇。周之诗人，因其言以成己意。且周世里巷歌谣，本有《折杨》、《皇华》，文见《庄子》。《皇华》即《小雅》之篇，而里巷袭其语；《折杨》以后，李延年二十八解复有云《折杨柳》者，此皆转相因袭者也。世言乐府声律既亡，后嗣不宜复作。此则今日俗词，宁合宋人宫律，然犹绵延勿替，何哉？乐府或时无韵，是犹《周颂》诸篇，不应常节，盖其逗留曲折，非韵所持，故诗之特异也。若乃古今异音，部类离合，代有迁变，文士不达其意，喜改今韵以就方言，词之末流，有过于郑声者。而世或言乐府兴于巷陌，方国殊致，何必正音。不悟乐府虽变，其为夏音则同，未有混乱大略者也。金元以降，多杂塞外方音，宋世所未淆乱，而皆猎其部次。夫载祀相隔，不愈七世，声韵乃远离其本，明自他族挟之以变，非自变也。孙卿云：“使夷俗邪音不敢乱雅，太师之事。”夫词与南北曲者，通俗之用。乐府则

已古矣，蒙古异音，夏侯宽、杜夔诸公，岂能知其节邪？或曰：李延年已采西域之音，以为武乐，隋世亦有西凉、龟兹、天竺、康国、疏勒、安国诸部，今之词自龟兹乐来，何见夷音不可用也？应之曰：四夷之乐，用于朝会祭祀燕飨，自《周官》柷师、鞀鞀氏见其端。《小雅》曰：“以雅以南。”传曰：“东夷之乐曰昧，南夷之乐曰南，西夷之乐曰朱离，北夷之乐曰禁，以为箫舞。”“朱离”，《后汉书·班固传》作“兜离”。《白虎通义》省言“兜”。周时“朱”音如“兜”，“兜离”则所谓“摩诃兜勒”者。西域即用梵语，“摩诃”译言“大”，“兜勒”、“兜离”译言“声音高朗”。其音本作“赭萝升”，“萝”字弹舌，“赭萝”为形容词。若作名词，即是“赭勒升”，但周、汉无“麻”部音，故书作“兜勒”、“兜离”耳。“离”字古本音“萝”，《诗传》作“朱离”，音亦如“兜萝”也。明自张骞以上，鞀鞀氏已用其声歌，然独王者施之，陈于门外，不及侯国。汉世变为新声，是乃因其节奏，而文字调均从中国，犹以假给边将，不及郡县。隋世龟兹乐盛行闾閻，文帝尚云“无复正声，不祥之大”。今之燕乐，即此胡戎歌也。其辞变夷从汉，亦与李延年同法。故自唐及北宋，词与官韵，未相出入。此则名从主人，物从中国，古之制也。今纵不能复雅乐，犹宜存其节制。词已失其律度，南北曲复曼衍不可究论，然叶音宜以官韵为准。乐府者，最近古初，就古二十二部，稍稍为之分合，以存汉、魏、两晋之声。于是有知律者，为之调其弦匏笙簧而已矣。

诸四言韵语者，皆诗之流，而今多患解弛。箴之为体，备于杨雄诸家。其语长短不齐，陆机所谓“顿挫清壮”者，有常则矣。自馀四言，世多宗法李斯，间三句以为韵，其势易工。如其辞旨，宜本之情性，参之故训，稽之典礼，去其纓采，泯其华饰，无或糅杂故事以乱章句。先民有言：“既雕既琢，复归于

朴。”此之谓也。近世曾国藩独慕《汉书叙传》。四言之用，自汉世已衰，《叙传》虽非其至，自《雅》、《颂》以下，独有李斯、韦孟、杨雄、班固四家，复欲陵轹其上，固以难矣。韩愈稍欲理其废绝，辞已壮丽，博而不约，鲜温润之音，学之虽至，犹病傀怪，不至乃犷犷如豺狼声，詎非正以《雅》、《颂》，其可为典刑耶？若夫碑版之辞，蝉嫣不绝，体以四言，末则不韵，此自汉碑已导其原，韩愈尚优为之。然唐人多意造辞，近人或以为戒。余以为造辞非始唐人，自屈原以逮南朝，谁则不造辞者？古者多见子夏、李斯之篇，故其文章都雅，造之自我，皆合典言。后世字书既已乖离，而好破碎妄作，其名不经，雅俗之士，所由以造辞为戒也。若其明达雅故，善赴曲期，虽造辞则何害？不然，因缘绪言，巧作刻削，呼仲尼以“龙蹲”，斥高祖以“隆准”，指兄弟以“孔怀”，称在位以“曾是”，此虽原本经纬，非言而有物者矣。

正 賵 送

葬不欲厚，祭不欲渎，靡财于一奠者此谓贼，竭思于祝号者此谓诬。诸为归人簋述者，亦賵送之事也，不得其职，甚乎以璠玕斂矣。古者吊有伤辞，谥有谏，祭有颂，其余皆禱祝之辞，非著竹帛者也。《上曲礼》：“知生者吊，知死者伤。”《正义》曰：吊辞口致命，伤辞书之于版。《既夕礼》：“知死者赠，知生者赙。书赠于方，若九若七若五。”诸在版者，皆百名以下，其字有定。赠之多者，不过九行；伤辞多者，不过百字。上世作者，虽若灭若没哉，观魏武帝过桥玄墓，不忘畴昔，为辞告奠，其文约省，哀戚为已隆矣。斯盖古之令轨，为法于今者乎。

谏者，谏其行迹而为之谥。《记·曾子问》曰：“贱不谏贵，

幼不谏长。”“天子称天以谏之。”《周官·大史》：“遣之日读谏。”《文章流别传》曰：“诗颂箴铭之篇，皆有往古成文，可放依而作。惟谏无定制，故作者多异焉。见于典籍者，《左传》有鲁哀公为孔子谏。”《文心雕龙》及《御览》五百九十六引。《列女传》述鲁展禽妻谏夫事。古者诸侯相谏，犹谓之失，况以燕昵自谏其夫？似后生所托也。《诗传》曰：“丧纪能谏，可以为大夫。”大夫不当有谏人事，盖称君命为之辞。《周礼·春官·御史》：“掌赞书”，后郑以为佐作诏令，按《汉书·周荣传》：尚书陈忠上疏荐荣子兴曰：尚书出纳帝命，为王喉舌。臣等既愚暗，而诸郎多文俗吏，鲜有雅材，每为诏文，宣示内外，转相求请。或以不能而专己自由，辞多鄙固。是则周汉王言亦由假手，惟汉初高祖孝文，或亲自作诏耳。谏亦视此。

乞于新氏，杨雄不在史官而谏元后；后汉大司马吴汉薨，杜笃以狱囚上谏。由是贱有谏贵者矣。宗庙之乐，天子有颂，以其成功告于神明。自下盖谓之祠。春祭曰祠，品物少多文辞也。太祝六辞，一曰祠，旧读以为《辞令》，盖未谛。若夫攻说之文，对于神祇，非用之人鬼者也。凡此三族，后世稍分为十余种，而或施诸刻石。文敝者宜返质，谓当刊剟殊名，言从其本。自伤辞出者，后有吊文。贾谊《吊屈原》，相如《吊二世》，录在赋篇，其特为文辞而迹可见于今者。若祢衡《吊张衡》，陆机《吊魏武帝》，斯皆异时致闵，不当棺柩之前，与旧礼言吊者异。惟束皙吊卫巨山、萧孟恩二首，斯得职耳。

今之祭文，盖古伤辞也。丧礼奠而不祭，故《既夕礼》曰：若奠，“受羊如受马”。兄弟赠奠可也，所知则赠而不奠。今在殡宫而命以祭，言则不度。《文章缘起》曰：后汉车骑郎杜笃始作《祭延钟文》，不知其吉祭耶，抑丧奠也？神固不歆非类，虽在吉祭，于古未有异姓为主者。士礼既崩，近世或有功德在民

祭于州邑，及夫往世特达之士，比干、夷、齐、鲁连、郑康成之伦，庙祀犹在。有特豚鱼菽之祭，为之祭文可也。其旁出者有哀辞。《文章流别传》曰：“崔瑗、苏顺、马融等为之，率施于童殇夭折，不以寿终者。”《御览》五百九十六引。盖死而不吊者三：畏戾溺、长殇以下与鲜死者同列。不可致吊，于是为之哀辞。礼以义起，是故马仲都以元舅车骑将军之重，从驾溺死，明帝命班固于马上三十步为哀辞。同上引。盖君臣慎礼，不以贵宠越也。今人以哀辞施诸寿终，斯所谓失伦者。卫巨山为楚王玮矫诏所诛，方之旧典，宜哀辞。而束皙自郡赴丧，为文以吊，亦少褻矣。其余挽歌之流，当古虞殡，徒役相和，若舂杵者有歌焉，不在士友。有伤辞则吊文、挽歌可以省。

自诔出者，后有行状。诔之为言，象其行迹而为之谥。故《文心雕龙》曰：“序事如传，辞靡律调，诔之才也。”此则后人行状，实当斯体。唐世行状，以上考功，固为议谥作也。然以诔无恒制，多制华辞，为方人之言。《圣贤群辅录》列二十四状，皆与序事有异。且作状者既为先贤，即与读诔议谥异用。《文章缘起》曰：汉丞相仓曹傅幹始作杨元伯行状。旧作傅胡幹误。盖汉末文士，事不师古，以意题别其名。其时别传又作，汉司空李郃有家书，见《续汉书·祭祀志》注引。荀氏亦有家传，斯并谱牒之细。其越代作传者，又异是。若《管辂别传》，作于弟辰，斯行状之方也。知行状为诔者，则行状可以省。今人议谥，上不因诔，下不缘行状，诔与行状皆空为之。欲辨章是非、记其伐阅者，独宜为别传。诔、行状所以议谥，谥有美恶，而诔、行状皆谀，不称其职。别传作于故旧，其佞犹多，在他人斯适矣。

自颂出者，后有画像赞，所谓形容者也。《文章缘起》曰：司马相如始为《荆轲赞》。闻之旧训，赞者佐也，《士冠礼》、《士昏

礼》注。助也。《天官·太宰》注。孔子赞《易》，《礼》有赞《大行》，班固《汉书》赞及《食货》、《郊祀》、《沟洫》诸志。非独纪传，然则赞者佐助其文，非褒美之谓也。言辞不尽，更为增广，在赋称重，在六艺、诸子称赞。《荆轲赞》今不可见，而《七略》杂家有《荆轲论》五篇，司马相如所次。论有不足，辅之以赞，自佐其论，非以佐轲。诸为画像赞者，佐其图画，非佐其人。世人昧于字训，以赞为褒美之名。画像有颂，自杨雄颂赵充国始。斯则形容物类，名实相应。赞之用不专于画像，在画像者，乃适与颂同职，其同异之故宜定。

若夫铭刻之用，要在符契。孔琳之有言：官莫大于皇帝，爵莫尊于公侯。而传国之玺，列代递用；袭封之印，奕世相传。此其最朴略者已。《周礼》大约剂书于宗彝，小约剂书于丹图。宗彝有铭，圣人之操左契；其在下土，王褒僮约，亦决券而书之，非以扬功德也。诸有服器，物勒工名以致其诚，非以事鬼神也。上自槃盂，下逮几杖，皆有辞以自飭，非以祝寿考也。钟鼎庸器，告于神明，周之尸臣，卫之孔悝，莫敢僭颂名，而叔世立石自颂变。秦始皇太山诸刻，犹不称碑。其后死人之里，鬼神之宅，刻碑者浸众。碑表、神道、石阙，其始皆在寝庙，后弛于墓。宫庭有碑，以此识景，庙则从之，又丽牲焉。《记·檀弓》曰：“公室视丰碑，三家视桓楹。”桓楹故谓之表。及其在墓，碑者所以下棺，表即无有。汉世乃增建之。石阙者，《周官》所谓象魏。梁陆倕为《石阙铭》，正在两观。然自舜墓已为石郭，故《楚语》曰：楚灵王“筑台于章华之上，阙为石郭，陂汉，以象帝舜”。象九疑之阙也。神道者，《说文》云：“场，祭神道也。”《释宫》曰：“庙中路谓之唐。”唐即场字。索祭祝于鬯，自鬯而入，故其路谓之神道。汉有《嵩山太室神道石阙铭》，与

《说文》言场相应。《周礼》天神地祇，不祭于屋下，太室立庙，亦不应礼。此但证庙有神道耳。其后墓道象之。孟子曰：孔子歿，子贡筑室于场。则庙有神道矣。自汉以降，碑表二名转相乱，及今无有知神道为庙制者。守文不综其实，因以盲瞽。

观汉世刻石，称铭者记其物，称颂者道其辞，斯则刻石皆颂也。周制天子始有颂，记言善颂善祷，谓善形容，非真作颂。于汉则下逮庶官，名号从是弛矣。昔鲁有《驹颂》，自季孙行父请周，而史克作之。汉杨雄为《赵充国颂》，犹奉天子命也。《文章缘起》曰：“汉惠帝始为四皓碑，犹帝者赐之也。今以匹士专作颂辞，与贱者谏贵等。虽然，自朱穆、蔡邕私立谥号，苟爽闻而非之。张璠以为谥者上之所赠，非下之所造，朱、蔡各以衰世臧否不立，故私议之。准是则立碑固不可训。后汉士庶，专务朋游，故吏私人，党附旧主，鸱枭之恶，喻以凤皇，斗筭之材，比于伊、管，称誉过情，有乱观听。延及宋世，裴松之以良史部属，陈议禁断，诚惧其妨正也。唐律诸在官长吏实无政迹，辄立碑者，徒一年；若遣人妄称己善申请于上者，杖一百。有臧重者坐臧论，受遣者各减一等。然犹许死者立碑，为之等制。夫生人立碑则乱政，死者立碑则乱史。生人遣人有臧，为死者遣人独无臧邪？汉世碑文，本颂之别，虽有陈序，则考绩扬摧之辞，不增其事，文胜质故不为史官所取，无害于方策。唐世渐失其度，其后浸淫变为序事，与别传同方。别传幸有他人所作，辞有进退，不壹于褒扬。碑即自子孙舆金乞贷，其言不得不美。既述其事，虚张功状，睹之若真，终于贞伪混淆，为史秕稗，可无断乎！汉之立碑，或为处士名德，民所乡往；今乃壹为尸位之夫，乞米以为传。昔人所鄙，今虽不为史官，乞米犹易，顾炎武所以恶言义取者也。

又自胡元以降,金石略例,代有增损。既崇时制,时制不适,又以前世为准;典度杂糅,未知所乡。今举其要者数事。三公称“公”,九卿称“卿”,此汉制也。今世既无三公,乃以三品以上薨乏,自下即称曰“君”。汉世赐爵自列侯至五大夫辈,通得言“君”。买爵既易,宜无有不“君”者。方今封爵至吝,下执事而“君”称之,斯何礼也?若循时制,文官五品以上称“大夫”,六品以下称“郎”;武官三品以上称“将军”,四品以下称“都尉”,六品以下称“校尉”。题曰“某官某大夫”、“某官某郎”、“某官某将军”,自下准此,如是亦给矣。今题封赠于上,书“某公”、“某君”于下。“大夫”、“将军”而言“公”,“郎”、“校尉”而言“君”,按,《安陆昭王碑文》称公者,时实赠司徒;《竟陵文宣王行状》称萧公者,时实为太傅,非今人所可借口。称名相驳,其诡一也。汉世太守所居称“府”,因以号“府君”。自汉世祖宋武帝以称其祖,不追王,故举其下者尊之,今士庶并题其父曰“府君”。身无半通青纶之命,而有连城剖符之号,其诡二也。周制天子曰“崩”,诸侯曰“薨”,大夫曰“卒”,士曰“不禄”,庶人曰“死”。赴于他国,虽君犹称“不禄”;赴于君,虽大夫、士谓之“死”。今度制既无明文,殁于官则曰“身故”。若从时制,当书“故”不得书“卒”。书“卒”即背于今。大学士、督抚诸官,或则书“薨”。唐宋之世,辅臣大吏,多有封爵,书“薨”可也;今无爵则不得比诸侯,非诸侯书“薨”又背于古,其诡三也。

且刻石皆铭也,自汉迄今,或前为记叙,后系以铭。记叙已刻石,非铭云何?名实不辨,而琐琐以言式例,古者谓之“放饭流歠,问无齿决”者也。《诗传》曰:“作器能铭,可以为大夫者。”有其器斯铭之,无其器斯不铭矣。今世葬无窆石,庙不丽牲,而空立石为碑,名实既爽,则碑可以废。余念为一人述事

者，固有别传。为神庙兴作识其年岁者，刻石作记可也。昔元魏修野王孔子庙，刘明等以为“宣尼大圣，非碑颂所称，宜立记”。其文曰：“仲尼伤道不行，欲北从赵鞅，闻杀鸣铎，遂旋车而反。及其后也，晋人思之，于太行岭南，为之立庙，盖往时回辕处也。”见《水经·沁水注》。此则记之与颂，在石有殊。汉世亦尝作《周公礼殿记》，今立庙者宜以为法。其有山谷之士，独行之贤，不见记录，而芳烈在民，立祠堂以昭来许，宜序其行事而已。若夫封墓以为表识，藏志以防发掘，此犹随山刊木，用记地望，本非文辞所施。世言孔子题季札墓，其情伪不可知。就今所摹写者，财有题署，固无记述之文。墓志始作，自王莽大司徒甄邯，见《南史·何承天传》。亦有题署无文辞。及张氏《穿中记》，文稍缚矣。后生作者，杯酒之爱，自谓久要，百年之化，悲其天枉，于情为失衷，于事为失顺。淫溢不节，权厝亦为之志。作志之情，本以陵谷变迁，虑及久远。权厝者数年之事，当躬自发掘之，于是作志，又违其本情矣。若斯之伦，悉当约省盈辞，裁夺虚作。墨翟、杨王孙之事，虽不可作，要之慎终追远，贯其朴质者也。

下卷 诸子学九篇

原 学

世之言学，有仪刑他国者，有因仍旧贯得之者。细征乎一人，其巨征乎邦域。荷兰人善行水，日本人善候地震，因也。山东多平原大坛，故驸鲁善颂礼；关中四塞便骑射，故秦陇多兵家；海上蜃气象城阙楼榭，恍奉变眩，故九州五胜怪迂之变在齐稷下。因也，地齐使然。周室坏，郑国乱，死人多而生人少，故列子一推分命，归于厌世，“御风而行”，以近神仙。族姓定，阶位成，贵人之子，以武健陵其下，故释迦令桑门去氏，比于四水，人海而咸淡无别。希腊之末，甘食好乐而俗淫湎，故史多揭家务为艰苦，作“自裁论”，冀脱离尘垢，死而宴乐其魂魄。此其政俗致之矣。虽一人亦有旧贯，传曰：良弓之子，必学为箕；良冶之子，必学为裘。故浮屠之论人也，锻者鼓橐以吹炉炭，则教之调气；浣衣者刮摩垢蓐，而谕之观腐骨。各从其习，使易就成，犹引茧以为丝也。然其材性发舒，亦往往有长短。短者执旧不能发牙角，长者以向之一，得今之十。是故九流皆出王官，及其发舒，王官所不能与官人守要，而九流究

宣其义，是以滋长。短者即循循无所进取。

通达之国，中国、印度、希腊，皆能自恢骞者也。其余因旧而益短拙，故走他国以求仪刑。仪刑之，与之为进，罗甸、日耳曼是矣；仪刑之，不能与之为进，大食、日本是矣；仪刑之，犹半不成，吐蕃、东胡是矣。夫为学者，非徒博识成法，挟前人所故有也。有所自得，古先正之所颀髴，贤圣所以发愤忘食，员與之上，诸老先生所不能理，往释其惑，若端拜而议，是之谓学。亡自得者，足以为师保，不与之显学之名。视中国、印度、日本则可知已。日本者，故无文字，杂取晋世隶书章草为之，又稍省为假名，言与文繆，无文而言学，已恶矣。今庶艺皆刻画远西，什得三四。然博士终身为写官，更五六岁，其方尽，复往转贩。一事一义，无甸中之造，徒习口说而传师业者，王充拟之，犹邮人之过书，门者之传教。《论衡·定贤》篇。古今书教工拙诚有异，邮与阁皆不与也。中国、印度自理其业，今虽衰，犹自恢骞，其高下可识矣。贷金尊于市，不如己之有苍璧小玕，况自有九曲珠，足以照夜。厥夸毗者，惟强大是信，苟言方略可也，何与于学？夫仪刑他国者，惟不能自恢骞，故老死不出译胥钞撮。能自恢骞，其不亟于仪刑，性也，然世所以侮易宗国者。

诸子之书，不陈器数，非校官之业有司之守，不可按条牒而知，徒思犹无补益。要以身所涉历中失利害之端，回顾则是矣。诸少年既不更世变，长老又浮夸少虑，方策虽具，不能与人事比合。夫言兵莫如《孙子》，经国莫如《齐物论》，皆五六千言耳。事未至固无以为候，虽至非素练其情，涉历要害者，其效犹未易知也。是以文久而灭，节奏久而绝。案《孙子》十三篇，今日本治戎者，皆叹为至精，由其习于兵也。《庄子·齐物论》，则未有知为人事之

枢者。由其理趣华深,未易比切,而横议之士,争者之流,又心忌其害己,是以卒无知者。余向者诵其文辞,理其训诂,求其义旨,亦且二十余岁矣。卒如浮海不得圻向,涉历世变,乃始豁然理解,知其剴切物情。《老子》五千言,亦与是类,文义差明。不知者多以清谈忽之,或以权术揜之。有严复者,立说差异,而多附以功利之说,此徒以斯宾塞辈论议相校耳,亦非由涉历人事而得之也。即有陈器数者,今则愈古。谓历史、典章、训诂、音韵之属。故书有谱录平议以察,今之良书,无谱录平议,不足以察。而游食交会者又邕之。游食交会,学术之帷盖也,外足以饰,内足以蔽人。使后生伉伉无所择,以是旁求显学,期于四裔。四裔诚可效,然不足一切颖画以自轻鄙。何者?饴鼓酒酪,其味不同,而皆可于口。今中国之不可委心远西,犹远西之不可委心中国也。

校术诚有诎,要之短长足以相覆。今是天籟之论,远西执理之学弗能为也。遗世之行,远西务外之德弗能为也。十二律之管,吹之,捣衣舂米皆效情,远西履弦之技弗能为也。神输之针,灼艾之治,于足治头,于背治匈,远西刳割之医弗能为也。氏族之谱,纪年之书,世无失名,岁无失事,远西阔略之史弗能为也。不定一尊,故笑上帝;不迹封建,故轻贵族;不奖兼并,故弃代议;不诬烝民,故重灭国;不恣兽行,故别男女。政教之言,愈于彼又远。下及百工将作,筑桥者垒石以为空阙,旁无支柱,而千年不坏;织绮者应声以出章采,奇文异变,因感而作,犹自然之成形,阴阳之无穷。傅子说马钧作绂机,其巧如此。然今织师往往能之。割烹者斟酌百物以为和味,坚者使霏,淖者使清,泊者使腴,令菜茹之甘,美于刍豢。次有围棋、柔道,其巧疑神。孰与木杠之羸、织成之拙、牛戴之哢、象戏之鄙、角抵之钝?又有言文歌诗,彼是不能相贸者矣。

夫贍于己者,无轻效人。若有文木,不以青赤雕镂,惟散

木为施缕。以是知仪刑者散，因任者文也。然世人大共僇弃，以不类远西为耻。余以不类方更为荣，非耻之分也。《老子》曰：“天下皆谓我道大，似不肖。夫惟大，故似不肖；若肖，久矣其细也夫。”此中国、日本之校已。

原 儒

儒有三科，关达、类、私之名。达名为儒，儒者，术士也。《说文》。太史公《儒林列传》曰：“秦之季世”，“坑术士”；而世谓之坑儒。司马相如言：“列仙之儒，居山泽间。形容甚臞。”《汉书·司马相如传》语，《史记》儒作传，误。赵太子悝亦语庄子曰：“夫子必儒服而见王，事必大逆。”（《庄子·说剑》篇。此虽道家方士言儒也。《盐铁论》曰：“齐宣王褒儒尊学，孟轲、淳于髡之徒受上大夫之禄，不任职而论国事。盖齐稷下先生千有余人，湣王矜功不休，诸儒谏不从，各分散。慎到、捷子亡去，田骈如薛，而孙卿适楚。”《论儒》。王充《儒增》、《道虚》、《谈天》、《说日》、《是应》，举儒书所称者，有鲁般刻鸢，由基中杨，李广射寝石、矢没羽，荆轲以匕首擿秦王、中铜柱入尺，女娲销石，共工触柱，鲧治狱，屈轶指佞，黄帝骑龙，淮南王犬吠天上、鸡鸣云中，日中有三足鸟，月中有兔蟾蜍。是诸名籍，道、墨、刑法、阴阳、神仙之伦，旁有杂家所记，列传所录，一谓之儒，明其皆公族。

儒之名盖出于需。需者，云上于天，而儒亦知天文、识旱潦。何以明之？鸟知天将雨者曰“鹩”。《说文》。舞旱暵者以为衣冠，《释鸟》：翠鹩，是鹩即翠。《地官·舞师》：教皇舞，帅而舞旱暵之事。《春官·乐师》有皇舞。故书皇皆作“翬”。郑司农云：翬舞者，以羽覆冒头上，衣饰翡翠之羽，寻旱暵求雨而服翡翠者，以翠为知雨之鸟故。鹩冠者，亦曰术

氏冠，《汉·五行志》注引《礼图》。又曰圜冠。庄周言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时，履句屨者知地形，缓佩玦者事至而断。《田子方》篇文，《五行志》注引《逸周书》，文同《庄子》，圜字作鹖。《续汉书·舆服志》云：鹖冠前圜。明灵星舞子吁嗟以求雨者谓之儒，故曾皙之狂而志舞雩，原宪之狷而服华冠，华冠，亦名建华冠。《晋书·舆服志》以为即鹖冠，华皇亦一声之转。皆以忿世为巫，辟易放志于鬼道。阳狂为巫，古所恒有，曾、原二生之志，岂以灵保自命哉。董仲舒不喻斯旨，而崇饰土龙，乞效虾蟆，燔糗荐脯，以事求雨，其愚亦甚。古之儒知天文占候，谓其多技，故号遍施于九能，诸有术者悉眩之矣。

类名为儒，儒者，知礼乐射御书数。《天官》曰：儒以道得民。说曰：儒，诸侯保氏，有六艺以教民者。《地官》曰：联师儒。说曰：师儒，乡里教以道艺者。此则躬备德行为师，效其材艺为儒。养由基射白猿，应矢而下；尹需学御三年，受秋驾。《吕氏》曰：皆六艺之人也。《吕氏春秋·博志》篇。明二子皆儒者，儒者则足以为桢干矣。

私名为儒。《七略》曰：“儒家者流，盖出于司徒之官，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也。游文于六经之中，留意于仁义之际，祖述尧、舜，宪章文、武，宗师仲尼，以重其言，于道为最高。”周之衰，保氏失其守，史籀之书，商高之算，蠡门之射，范氏之御，皆不自儒者传。故孔子曰：“吾犹及史之阙文也，有马者借人乘之，今亡矣夫。”盖名契乱，执轡调御之术，亦浸不正。自诡鄙事，言君子不多能，为当世名士显人隐讳。及《儒行》称十五儒，《七略》疏晏子以下五十二家，皆粗明德行政教之趣而已，未及六艺也。其科于《周官》为师，儒绝而师假摄其名。然自孟子、孙卿，多自拟以天子三公。智效一官，德征一国则劣矣。而末流亦弥以哗世取宠。及酈生、陆贾、平原君之徒，铺歆不

廉，德行亦败，乃不如刀笔吏。

是三科者，皆不见五经家。往者，商瞿、伏胜、穀梁赤、公羊高、浮丘伯、高堂生诸老，《七略》格之，名不登于儒籍。若《孙卿书叙录》云：“韩非号韩子，又浮丘伯，皆受业为名儒。”此则韩非、浮丘并得名儒之号，乃达名矣。《盐铁论·毁学》篇云：包丘子修道白屋之下，乐其志，或亦非专治经者。儒者游文，而五经家专致，五经家骨鲠守节过儒者，其辩智弗如。传经之士，古文家吴起、李克、虞卿、孙卿而外，知名于七国者寡。儒家则孟子、孙卿、鲁连、甯越皆有显闻。盖五经家不务游说，其才亦未逮也。至汉则五经家复以其术取宠，本末兼阙，然古文家独异是。古文家务求是，儒家务致用，亦各有适，兼之者李克、孙卿数子而已。五经家两无所当，顾欲两据其长，《春秋》断狱之言，遂为厉于天下。此其所以为异。自太史公始以儒林题齐、鲁诸生，徒以润色孔氏遗业，又尚习礼乐弦歌之音，乡饮大射，事不违艺，故比而次之。及汉有董仲舒、夏侯始昌、京房、翼奉之流，多推五胜，又占天官风角，与鹖冠同流。草窃三科之间，往往相乱。晚有古文家出，实事求是，征于文不征于献，诸在口说，虽游、夏犹黜之，斯盖史官支流，与儒家益绝矣。

冒之达名，道、墨、名、法、阴阳、小说、诗赋、经方、本草、蓍龟、形法，此皆术士，何遽不言儒。局之类名，蹴鞠弋道近射，历谱近数，调律近乐，犹虎门之儒所事也。若以类名之儒言，赵爽、刘徽、祖暅之明算，杜夔、阮咸、万宝常之知乐，悉古之真儒矣。今独以传经为儒，以私名则异，以达名类名则偏。要之题号由古今异。儒犹道矣，儒之名于古通为术士，于今专为师氏之守；道之名于古通为德行道艺，于今专为老聃之徒。道家之名，不以题诸方技者，嫌与老氏混也。传经者复称儒，即与私名之儒淆乱。《论衡·书解》篇曰：著作者为文儒，说经者为世儒。世儒易为，文儒之业，卓绝不循。彼虚说，此实篇。案所谓文儒者，九流六艺太史之属；所谓世儒者，即今文家。以此为别，似可就部，然世儒之称，又非可加诸刘歆、许慎也。孔子曰：今世命

儒亡常,以儒相诟病。谓自师氏之守以外,皆宜去儒名便,非独经师也。以三科悉称儒,名实不足以相检,则儒常相伐。故有理情性陈王道,而不丽保氏,身不跨马,射不穿札,即与驳者,则以皓麻诟之,以多艺匡之,是以类名宰私名也。有审方圆正书名,而不经品庶,不念蒸民疾疢,即与驳者,则以他技诟之,以致远匡之,是以私名宰类名也。有综九流畜万物,而不一孔父,不蹇蹇为仁义,即与驳者,则以左道诟之,以尊师匡之,是以私名宰达名也。今令术士艺人罔眇之学,皆弃捐儒名,避师氏贤者路,名喻则争自息。不然,儒家称师,艺人称儒,其余各名其家,泛言曰学者;旁及诗赋,而泛言曰文学,文学名,见《韩子》,盖亦七国时泛称也。亦可以无相廛矣。礼乐世变易,射御于今麤粗,无参连白矢、交衢和鸾之技,独书数仍世益精博。凡为学者,未有能舍是者也。三科虽殊,要之以书数为本。

原 道(上)

孔父受业于征藏史,韩非传其书。儒家、道家、法家异也,有其同。庄周述儒、墨、名、法之变,已与老聃分流。尽道家也,有其异。是樊然者,我乃知之矣。老聃据人事嬗变,议不逾方;庄周者,旁罗死生之变、神明之运,是以巨细有校。儒、法者流,削小老氏以为省。终之其殊在量,非在质也。然自伊尹、太公有拨乱之材,未尝不以道家言为急。《汉·艺文志》道家有《伊尹》五十一篇,《太公》二百三十七篇。迹其行事,以间谍欺诈取人,异于儒法。今可见者,犹在《逸周书》。故周公诋齐国之政,而仲尼不称伊、吕。《管子》者,祖述太公,谓之小器,有由也。《管子》八十六篇亦在道家。

老聃为周征藏史，多识故事，约金版六弢之旨，箸五千言以极其情，则伊、吕亡所用。亡所用故归于朴，若墨翟守城矣。巧过于公输般，故能坏其攻具矣。谈者多以老聃为任权数，其流为范蠡、张良。今以庄周《胠篋》、《马蹄》相角，深黜圣知，为其助大盗，岂遽与老聃异哉！老聃所以言术，将以殢前王之隐慝，取之玉版，布之短书，使人人户知其术则术败。会前世简毕重滞，力不行远，故二三奸人得因自利。及今世有赫蹄雕镂之技，其书遍行，虽权数亦几无施矣。老聃称：“古之善为道者，非以明民，将以愚之；民之难治，以其智多。”愚之何道哉？以其明之，所以愚之。今是狙佞则欺罔人，然不敢欺罔其同类，交知其术也，故耿介甚。以是知去民之诈，在使民户知诈。故曰“以智治国国之贼，不以智治国国之福”。知此两者亦稽式。何谓稽式？谓人有发奸擿伏之具矣。粤无铸，燕无函，秦无卢，胡无弓车，夫人而能之，则工巧废矣。“常知稽式，是谓玄德；玄德深远，而与物反。”伊尹、太公、管仲虽知道，其道盗也。得盗之情以网捕者，莫若老聃。故老聃反于王伯之辅，同于庄周。擅及儒家，稍矣。若其开物成务以前民用，玄家弗能知，儒者杨雄之徒亦莫识也，知此者韩非最贤。凡周秦解故之书，今多亡佚，诸子尤寡。《老子》独有《解老》、《喻老》二篇。后有说《老子》者，宜据韩非为大传，而疏通证明之。其贤于王辅嗣远矣。《韩非》他篇亦多言术，由其所习不纯。然《解老》、《喻老》未尝杂以异说，盖其所得深矣。非之言曰：“先物行先理动之谓前识。前识者，无缘而妄意度也。”“以詹何之察，苦心伤神，而后与五尺之愚童子同功。”“故曰：前识者，道之华也，而愚之首也。”《喻老》^①。夫不事前识，则卜筮废，图讖

① “《喻老》”，应为“《解老》”。

断,建除、堪舆、相人之道黜矣。巫守既绝,智术穿凿亦因以废,其事尽于征表,此为道艺之根、政令之原。是故私智不效则问人,问人不效则求图书,图书不效则以身按验。故曰绝圣去智者,事有未来,物有未睹,不以小慧隐度也。绝学无忧者,方策足以识梗概。古今异,方国异,详略异,则方策不独任也。不上贤使民不争者,以事观功,将率必出于介冑,宰相必起于州部;不贵豪杰,不以流誉用人也。按不上贤之说,历世守此者寡。汉世选吏多出掾史,犹合斯义,及魏晋间而专徇虚名矣。其后停年格兴,弊亦差少。选曹之官,即古司士,所不得废也。观远西立宪之政,至于朋党争权,树标揭鼓以求选任;处大官者,悉以苞苴酒食得之。然后知老子、韩非所规深远矣。顾炎武、黄宗羲皆自谓明习法制,而多扬破格用人之美,攻选曹拘牵之失,夫乌知法?

名其为简,繁则如牛毛,夫繁故足以为简矣,居故不足以为整暇矣。庄周因之以号“齐物”。齐物者,吹万不同,使其自己。官天下者以是为北斗招摇,不慕往古,不师异域,清问下民以制其中。故相地以衰征、因俗以定契自此始。韩非又重申束之曰:“凡物之有形者,易裁割也。何以论之?有形则有短长,有短长则有小大,有小大则有方圆,有方圆则有坚脆,有坚脆则有轻重,有轻重则有白黑。短长、小大、方圆、坚脆、轻重、白黑之谓理。理定而物易割。故议于大庭而后言则立,权议之士知之矣。故欲成方圆而随其规矩,则万物之功形矣。万物莫不有规矩。议言之士,计会规矩也。圣人尽随于万物之规矩,故曰不敢为天下先。”《解老》推此以观,其用至熾悉也。

玄家或佚荡为简,犹高山之与深渊、黑漆之与白垩也。玄家之为老,息废事服,吟啸以忘治乱。韩非论之曰:“随时以举事,因资而立功,用万物之能而获利其上,故曰不为而成。”《喻老》。明不为在于任官,非旷务也。又曰“法令滋章,盗贼多

有”，玄家以为老聃无所事法。韩非论之曰：“一人之作，日亡半日，十日亡五人功。万人之作，日亡半日，十日亡五万人功矣。然则数变业者，其人弥众，其亏弥大。”《解老》。明官府征令不可亟易，非废法也。综是数者，其要在废私智绝县姝。不身质疑事而因众以参伍，非出史官周于国闻者，谁与领此？然故去古之宥，成今之别，其名当，其辞辩，小家珍说无所容其廷，诸以伪抵谲者，无所阅其奸欺。老聃之言，则可以保傅人天矣。大匠不斫，大庖不豆，故《春秋》宝书之文，任之孔、左。断神事而公孟言无鬼，尚裁制而公孙论坚白，贵期验而王充作《论衡》，明齐物而儒、名、法不遁天志。按，儒家、法家皆出于道，道则非出于儒也。韩愈疑田子方为庄子师。按，《庄子》所称巨人明哲，非独一田子方；其题篇者，又有则阳、徐无鬼辈，将悉是庄子师耶？俗儒又云：《庄子》述《天下》篇，首列六经，明其尊仰儒术。六经者周之史籍，道、墨亦诵习之，岂专儒家之业？

老子之道，任于汉文。而太史公《儒林列传》言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，是老氏固与名、法相倚也。然孝文假借便佞，令邓通铸钱布满天下，既悖刑名之术；信任爰盎，淮南之狱，不自责躬，而迁怒县传不发封者，枉杀不辜，戾法已甚，岂老氏所以莅政哉！盖公汲黯以清净不扰为治，特其一端。世人云：汉治本于黄老。然未足尽什一也。诸葛治蜀，庶有冥符。夫其开诚心布公道，尽忠益时者虽仇必赏，犯法怠慢者虽亲必罚，服罪输情者虽重必释，游辞巧饰者虽轻必戮。庶事精练，物理其本，循名责实，虚伪不齿，声教遗言，经事综物，文采不艳，而过于丁宁周至。公诚之心，形于文墨，老氏所经，盖尽于此。诸葛之缺，犹在上贤。刘巴方略未著，而云运筹帷幄，吾不如子初远矣。马谡言过其实，优于兵谋，非能亲莅行陈者也，而违众用之以取覆败。盖汉末人士，务在崇奖虚名，诸葛亦未能自外尔。汉世学者，数言救僊以忠；终其所尚，乃

在正朔服色徽识之间。不悟礼为忠信之薄，外炫仪容，适与忠反。不有诸葛，谁知其所底哉！杜预为黜陟课，云：使名不越功而独美，功不后名而独隐。亦有不上贤遗意。韩延寿治郡，谢安柄国，并得老氏绪言。而延寿以奢僭致戮，谢安不综名实，皆非其至。其在下者，谈、迂父子其箸也。道家出于史官，故史官亦贵道家。然太史持论，过在上贤。不察功实，李广数败而见称，晁错立效而被黜，多与道家背驰，要其贵忠任质则是也。黄生以汤武弑君，此不明《庄子》意者。七国齐、晋之主，多由强臣盗位，故庄生言之则为抗；汉世天位已定，君能恣行，故黄生言之则为谄。要与伊、吕殊旨，则犹老氏意也。杨王孙之流，徒有一节，未足多尚。晋世嵇康，愤世之流，近于庄氏。李充亦称老子，而好刑名之学，深抑虚浮之士。阮裕谓人不须广学，应以礼让为先，皆往往得其微旨。葛洪虽抵拒老、庄，然持论必与前识、上贤相反。故其言曰：“叔向之母、申氏之子，非不一得，然不能常也。陶唐稽古而失任，姬公钦明而谬授；尼父远得崇替于未兆，近失澹台于形骸；延州审清浊于千载之外，而蔽奇士于咫尺之内。知人之难，如此其甚。郭泰所论，皆为此人过上圣乎！但其所得者，显而易识；其失者，人不能纪。”（《抱朴子·清鉴》篇。是亦可谓崇实者矣。

若夫扇虚言以流闻望，借玄辞以文膏粱，适与老子尚朴之义相戾。然则晋之乱端，远起汉末。林宗子将，实惟国蠹。祸始于前王，而衅彰于叔季。若厉上贤之戒，知前识之非，浮民夸士，何由至哉！王粹尝图庄周于室，欲令嵇含为赞。含援笔为吊文曰：“帝婿王弘远，华池丰屋，广延贤彦，图庄生垂纶之象，记先达辞聘之事，画真人于刻桷之室，载退士于进趣之堂，可谓托非其所，可吊不可赞也。”（《晋书·嵇含传》）。斯足以扬椎诚

伪，平章白黑矣。

原 道(中)

老聃不尚贤，墨家以尚贤为极，何其言之反也！循名异，审分同矣。老之言贤者，谓名誉、谈说、才气也；墨之言贤者，谓材力、技能、功伐也。不尚名誉，故无朋党；不尊谈说，故无游士；不贵才气，故无骤官。然则材力、技能、功伐举矣。

墨者曰：“以德就列，以官服事，以劳殿赏。”《尚贤上》篇。世之言贤，侈大而不可斟试。朝市之地，菡井之间，扬徽题褚，以衒其名氏，选者尚曰任众。众之所与，不繇质情，徒一二人眩之也。会在战国，奸人又因缘外交，自暴其声，以舆马瑞节之间而得淫名者众。既不校练，功桡未可知，就有桢材，其能又不与官适。夫茹黄之骏而不可以负重，橐佗之强而不可以从猎。不检其材，猥以贤遍授之官，违分职之道，则管仲、乐毅交困。是故古之能官人者，不由令名。问其师学，试之以其事，事就则有劳，不就则无劳，举措之分以此。故韩非曰：“视锻锡而察青黄，区冶不能以必剑；水击鹄雁，陆断驹马，则臧获不疑钝利。发齿吻形容，伯乐不能以必马；授车就驾而观其末涂，则臧获不疑驽良。观容服，听辞言，仲尼不能以必士；试之官职，课其功伐，则庸人不疑于愚智。”《显学》篇。此夫所谓不尚贤者也。尚贤者，非舍功实而用人；不尚贤者，非投钩而用人。其所谓贤不同，故其名异。不征其所谓而征其名，犹以鼠为璞矣。慎子蔽于势，故曰夫块不失遗，无用贤圣。《庄子·天下》篇。汲黯蔽于世卿，故愤用人如积薪，使后来者居上。诚若二子言，则是名宗大族世为政也。夫老聃曰：“三十辐共一毂，当其

无有车之用。埴埴以为器,当其无有器之用。凿户牖以为室,当其无有室之用。故有之以为利,无之以为用。”今处中者已无能矣,其左右又益罢,是重尪也。重尪者,安赖有君吏。明其所以任使者,皆股肱毕强,技术辐凑,明刑辟而治官职者也。则此言不尚贤者,非慎、汲之所守也。

君之不能,势所歟矣。何者?辩自己成艺、自己出器、自己造之谓能,待群而成者非能。往古黔首僻陋侗愚,小慧之士得前民造作,是故庖牺作结绳,神农尝百药,黄帝制衣裳,少康为秫酒,皆以其能登用为长。后世官器既备,凡学道立方者,必有微妙之辩、巧斲之技,非绝人事苦心焦形以就则不至。人君者,在黄屋羽葆之中,有料民听事之劳矣。心不两役,欲与畴人百工比巧,犹不得,况其至絜察者!君之能,尽乎南面之术矣。其道简易,不名一器,下不比于瓦缶,上又不足当玉卮。又其成事皆待众人,故虽斥地万里,破敌巨亿,分之即一人斩一级矣。大施钩梯,凿山通道,分之即一人治一垓矣。其事至微浅,而筹策者犹在将吏。故夫处大官载神器者,佻人之功,则剽劫之类也。

己无半技,则奄尹之伦也。然不竟废黜者,非谓天命所属与其祖宗之功足以垂远也。《老子》固曰:“无之以为用。”君人者既不觉悟,以是自庶侈,谓名实皆在己。为民主者又弥自意,是故齐物之论作,而达尊之位成。一国之中,有力不辩官府,而俗以之功,民以之慧,国以之华者,其行高世,其学巨子,其艺大匠,其辞瑰称。有其一者,权藉虽薄也,其尊当拟人主而已矣。凡学术分科至博,而治官者多出于习政令。汉尝黜九流,独任吏,次即贤良、文学。贤良、文学既褊陋,而吏识王度通故事,又有八体之技能窥古始,自优于贤良、文学也。今

即习政令最易,其他皆剗心。习易者擅其威,习难者承流以仰咳唾。不平,是故名家有去尊。见《原名》篇。凡在官者名曰仆役,仆役则服囚徒之服。当其在官,不与齐民齿。

原 道(下)

人君者,剗劫之类,奄尹之伦。老聃明君术,是同于剗劫、奄尹也?曰:异是。道者,内以尊生,外以极人事,篋析之以尽学术,非独君守矣。故韩非曰:“道者,万物之所然,万理之所稽也。理者,成物之文;道者,万物之所以成。”“物有理不可以相薄”,而“道尽稽万物之理,故不得不化。不得不化,故无常操;无常操,是以死生气稟焉,万智斟酌焉,万事废兴焉。天得之以高,地得之以臧,维斗得之以成其威,日月得之以恒其光,五常得之以常其位,列星得之以端其行,四时得之以御其变气,轩辕得之以擅四方,赤松得之与天地统,圣人得之以成文章。道与尧、舜俱智,与接舆俱狂,与桀、纣俱灭,与汤、武俱昌。”譬诸饮水,溺者多饮之即死,渴者适饮之即生。譬若剑戟,愚人以行忿则祸生,圣人以诛暴则福成。故得之以死,得之以生,得之以败,得之以成。《解老》。此其言道,犹浮屠之言如耶。译皆作真如,然本但一如字。有差别此谓理,无差别此谓道。死生、成败皆道也;虽得之犹无所得,齐物之论由此作矣。韩非虽《解老》,然佗篇娓娓以临政为齐,反于政必黜,故有《六反》之训《五蠹》之诟。夫曰“斩敌者受赏,而高慈惠之行;拔城者受爵禄,而信廉爱之说;坚甲厉兵以备难,而美荐绅之饰;富国以农,距敌恃卒,而贵文学之士;废敬上畏法之民,而养游侠私剑之属。举行如此,治强不可得也。”《五蠹》。

然不悟政之所行与俗之所贵,道固相乏,所赏者当在彼,所贵者当在此。今无慈惠廉爱,则民为虎狼也;无文学,则士为牛马也。有虎狼之民、牛马之士,国虽治,政虽理,其民不人。世之有人也,固先于国。且建国以为人乎,将人者为国之虚名役也?韩非有见于国,无见于人;有见于群,无见于子。政之弊,以众暴寡,诛岩穴之士。法之弊,以愚割智。“无书简之文,以法为教;无先王之语,以吏为师。”(五蠹)。今是“有形之类,大必起于小;行久之物,族必起于少”,(喻老)。韩非之所知也。众所不类,其终足以立烝民,蓬艾之间,有陶铸尧、舜者。故众暴寡非也。其有回遘乱常与众不适者,法令所不能治,治之益甚,民以情伪相攻即自败。故《老子》曰:“常有司杀者杀。夫代司杀者杀,是谓代大匠斫。”韩非虽贤,犹不悟。且韩非言大体,固曰“不引绳之外,不推绳之内;不急法之外,不缓法之内”矣。(大体)。明行法不足具得奸邪?贞廉之行可贱邪?“不逆天理,不伤情性。”(大体)。人之求智慧辩察者,情性也。文学之业可绝邪?“荣辱之责,在于己,不在于人。”(大体)。匹夫之行可抑邪?

庄周明老聃意,而和之以齐物。推万类之异情,以为无正味正色,以其相伐,使并行而不害。其道在分异政俗,无令下位。故曰得其环中以应无穷者,各适其欲以流解说,各修其行以为工宰,各致其心以效微妙而已矣。政之所具,不过经令;法之所禁,不过奸害。能说诸心,能研诸虑,以成天下之亹亹者,非政之所与也。采药以为食,凿山以为宫,身无室家农圃之役,升斗之税,不上于王府,虽不臣天子、不耦群众,非法之所禁。版法格令,不得剟一字也。操奇说者能非之,不以非之剟其法,不以尊法罪其非。君臣上下,六亲之际,雅俗所守,治

眇论者所驳也；守之者不为变，驳之者无所刑。国有群职，王公以出治，师以式民，儒以通古今会文理，百工以审曲面势立均出度，其权异，其尊不异。地有九州，赋不齐上下，音不齐清浊，用不齐器械，居不齐宫室。其枢同，其取予不同，皆无使相干也。夫是之谓大清明，夫是之谓“天下之至柔，驰骋天下之至坚”。法家者，削小老氏以为省。能令其国称妮，而不能与之为入。党得庄生绪言以自飭省，赏罚不厌一，好恶不厌岐；一者以为群众，岐者以优匹士。因道全法，则君子乐而大奸止。

其后独王弼能推庄生意，为《易略例》，明一以《彖》。曰：“自统而寻之，物虽众，则知可以执一御也。由本以观之，义虽博，则知可以一名举也。处旋机以观大运，则天地之动未足怪也；据会要以观方来，则六合辐凑未足多也。故举封^①之名，义有主矣；观其《彖》辞，则思过半矣！夫古今虽殊，军国异容，中之为用，故未可远也。品制万变，宗主存焉。”《明彖》。明岐以《爻》，曰：“情伪之动，非数之所求也。故合散屈伸，与体相乖。形躁好静，质柔爱刚；体与情反，质与愿违。巧历不能定其算数，圣明不能为之典要。法制所不能齐，度量所不能均也。”“召云者龙，命吕者律。二女相违，而刚柔合体。隆坻永叹，远壑必盈。投戈散地，则六亲不能相保；同舟而济，则胡越何患乎异心。故苟识其情，不优乖违；苟明其趣，不烦强武。”《明爻通变》。推而极之，大象准诸此，宁独人事之云云哉！道若无岐，宇宙至今如抔炭，大地至今如孰乳已。

① “举封”，应为“举卦”。

原 名

《七略》记“名家者流，出于礼官。古者名位不同，礼亦异数”。孙卿为《正名》篇，道“后王之成名：刑名从商，爵名从周，文名从礼。散名之加于万物者，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”。即礼官所守者，名之一端，所谓爵名也。庄周曰：“《春秋》以道名分。”《天下》篇。盖颇有刑、爵、文，其散名犹不辩。五石六鬴之尽其辞，已推略矣。且古之名家，考伐阅，程爵位。至于尹文，作为华山之冠，表上下平。《庄子·天下》篇及注。而惠施之学去尊。《吕氏春秋·爱类》篇，匡章谓惠子曰：公之学去尊，今又王齐王，何其到也！此犹老、庄之为道，与伊尹、太公相塞。诚守若言，则名号替，徽识绝，朝仪不作，绵蕤不布。民所以察书契者，独有万物之散名而已。曲学以徇世，欲王齐王以寿黔首之命，免民之死，是施自方其命，岂不悖哉！自吕氏患刑当作形。名异充，声实异谓，既以若术别贤不肖矣；《吕氏春秋·正名》篇。其次刘劭次《人物志》，姚信述《士纬》，魏文帝著《士操》，卢毓论《九州人士》，皆见《隋书·经籍志》名家。皆本文王官人之术，又几反于爵名。案，《魏志·邓艾传》注引荀綽《冀州记》曰，爰俞清贞贵素，辩于论议，采公孙龙之辞，以谈微理。是魏晋间自有散名之学，而世不传，盖所趣在品题人物，不嗜正名辩物之术也。

然自州建中正，而世谓之奸府，浸以见薄。刑名有邓析传之，李悝以作具律，杜预又革为晋名例。其言曰：“法者，盖绳墨之断例，非穷理尽性之书也。故文约而例直，听直而禁简。例直易见，禁简难犯。易见则人知所避，难犯则几于刑厝。厝刑之本，在于简直，故必审名分。审名分者，必忍小理。古之

刑书，铭之钟鼎，铸之金石，所以远塞异端，使无淫巧。今所注皆网罗法意，格之以名分，使用之者执名例以审趣舍，伸绳墨之直，去析薪之理。”（《晋书·杜预传》）。其条六百二十，其字二万七千六百五十七，而可以左右百姓。下民称便，惟其审刑名，按，秦代法律，惟晋律为平恕，今竟亡佚，亦民之无禄也。尽而不污，过爵名远矣。然皆名之一隅，不为纲纪。《老子》曰：“名可名，非常名。”名者，庄周以为化声，孙卿亦云名无固宜，故无常也。然约定俗成则不易，可以期命万物者，惟散名为要，其他乃与法制推移。自惠施、公孙龙，名家之杰，务在求胜，其言不能无放纷，尹文尤短。察之儒、墨，墨有《经》上、下，儒有孙卿《正名》，皆不为造次辩论，务穷其柢。鲁胜有言，取辩乎一物，而原极天下之污隆，名之至也。墨翟、孙卿近之矣。

凡领录散名者，论名之所以成，与其所以存长者，与所以为辩者也。名之成，始于受，中于想，终于思。领纳之谓受，受非爱憎不著；取像之谓想，想非呼召不征；造作之谓思，思非动变不形。本《成唯识论》所说。名言者，自取像生。故孙卿曰：“缘天官。凡同类同情者，其天官之意物也同；故比方之疑似而通。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也。”以上《正名》篇文。此谓想随于受，名役于想矣。又曰：“心有征知。征知，则缘耳而知声可也，缘目而知形可也；然而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簿其类然后可也。”《正名》篇文。接于五官曰受，受者谓之当簿。传于心曰想，想者谓之征知。一接焉一传焉曰缘，凡缘有四。识以所对之境为所缘缘。五识与意识迭相扶助，互称为增上缘。凡境像名言义理方在意识，而能引续不断，是有意根，故前识于后识为等无间缘。一切心物之因，名曰阿赖耶识，为因缘。增上缘者，谓之缘耳知声、缘目知形，此名之所以成也。名虽成，藏于胸中，久而不渝，浮屠谓之法。色声香味触，皆

感受者也。感受之境已逝，其相犹在，谓之法。《墨经》曰：“知而不以五路，说在久。”说曰：“智者若疟病之之于疟也。上之字训者。智以目见，而目以火见，而火不见，惟以五路知。久，不当以目见。若以火。”《经下》及《经说下》。此谓疟不自知，病疟者知之；火不自见，用火者见之。是受想之始也，受想不能无五路。及其形谢，识笼其象而思能造作。见无待于天官，天官之用亦若火矣。

五路者，若浮屠所谓九缘：一曰空缘，二曰明缘，三曰根缘，四曰境缘，五曰作意缘，六曰分别依，七曰染净依，八曰根本依，九曰种子依。自作意而下，诸夏之学者不亟辩，泛号曰智。目之见，必有空、明、根、境与智。耳不资明，鼻舌身不资空，独目为具五路。既见物已，虽越百旬，其像在，于是取之，谓之独影。独影者，知声不缘耳，知形不缘目，故曰不当。不当者，不直也，是故赖名。曩令所受者逝，其想亦逝，即无所仰于名矣。此名之所以存也。泰始之名，有私名足也；思以综之，名益多。故《墨经》曰：“名，达、类、私。”《经上》。孙卿曰：“万物虽众，有时而欲遍举之，故谓之物。物也者，大共名也。”“有时而欲偏举之，故谓之鸟兽。鸟兽也者，大别名也。”《正名》。若则骐驎騊駼为私，马为类，畜为达，兽为别，物为共也。有时而欲撮举之，丛马曰駟，丛人曰师，丛木曰林，丛绳曰纲，浮屠以为众法聚集言论。《瑜伽师地论》十六说，下同。孙卿曰：“单足以喻则单；单不足以喻则兼。”《正名》。人马木绳，单矣；师駟林网，兼矣。有时而欲辨异，举之，以药为丸，其名异，自和合起。如雀卵、茹蕰、乌贼，合以为丸。其药各殊，其丸是一。以瓶为败瓦，其名异，自碎坏起。以谷为便利，其名异，自转变起。以金带钩为指环，俄以指环为金带钩，其名异，自加功起。浮屠以为非

常言论。孙卿曰：物有同状而异所者，虽可合，谓之二实。有异状而同所者，谓之化。“有化而无别，谓之一实。”《正名》。此名之所以长也。诸同类同情者，谓之众同分。其受想同，其思同，是以有辩。辩所依隐有三。《墨经》曰：“知，闻、说、亲、名、实、合、为。”说曰：“知：传受之，闻也。方不障，即障字。说也。身观焉，亲也。所以谓，名也。所谓，实也。名实偶，合也。志行，为也。”《经上》及《经说上》。亲者，因明以为现量。说者，因明以为比量。闻者，因明以为声量。案，传受为闻，故曰声量。往古之事，则征史传；异域之状，则察地志。皆非身所亲历，亦无术可以比知，其势不能无待传受。然印度诸宗，所甄独在名理，故声量唯收圣教，亦名为圣教量。诸宗哲学，既非一轨，各持其圣教量以为辩，则违立敌共许之律。故自陈那以后，独用现量、比量，而圣教量遂废。若夫史传地志，天下所公，则不得独废也。要之圣教量者，特声量之一端。

赤白者，所谓显色也。方圆者，所谓形色也。宫徵者，所谓声也。薰馥者，所谓香也。甘苦者，所谓味也。坚柔、燥湿、轻重者，所谓触也。遇而可知，历而可识，虽圣狂弗能易也，以为名种，以身观为极。阻于方域，蔽于昏冥；县于今昔，非可以究省也。而以其所省者，善隐度其未所省者。是故身有五官，官簿之而不谛审，则检之以率。从高山下望匍上，木谿谿若箸；日中视日，财比三寸孟，且莫乃如径尺铜槃，校以句股重差，近得其真也。官簿之而不遍，则齐之以例，故审堂下之阴，而知日月之行、阴阳之变；见瓶水之冰，而知天下之寒、鱼鳖之藏也。尝一味肉，而知一饔之味、一鼎之调。官簿之而不具，则仪之以物。故见角帷墙之端，察其有牛；飘风堕曲尘庭中，知其里有酿酒者。其形虽隔，其性行不可隔，以方不障为极。有青苍颡隶首者，我以此其有也，彼以此其无也。青苍颡隶首之形不可见，又无端兆足以拟有无；虽发冢得其髑骨，人尽有骨，

何遽为苍颉隶首？亲与说皆穷，征之史官故记，以传受之为极。今辩者所持，说尔，违亲与闻，其辩亦不立。违于亲者，因明谓之现量相违。违于闻者，因明谓之世间相违。如言冰热火寒，此现量相违者也。如未至天山，而言天山无有，此世间相违者也。此所以为辩者也。

辩说之道，先是其旨，次明其柢，取譬相成，物故可形，因明所谓宗、因、喻也。印度之辩，初宗，次因，次喻。兼喻体喻依。大秦之辩，初喻体，近人译为大前提。次因，近人译为小前提。次宗。其为三支比量一矣。《墨经》以因为故。其立量次第，初因，次喻体，次宗，悉异印度、大秦。如印度量，声是无常，所作性故，凡所作者，皆是无常，喻如瓶。如大秦量，凡所作者皆无常，声是所作，故声无常。如墨子量，声是所作，凡所作者皆无常，故声无常。《经》曰：“故，所得而后成也。”说曰：“故：小故有之不必然，无之必不然，体也，若有端。大故有之必无然，案无是类文。若见之成见也。”夫分于兼之谓体，无序而最前之谓端，特举为体，分二为节之谓见。皆见《经上》及《经说上》。本云：“见，体、尽。”说曰：“见：时者体也。二者尽也。”案，时读为特，尽读为节。《管子·弟子职》曰：“望之高下，乃承厥火。”以望为尽，与此以尽为节同例。特举之则为一体，分二之则为数节。今设为量曰：声是所作，因。凡所作者皆无常，喻体。故声无常。宗。初以因，因局故谓之小故。犹今人译为小前提者。无序而最前，故拟之以端。次以喻体，喻体通，故谓之大故。犹今人译为大前提者。此“凡所作”，体也；彼“声所作”，节也。故拟以见之成见。上见谓体，下见谓节。因不与宗相割切，故曰有之不必然。无因者，宗必不立，故曰无之必不然。喻体次因以相要束，其宗必成，故曰有之必然。验墨子之为量，固有喻体无喻依矣。何者？万物无虑有同品，而奇觚者或无同品，以无同品则无喻。《墨经》曰：“不可偏去而二，说在见与俱、一与二、广与修。”《经下》。修，旧误循。诸有形者，广必有修，修亦必有广矣。云线有长无广者，形学之

乱。谓几何原本,此语弥儿尝驳之。

墨子知其不偏去,悦也。固有有修无广者矣,骋而往,不彭亨而及;招摇无尽,不以针缝鸟翮之宽据方分,此之谓时。今欲成时之有修无广也,即无同品。虽然,若是者,岂直无喻依,固无喻体。如云,凡有直往无旁及者,必有修无广。时是直往无旁及者,故时有修无广。然除时以外,更无有直往无旁及者。心量生灭,亦有旁延之境。乃至君统世系,不计旁及之处则可,不得谓无旁及。故初句喻依即不可说。喻依者,以检喻体而制其款言。因足以摄喻依,谓之同品定有性;负其喻依者,必无以因为也,谓之异品遍无性。并取因明论说。大秦与墨子者,其量皆先喻体后宗。先喻体者无所容喻依,斯其短于因明。立量者,常则也,有时不可用三支。若《墨经》之驳仁内义外曰:“仁,爱也;义,利也。爱利,此也。所爱所利,彼也。爱利不相为外内。所爱利亦不相为外内。其为仁内也,义外也,举爱与所利也,是狂举也。若左目出,右目入。”《经说下》。此以三支则不可说也。破人者,有违宗,有同彼,有胜彼。《大毗婆沙论》二十七所说。亦无所用三支。何谓违宗?彼以物有如种极微也,如种极微,今称原子。而忌言人有庵摩罗识,因言无相者无有。此即近世唯物论说。无相,谓色声香味触皆不可得,非徒无形无色而已。诘之曰:如种极微有相不?则解矣。何谓同彼?彼以异域之政可法也,古之政不可法。因言时异俗异,胡可得而法!诘之曰:地异俗异,可得法不?则解矣。何谓胜彼?彼以世多宛言也,谓言皆妄。诘之曰:是言妄不?则解矣。《墨经》曰:“以言为尽悖,悖。说在其旧误倒。言。”《经下》。此谓胜彼破也。

为说者曰:三支不足以原物。故曰漆淖水淖,合两淖则为蹇,湿之则为干。金柔锡柔,合两柔则为刚,燔之则为淖。或

湿而干,或燔而淖,类固不必可推知也。凡以说者,不若以亲。案,近世主经验之论理学家多持此说。自智者观之,亲亦有绌。行旅草次之间,得被发魃头两魃服者,此亲也。信目之谛,疑目之眩,将在说矣。眩人召圜案,圜案自垣一方来。即种瓜瓠,荫未移,其实子母钩带,千人见之,且剖食之。亲以目以口则信,说以心意则不信。远视黄山,气皆青;俯察海波,其白皆为苍。易位视之而变。今之亲者,非昔之亲者。《墨经》曰:“法同则观其同。”“法异则观其宜。”《经上》。亲有同异,将以说观其宜,是使亲绌于说也。原物之质,闻不若说,说不若亲。今有闻火浣布者,目所未睹,体所未御,以说又无类,因谓无火浣布,则人莫不然谓之蔽锢。《墨经》曰:“知其所以不知,以字当为类文。说在以名取。”《经下》。此乃使亲说交绌于闻也。凡原物者,以闻说亲相参伍。参伍不失,故辩说之术奏;未其参伍,固无所用辩说。且辩说者,假以明物,诚督以律令则败。夫主期验者任亲,亟亲之而言成典。持以为矩,矩者曰:“尽,莫不然也。”“必,不已也。”《墨经上》。而世未有尽验其然者,则必之说废。今言火尽热,非能遍拊天下之火也。拊一方之火,而因言凡火尽热,此为逾其所亲之域。虽以术得热之成火,所得火犹不遍,以是言凡火尽热,悖。《墨经》通之曰:“无穷不害兼,说在盈否知。”“不知其数而知其尽也,说在明者。”《经下》。则此言尽然不可知。比量成而试之,信多合者,则比量不惑也。若是,言凡火尽热者,以为宗则不悖,以为喻体犹悖。宗者,所以溯未来,故虽言凡火尽热无害,喻体者,据已往之成效言之,已往未尝遍验天下之火,则言凡火尽热,为逾其所验之境。言必有明日者,以昨往有今,以彙昨往尽有今,拟仪之也。物固有断,则昨或不断,而今或断。言必有明日者,是犹言人必有子姓,以说不比,以亲即无征。

是故主期验者，越其期验。《墨经》说“推类之难”，曰：“此然是必然，则俱为糜。”糜读为靡。《经下》及《经说下》。此庄周所以操齐物夫！

明 见

九流皆言道。道者彼也，能道者此也。白萝卜书谓之陀尔奢那，~~此~~此则言见，自宋始言道学，理学、心学皆分别之名。今又通言哲学矣。道学者，局于一家；哲学者，名不雅故，搢绅先生难言之。孙卿曰：“慎子有见于后，无见于先；老子有见于诮，无见于信；墨子有见于齐，无见于畸；宋子有见于少，无见于多。”《天论》。故予之名曰见者，是葱岭以南之典言也。见无符验，知一而不通类，谓之蔽。释氏所谓倒见见取。诚有所见，无所凝滞，谓之智。释氏所谓正见见谛。自纵横、阴阳以外，始征藏史，至齐稷下，晚及韩子，莫不思凑单微，斟酌饱满。天道恢恢，所见固殊焉。旨远而辞文，言有伦而思循纪，皆本其因，不以武断。今之所准，以浮屠为天枢，往往可比合。然自雒闽诸师，比物儒书，傅之大乘，卒其所拟仪者，如可知，如不可知；如可象，如不可象。世又愈衰，文儒皆巧诋之曰：是固不可以合。夫终日之言，必有圣之法；百发之中，必有羿、逢蒙之巧。自马鸣、无著皆人也，而九流亦人也，以人言道，何故不可合？有盈蚀而已矣。夫其伐者，印度诸文学，始有地、水、火、风诸师；希腊放焉，希腊自阔利史明万物皆成于水。中夏初著书者即《管子》，《管子》亦云：水者，“万物之本原，诸生之宗室。”“集于天地，藏于万物，产于金石，集于诸生，故曰水神。”《水地》。夫其简者，莫不曰道不可卷握视听，不可有，不可言也。浮屠虽至

精，其言何择？伐且简者即有同，博约渟微之论，宁一切异耶？要举封界，言心莫眇于孙卿，言因莫远于庄周，言物莫微于惠施。《列子》所言，亦往往有合。然其书疑汉末人依附刘向《叙录》为之，故今不举。

孙卿曰：“人生而有知，知而有志。志也者，藏也；然而有所谓虚，不以己藏害所将受谓之虚。心生而有知，知而有异。异也者，同时兼知之；同时兼知之，两也；然而有所谓一，不以夫一害此一谓之壹。心卧则梦，偷则自行，使之则谋。故心未尝不动也，然而有所谓静，不以梦剧乱知谓之静。”《解蔽》。藏者，瑜伽师所谓阿罗耶识。此从真谛译，真谛又译阿梨耶，玄奘则译阿赖耶。今审其音，以阿罗耶为正。本作𡇗，玄奘译义为藏识，校其名相，亦可言处，亦可言藏，当此土区宇之义。如山名希冀罗耶，𡇗希摩为雪，阿罗耶为处，合之为希冀罗耶，译言雪处，亦得译为雪藏。又凡人所居室，并以阿罗耶名。谓其能藏、所藏、执藏。持诸种，故为能藏矣。受诸熏，故为所藏矣。任诸根，故为执藏矣。若圜府然，铸子母之钱以逮民，民入税，复以其钱效之圜府。圜府握百货轻重，使无得越，故谓之藏。能藏、所藏，书之所谓志也。志即记志之志。而藏识者无覆，《成唯识论》。无覆故不以己藏害所将受。异者，瑜伽师所谓异熟。异熟有三，孙卿之言，当异类而熟也。以藏识持诸种，引以生果，名异熟识。而六识名异熟生，异类而熟。官有五根，物有五尘，故知而有异。凡人之知，必有五遍行境，谓之触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。解见《原名》。五遍行者，与阿罗耶识相应。当其触受，色声香味触，可以同时兼知也。验之燕游饮食者，持觴以手，馔之口，臭之鼻，外接技乐歌儿，物其仪容，闻其奏诵，则耳目兼役之。五者辐凑以至于前，五官同时当簿其物。虽异受，大领录之者意识也。内即依于阿罗耶识，不愆期会，与之俱

转,故曰不以夫一害此一。《瑜伽师地论》五十一云;云何建立阿赖耶识与转识等俱转转相?谓阿赖耶识,或于一时唯与一种转识俱转,所谓末那。何以故?由此末那我见慢等恒共相应思量行相,若有心位若无心位常与阿赖耶识一时俱转,缘阿赖耶识以为境界,执我起慢思量行相。或于一时与二俱转,谓末那及意识。或于一时与三俱转,谓五识身随一转时。或于一时与四俱转,谓五识身随二转时。或时乃至与七俱转,谓五识身和合转时。如诸心所法,虽诸心所法性无有差别,然相异故,于一身中一时俱转,互不相违。如是阿赖耶识与俱转识,于一身中一时俱转,当知更互亦不相违。又如于一瀑流,有多波浪一时而转,互不相违。又如于一清净镜面,有多影像一时而转,互不相违。如是于一阿赖耶识,有多转识一时俱转,当知更互亦不相违。又如一眼识,于一时间,于一事境,唯取一类无异色相,或于一时顿取非一种种色相,如眼识于众色,如是耳识于众声,鼻识于众香,舌识于众味亦尔。又如身识,或于一时顿取非一种种触相,如是分别意识,于一时间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种种境相,当知道理亦不相违。按五遍行境,要至想位,方有时期先后,同时不得容两想矣。触作意受,同时得容种种诸觉,非特阿罗耶识为然,即在意识亦尔。今世言心理学者,于此多不能解。不怕五遍行境,前三如面,意识与五识偕行;后二如线,独任意识。故前三有同时俱觉,后二无同时俱觉。今人既不知有阿罗耶识,又不知有五识,独以意识擅识之名。无五识身而意识可以同时俱觉,宜其困于辞说矣。

庄周亦云:“心无天游,则六凿相攘。”(《外物》)。游者,旌旗之流,流虽多,一属于纛。谓之天游,指纛以拟阿罗耶,指流以拟六识。无阿罗耶,则六根六识相纷拿,斯执藏之说已。凡意之起,有定中独头意识者,有散位独头意识者,有梦中独头意识者,有明了意识者,有乱意识者。独头意识,谓不与五识俱转。明了意识、乱意识,即与五识俱转。梦中独头意识,书之所谓梦也。散位独头意识,书之所谓谋与自行也。心也者,“出令而无所受令”。故有自禁,自使,自夺,自取,自行,自止。(《解蔽》)。当其自使,则有所虑画会计,谓之谋。偷而不自使,又不自禁,如纵猿之在林者,动躁不息,处则思佚荡,手足蠕蠕无所制,谓之自

行。按，此即近人所谓盲动、盲动。然而阿罗耶识善了别。《成唯识论》。意识有以梦剧乱，是则无乱。按荀子言心，兼阿罗耶意识，此则其未析处。彼以阿罗耶识为依，足以知道。马鸣有言，心真如相，示大乘体；心生灭相，示大乘自体相用。《大乘起信论》。此之谓也。故曰：“未得道而求道者，谓之虚壹而静。作之，则将须道者之虚，虚则入；将事道者之壹，壹则尽；将思道者之静，静则察。”《解蔽》。旧有误，从《读书杂志》校。作之者，彼意识也。意识有枝、有倾、有贰，不恒虚、壹、静。能虚、壹、静，若则足以体道。按道者即道，犹之言道体耳。《杂志》以道者为道人，非是。孙卿又曰：“心也者，道之工宰也；道也者，治之经理也。”《正名》。其能知八识者矣。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，性之和所生，精合感应，不事而自然，谓之生。此句性字、生字旧误倒。“性之好、恶、喜、怒、哀、乐谓之情。情然而心为之择谓之虑。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。虑积焉、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。”《正名》。心者，兼阿罗耶与意识。性者为末那，末那有覆。《成唯识论》。执我以起慢，谓之恶之本。故曰性恶而心非恶，非恶故为道工宰。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，断性则无生。即释氏所谓断四烦恼也。不然，则有礼义法度化性而起伪者，使我见伏，弗能使我见断。按，孙卿言性，指生之所以然者，故谓之恶。世人言性无善无恶者，即以心体为性。由其所指之性有异，故立说有殊，其实非有异也。言性善者则反矣。持世之言徼诸此。陈义则高，经事则库，此亦孙卿之所短也。

庄周说万物之聚散，始于黜帝，中于缘生，卒于断时。黜帝者，先徼诸物。故曰：“言之所尽，知之所止，极物而已。睹道之人，不随其所废，不原其所起，此议之所止。”“季真之莫为，接子之或使。”“在物一曲，夫胡为于大方！”《则阳》。莫为者，万物皆自生；或使者，本诸造物。万物，物也，造物者非物

邪？孰指尺之者，无指尺则无验，是狂举也。造物者物邪？且复有造之者，如是则无穷。故言有帝者两不立。乌不日黔而黑，鹄不日浴而白，无因之论。按，印度无因论师，亦言孔雀种种纈目光明可爱，皆自然生。所以黜帝也。推而极之，“无物不然，无物不可”。“万物皆种也，以不同形相禅；始卒若环，莫得其伦。”《寓言》。则万物皆递化矣。此即达尔文生物进化之说，亦近数论细身轮转之说。“生也死之徒，死也生之始”。《知北游》。则万物皆轮转矣。此即轮回之说，白萝卜、庄子、柏刺图皆同，非独释氏也。然则权说以黜帝也，未能过物。故设有待之对，仲尼曰：万物“有待也而死，有待也而生。吾一受其成形，而不化以待尽。”《田子方》。景之谕罔两曰：“吾有待而然者耶？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耶？吾待蛇蚺蜺翼耶？”《齐物论》。彼其有待，浮屠谓之十二缘生。缘生始无明，卒之生死。然无明复由生时覆障，从是寻责始生；以后异熟责前异熟，异熟之初不可尽，所待亦与为不可尽，待可疑也。故曰：“莫知其所终，若之何其无命也？莫知其所始，若之何其有命也？”《寓言》。

若然，始者果不可知，即万论若兔角牛翼矣。是故为设泰初。“泰初有无，无有无名。一之所起，有一而未形。物得以生，谓之德。未形者有分，且然无间，谓之命。留动而生物，物生成理，谓之形。形体保神，各有仪则，谓之性。性修反德，德至同于初。同乃虚，虚乃大。合喙鸣，喙鸣合。与天地为合。其合缊缊，若愚若昏，是谓玄德，同乎大顺。”《天地》。则此言德者如也，虽物亦如也。如不自生，于如而有无明。自视若两，是故有所得而生矣，浮屠谓之共无明。有所得，是故有分，浮屠谓之不共无明。有分为物，是故有理，浮屠谓之界，亦曰种子，依阿罗耶，若恶叉聚。本《成唯识论》。地、水、火、风、空、时、

方、我，皆界也。然则有德有分，未有时也，物生成理则有时。案始有相，相又有名，谓之喙鸣。名者，声之音均调曲。《成唯识论》。以是命相，若终古无名者，即道无由以入。本其有名，故与天地合。浮屠志之曰：“若知一切法虽说无有能说可说，虽念亦无能念可念，是名随顺。”《大乘起信论》。而庄周亦谓之大顺。性修反德，德至同于初，谓之合喙鸣。觉者之言与不觉者之言，非有异也。浮屠有言，希有陀罗尼者，过诸文字，言不能入，心不能量。所以者何？此法平等，无高无下无人无出，无一文字从外而入，无一文字从内而出，无一文字驻此法中，亦无文字共相见者。《大般若经》五百七十二。故曰“其合缁缁，若愚若昏，是谓玄德，同乎大顺”矣。

虽假设泰初者，亦随顺言说已。彼物不生，彼理不成，乌得有泰初？夫未成乎心，无是非。《齐物论》。未成乎心，亦不得有今故。故曰天籁者，“吹万不同，而使其自己”。“且莫得此，其所由以生”。《齐物论》。知且莫之所生，起于人心分理，至矣，不可以加矣。为说者曰：有一、有德、有命、有物、有形，皆因与果也。有因果者必有第次。时若未生，何由以施因果？浮屠小乘通之曰：诸法于世转时，由位有异，非体有异。如运一筹，置一位名一，置十位名十，置百位名百。虽历位有异，而筹体无异。如是诸法经三世位，虽得三名，而体无别，以依作用立三世别。《大毗婆沙论》七十七。此谓以作用故有时，非以时故有作。犹不决，大乘通之曰：因与果者，如称两头，氏印时等。《成唯识论》。今物在衡一端，一端重故俯，俯故彼一端仰。以此俯故彼仰，俯者为因，仰者为果，然俯仰非异时。故虽无时而有因果，谓之恒转。恒者不断，转者不常。夫世人乱于嗜醢之物、强阳之气，不知其反。圣人者，兼爱之，故兼觉之。虽然，

宇之所际，宙之所极，“有穷则可尽，无穷则不可尽。有穷无穷未可知，则可尽不可尽未可知”。“而必人之可尽爱也，悖”。《墨子》释之，以为无穷不害兼。《经说》上、下。其义不究，故设未有天地之问。由第一义计之，无古无今无始无终，三世者非实有也。由世俗计之，古犹今也。时不尽，故圣人之爱人终无已者，亦乃取于是者也。《知北游》。浮屠所谓“摄化众生尽于未来”。《大乘起信论》。虽然，庄周方内之圣哲也，因任自然，惟恒民是适，不务超越，不求离系。故曰若人之形，万化而未始有尽，乐不胜计。《知北游》。虽足以斥神仙轻生死，若流转无极何！此亦庄周之所短也。

惠施历物之意，庄周曰：“其道舛驳，其言也不中。”又毁其徒，谓之“饰人之心，易人之意；能胜人之口，不能服人之心”。观其所述，惠施持十事，辩者与惠施相应，持二十一事。《天下》。辩者之言，独有飞鸟、镞矢、尺捶之辩，察明当人意；目不见、指不至、轮不碾地，亦几矣。其他多失伦。夫辩说者，务以求真，不以乱俗也。故曰狗无色可，云白狗黑则不可。名者，所以召实，非以名为实也。故曰析狗至于极微则无狗可，云狗非犬则不可。观惠施十事，盖异于辩者矣。本事有十，约之则四，四又为三。

一事：“至大无外，谓之大一；至小无内，谓之小一。”又曰：“无厚不可积也，其大千里。”此故为自悟以见趣也。大未有不可斥，小未有不可分。虽无利器致之，校以算术可知也。诸在形者，至小为点，白萝卜书谓之频度。引点以为线，谓之𡗗佉。比线以为面，谓之𡗗摩角那。𡗗倍面以为体，谓之𡗗伽。𡗗点者，非自然生，犹面之积已，故因而小之。点复为体，谓之小一可也。点复可析，象下而点无尽，以为无内非也，因

而巨之。体复为点，谓之大一可也。体复可倍，象上而体无尽，以为无外非也。今夫言极微者，顺世胜论以为无方分。无方分者，谓之因量极微。极微著见为子微，以为有方分。有方分者，谓之果色极微。前者今通言原子，后者今通言分子。果色极微，书之所谓小一也。因量极微，书之所谓无厚也。浮屠难之曰：诚无方分，日光照柱，何故一端有荫？承光发影，必有方分明矣。有方分者则有上下四极，是为六际。一不为六，六不为一，以六为一，不可。约《瑜伽师地论》、《佛性论》、《成唯识论》说。惠施固知之，言无厚不可积，又称其大千里。不可积者，尚无杪忽，安得千里哉！要以算术析之，无至小之倪，故尺度无所起。于无度立有度，是度为幻。度为幻，即至大与至小无择，而千里与无厚亦无择。白萝卜书道瓢末~~瓢~~之空，与特萝瓢~~瓢~~之实相受。瓢末今此为空间、真空，特萝瓢今此为实。瓢末分刳节度不可量，故特萝瓢分刳节度亦不可量。若画工为图矣，分间布白，杂采调之，使无高下者而有高下，使无窒突者视之窒突。故曰天与地卑，卑借为比。山与泽平。是分齐废也。我知天下之中央，燕之北、越之南是也。是方位废也。南方无穷而有穷，是有际无际一也。连环可解，是有分无分均也。

二事：“日方中、方睨，物方生、方死。”诸言时者，有过去、见在、未来。过去已灭，未来未生，其无易知；而见在亦不可驻。时之短者，莫如羯沙那。旧译刹那，按文本作到，旧译简尔。而羯沙那非不可析。虽析之，势无留止。方念是时，则已为彼时也。析之不可尽，而言有时，则是于无期立有期也。势无留止，而言是时，则彼是无别也。故虽方中、方睨、方生、方死，可诸有割制一期。命之以今者，以一羯沙那言今可，以一岁言今犹可。方夏言今岁，不遗春秋；方禺中言今日，不遗旦莫。去

者、来者，皆今也。禺中适越，铺时而至，从人定言之，命以一期，则为今日适越矣。分以数期，则为昔至越矣。以是见时者唯人所命，非有实也。按今日适越而昔来，《齐物论》作今日适越而昔至，是来训至也。

三事：“大同而与小同异，此之谓小同异；万物毕同毕异，此之谓大同异。”物固无毕同者，亦未有毕异者。浮屠之言曰：从一青计之，以是青为自相，以凡青为共相，青同也。以凡青为自相，以赤、白、黄、紫为共相，显色同也。以显色为自相，以声、香、味、触为共相，色聚同也。色聚之色，谓诸有对者皆名为色。以色聚为自相，以受、想、行、识为共相，法同也。本《成唯识论》述记说。无毕同，故有自相；无毕异，故有共相。大同而与小同异，此物之所有；万物毕同毕异，此物之所无。皆大同也，故天地一体；一体故泛爱万物也。惠施之言，无时、无方、无形、无碍，万物几几皆如矣。椎捣异论，使齏粉破碎，己亦不立。唯识之论不出，而曰万物无有哉，人且以为无归宿。故天命五德之论斩而复孳。己虽正，人以为奇佞；《骀子》、《南公》虽僻违，人顾谓之眇道。按，犹衍深疾公孙龙之论，盖阴阳家与名家相忌也。延及汉世，是非错整矣。汉世经师，率兼阴阳，名家之传遂绝。此亦惠施之所短也。

尚考诸家之见，旁皇周浹，足以望先觉，与宋世鞅掌之言异矣。然不能企无生而依违不定之聚者，为其多爱，不忍天地之美。虽自任犀利，桀然见道真，踌躇满志则未也。印度虽草昧世，双渴吠陀主有神，已言其有无明，不自识知，从欲以分万类矣。按，印度旧教本有神，而与犹阿罗比耶育有神者绝异。彼以造物归美于神，此以造物归过于神。故吠檀多家得起泛神之说。异夫二教之谄曲也。其后明哲间生，至于浮屠，虽精疏殊会，其以人世幻化一也。中

夏唯有老子,明天地不仁,以万物为刍狗,犹非恶声。按《老子》本言失德而后仁,是不仁非恶名也。高者独有随化;不议化之非,固稍下。庄周所录,惟卜梁倚为大士。周数称南郭子綦,言吾丧我,则是入空无边处定也。《毗婆沙论》八十四云;法尔初解脱色地名空无边处,依等流故,说此定名空无边处,谓瑜伽师从此定出,必起相似空想现前。曾闻苾刍出此定已,便举两手扞摩虚空。有见问言,汝何所覓。苾刍答曰;我覓自身。彼言汝身即在床上,如何余处更覓自身?此即“吾丧我”之说。其师女偶自言,无圣人才;有才者独卜梁倚。守而告之,参日外天下,七日外物,九日外生。“已外生矣,而后能朝彻;朝彻而后能见独,见独而后能无古今,无古今而后能入于不死不生。”《大宗师》。此其在远行地哉。案外天下至于外生,则生空观成矣。朝彻见独至于无古今,则前后际断,法空观成矣。凡二乘皆有生空观,无法空观。大乘有法空观者,非至七地,犹未能证无生。此既成法空观,又入于不死不生,故知为七地尔。又彼下云,其为物无不将也,无不迎也,无不毁也,无不成也,其名为撝宁。撝宁者,撝而后成者也。所谓物者,谓如来藏。随顺法性,故无不将迎。一切染法不相应,故无不毁。究竟显实,故无不成。依本觉有不觉,依不觉有始觉,故撝而后成。晋宋古德,惠以庄周傅般若,诚多不谛。隋唐诸贤,必谓庄氏所言悉与大小乘异,亦为不称。如其所述卜梁倚事,虽欲立异,何可得耶!子綦既不逮,庄周亦无以自达。惜夫!然七国名世之流,其言挥绰,下本之形魄,其上至于无象,卒未有言气者。言气多本之阴阳、神仙、医经之说,非儒、道、名、法所有。道家书可见者,今尚有《列子》,而《天瑞》篇有太素等名,又云《易》变为一,一变为七,七变为九,皆近“易纬”之说。晚周道家必不为此沾滞之论也,故疑《列子》本书已亡,今本乃汉末人所伪作。又《淮南》亦依托道家,尤多言气,此所以异于晚周。《淮南鸿烈》,兼说《庄子》,《文选·入华子冈》诗注引淮南王《庄子略要》曰;江海之士,山谷之人,轻天下细万物而独往者也。司马彪曰;独往,任自然,不复顾世也。按据《经典释文》,司马彪所注《庄子》五十二篇,视郭象多十九篇,乃《七略》之旧。盖淮南为《庄子略要》,即为杂篇之一,故彪得注之也。今其书已不传。自汉任阴阳之术,治《易》者与之

糅，中间黄巾祭酒之书浸以成典。讫于宋世，儒者之书盈篋，而言不能舍理气，适得土苴焉。

辨 性(上)

万物皆无自性。黄垆、大海、燿火、飘风，则心之荫影也。公孙尼子曰：心者众智之要，物皆求于心。《意林》及《御览》三百七十六引。其言有中。无形而见有形，志与形相有则为生。生者于此，生之体于彼。说缘生者，假设以为性。而儒者言性有五家：无善无不善，是告子也；善是孟子也；恶是孙卿也；善恶混，是杨子也；善恶以人异，殊上中下，是漆雕开、世硕、公孙尼、王充也。此即韩愈三品之说所本。五家皆有是，而身不自明其故，又不明人之故；务相斩伐，调之者又两可。独有控名责实，临观其上，以析其辞之所谓，然后两解。人有八识，其宗曰如来藏。以如来藏无所对，奄忽不自知，视若胡越，则眩有万物，物各有其分职，是之谓阿罗耶。阿罗耶者，藏万有，即分即以起末那。末那者，此言意根。意根常执阿罗耶以为我，二者若束芦，相依以立，我爱我慢由之起。意根之动，谓之意识。物至而知接，谓之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识。彼六识者，或施或受，复归于阿罗耶。藏万有者，谓之初种。六识之所归者，谓之受熏之种。诸言性者，或以阿罗耶当之，或以受熏之种当之，或以意根当之。

公孙龙曰：“谓彼而彼不唯乎彼，则彼谓不行。谓此而此不唯乎此，则此谓不行。”《名实论》。由是相伐。孙卿曰：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。夫意根断则阿罗耶不自执以我，复如来藏之本，若是即不死不生。生之所以然者，是意根也。孟子虽不

言，固弗能异。意根当我爱我慢，有我爱故贪无厌，有我慢故求必胜于人。贪即沮善，求必胜于人，是审恶也。孙卿曰：从人之性，顺人之情。必出于争夺，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，斯之谓恶。我见者，知人人皆有我。知之故推我爱以爱他人，虽非始志哉，亦不待师法教化。孟子曰：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井，皆有怵惕惻隐之心，是审善也。极我慢者，耻我不自胜，于我而分主客，以主我角客我。我本无自性，故得如是。按《瑜伽师地论》十二云：胜有五种。一、形夺卑下，故名为胜。谓如有一以己腰上工巧事形夺他人置下劣位。二、制伏羸劣，故名为胜。谓如有一以己强力摧诸劣者。三、能隐蔽他，故名为胜。谓瓶盆等能有覆障，或诸药草咒术神通有所隐蔽。四、厌坏所缘，故名为胜。谓厌坏境界，舍诸烦恼。五、自在回转，故名为胜。谓世君王随所欲为处分臣仆。按，第一、二、五种胜，皆以我慢慢人；第四种胜，是以我慢自克。厌坏所缘者，五识以五尘为所缘，意识以一切名相为所缘，意根则以我为所缘。自以胜人，亦不自胜也，胜之则胜人之心解。孙卿谓之礼义义即今仪字。辞让，是无恶也。夫推之极之皆后起，弗可谓性。然而因性以为是，不离其朴。是故爱之量短而似金椎，慢之量缺而似金玦。熔之引之，不异金而可以为环。孟子以为能尽其材，斯之谓善。大共二家皆以意根为性。意根一实也，爱慢悉备，然其用之异形。一以为善，一以为恶，皆随也。我爱我慢，可以为善，可以为恶，故唯识颂谓意根为无记。二家则分言之。悲孺子者，阅人而皆是。能自胜者，率土而不闻，则孟、孙不相过。孟子以不善非才之罪，孙卿以性无善距孟子，又以治恶比于烝矫奢厉，悉蔽于一隅矣。方苞举元凶劾、柳璨临刑时语，以证人性本善。此不足证也，善与知善有异。人果受学，虽有恶性，亦知善恶之分。劾固好读史传，而璨且著《析微》以正《史通》，为时所称，宁当不明人伦之义、忠孝之教？即当其弑父负国之时，已自知凶顽无比、覆载不容矣，无待临刑也。知而为之，不足证其性善，但足证其智明耳。

告子亦言生之谓性。夫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，是意根也。即生以为性，是阿罗耶识也。阿罗耶者，未始执我，未始执生，不执我则我爱我慢无所起，故曰无善无不善也。虽牛犬与人者，愚智有异，则种子之隐显殊耳，彼阿罗耶何以异？以匏瓜受水，实自匏瓜也；虽其受酒浆，非非匏瓜也。孟子不悟己之言性与告子之言性者异实，以盛气与之讼。告子亦无以自明，知其实，不能举其名，故辞为之诎矣。杨子以阿罗耶识受熏之种为性。夫我爱我慢者，此意根之所有。动而有所爱有所慢，谓之意识。意识与意根应，爱慢之见，熏其阿罗耶，阿罗耶即受藏其种。更迭死生，而种不焦敝；前有之种，为后有之增性。故曰善恶混也。夫指穷于为薪而火不知其尽，形气转续，变化相嬗。故有忽然为人，忽然犹言暂尔，非谓无因而至也。亦有化为异物。轮转之说，庄生、贾谊已知之矣。杨子不悟阿罗耶恒转，徒以此生有善恶混。所以混者何故，又不能自知也。漆雕诸家，亦以受熏之种为性。我爱、我慢，其在意根，分齐均也，而意识用之有偏胜。故受熏之种有强弱，复得后有，即仁者、鄙者殊矣。虽然，人之生未有一用爱者，亦未有一用慢者。慢者不过欲尽制万物，物皆尽，则慢无所施，故虽慢犹不欲荡灭万物也。爱者不过能近取譬，人扼我咽，犹奋以解之，故虽爱犹不欲人之加我也。有偏胜则从所胜以为言，故曰有上中下也。夫尘埃拂覆，则昏不见泰山；建绛帛万端以围尺素，则白者若赤。物固有相夺者，然其质不可夺。漆雕之徒不悟，而偏执其一至，以为无余，亦过也。

问曰：善恶之类众矣。今独以诚爱人为审善，我慢为审恶，何也？答曰：审谛真一实也，与伪反。伪善有数；利人者欲以纳交要誉，一也；欲以生天，二也；欲以就贤圣，三也；欲以尽

义，四也。尽义之说有二：出乎心所不能已者为真，以为道德当然而为之者为伪。此指后说。此皆有为。韩非之《解老》曰：“义者，谓其宜也。宜而为之，故曰上义为之而有以为也。”夫三伪固下矣，虽以尽义，犹选择为之，计度而起，不任运而起，故曰伪。诚爱人者无所为。韩非之《解老》曰：“仁者，谓其中心欣然爱人也。其喜人之有福，而恶人之有祸。生心之所不能已，非求其报。”不求报则异于前三伪，心所不能已，则异于后一伪。“故曰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也”。无以为者，任运而起，不计度而起，故谓之审。

德意志人有箫宾霍尔者，盖知其端兆矣。知有伪善，顾不知有伪恶，其极且以恶不可治。夫有为而为善，谓之伪善；若则有为而为恶者，亦将谓之伪恶矣。今人何故为盗贼奸邪？是饥寒迫之也。何故为淫乱？是无所施写迫之也。何故为残杀？是以人之堕我声誉权实迫之也。虽既足而为是者，以其志犹不足，志不足故复自迫。此其为恶，皆有以为者，是故予之伪恶之名。伪者，谓心与行非同事。虽心行皆非善，而意业与方便异，故曰伪。然而一往胜人之心，不为声誉权实起也。常人之弈棋者，趣以卒日，不求簿进，又非以求善弈名也；当其举棋攻劫放舍，则务于求胜。常人之谈说者，非欲以口舌得官及以就辩士之名也；其所谈说，又内无系于己，外不与于学术政教也，说而诎必辩，辩而不胜必争。人有猝然横逆我者，妄言骂詈，非有豪毛之痛也，又非以是丧声誉权实，当其受詈，则忿心随之。此为一往胜人之心，无以为而为之，故予之审恶之名。审善恶者，浮屠以为用性作业；伪善恶者，浮屠以为用欲作业。见《大智度论》八十八。以审善恶遍施于伪善恶，以伪善恶持载审善恶，更为增上缘，则善恶愈长，而亦或以相消。精之醇之，审善审恶，单微一往而不两者，于世且以为无记。是故父子相保，言

者不当一匡之仁；局道相斫，见者不拟略人之恶。及为群众，其分又弥异。大上使民无主客尊卑，以聊合欢，以调海内。其次善为国者，舒民之慢，无夺民之爱。舒慢故尊君之义日去，其尊严国体亦愈甚。无夺爱故不苛人之隐曲也。且国者本以慢生，故武健胜兵者为右，而常陵辄弱小，杀敌致果，易之则为戮。故审恶且为善，而审善又且为恶。诸自有国以后者，其言善恶，非善恶之数也。凡善恶之名，因人而起者，分之则有真意恶，伪善恶。因国而起者，其善非善，其恶非恶，或且相背驰矣。有对于其国之所行，可称为善为恶者，则取人为单位，他不复计。夫伪善恶易去，而审善恶不易去。人之相望，在其施伪善；群之苟安，待其去伪恶。彼审恶者，非善所能变也。善兼审善、伪善言之。审善或与审恶相调，令审恶不易现行，如朋友相亲，则伏我慢也。伪善亦或与审恶相调，令审恶不易现行，如惧有死亡之祸，则不敢犯分陵人也。然审恶亦或能对治伪恶，如自贵其身，则不肯苟取贼私也。审善亦或能现起伪恶，如贫者养亲，则盗邻家之孰麦也。要之以审善伏审恶，其根不可拔；以审恶对治伪恶，以审善现起伪恶，则其流变无穷矣。然而伪恶可以伪善去之，伪之与伪，其势足以相灭。今夫以影蔽形，形不亡；以形蔽形，形犹若不亡；以影蔽影，则影自亡。如息树下者，以有树影故无人影，非人影为树影所障，乃其时实无人影也。伪与真不相尽，虽两真犹不相尽，而伪与伪相尽。且伪善者，谓其志与行不相应；行之习，能变其所志以应于行，又可以为审善。何者？以人性固可以爱利人。不习则不好，习焉而志或好之。若始学者，志以求衣食，习则自变其志以求真谛。以人性固愚知真谛，此由我见所推而成。故得其嗜味者，槁项食淡攻苦而不衰。是故持世之言，以伪善笑道人，虽浮屠犹不废。箫宾霍尔不悟，以为恶不可治，善不可勉以就。斯过矣。善恶实无自性，故由伪善亦可以致审善。箫宾霍尔未悟斯义，遂局于自然之说。

恶之难治者，独有我慢。虽为台隶，擎跽曲拳以下长者，

固暂拙耳。一日衣裘壮丽，则奋矜如故。人有恒言，以为善佞谀人者，亦善陵人。亦有量人穷通调度高下者，为之而有以为，犹伪恶也；为之而无以为，横计胜劣，以施毁誉。今远西多有此病。对于强者、富者、贵者则誉不容口，对于弱者、贫者、贱者则一切下视之，而已非必有求于所誉者也。其强、其富、其贵，或过于所誉者。故曰为之而无以为。即其恶与慢准，惟慢为能胜慢。何者？能胜万物而不能胜我，犹孟贲举九鼎，不自拔其身，力士耻之。彼忧苦者我也，淫湎者我也，懈惰者我也，矜夸者我也，傲睨者我也，而我弗能挫衄之，则慢未充。是故以我慢还灭我慢，谓之上礼。韩非之《解老》曰：“众人之为礼，以尊他人，故时劝时衰。君子为礼，以尊其身，故神之为上礼^①。上礼神而众人貳，上礼者，不以尊卑贵贱异礼也，不可为国，故众人貳。故不能相应。”“众人虽貳，圣人之复恭敬尽手足之礼也不衰，故曰：攘臂而仍之。”上礼与谄何异哉！假令平人相遇，无强弱、贫富、贵贱之校者，跪拜以送之，颂说以誉之，芬香以献之。鞠躬翼戴，比于臣仆，虽似谄则谓之长德也。谄者计胜劣，上礼者无胜劣之计。故正势而行谓之谄，正节而行谓之上礼。《韩子·解老》说上礼与礼异，凡君臣之礼，亦谄之类也。故曰“礼者，忠信之薄，而乱之首也。”上礼则异是。上礼者固以自为，惟孔子亦曰“克己复礼”。浮屠有忍辱，皆自胜也。持戒精进亦由自胜生。持戒以胜淫湎，精进以胜懈惰。禅定亦由自胜生，以胜忧苦。卒言其极，非得生空观慢不灭。善之不可灭者，独有诚爱人，虽食肉之兽不绝也。彊而充之，又近伪善矣。知万物为一体，其充生于不能已者。善之至也，至于无生，而善复灭矣。

① “君子为礼，以尊其身。故神之为上礼”，应为“君子之为礼，以为其身，以为其身，故神之为上礼”。

问者曰：世之高士，不降其志，不辱其身。齐有饿人者，闻“嗟来”则不食；鲁有臧坚者，刑人吊之，以杙按其创死。此为以我慢伏我爱，未审善也。而前修以为卓行，今宜何论？应之曰：高士者，亡贵其慢，贵其寡情欲。诸有我见者，即有我所有法，身亦我所有法也。摄受于身者，卒之摄受于我，以爱我故爱我所有。淫声色，滯滋味，有之不肯去，无之而求给。则贼人所爱，慢又助之。歆色者且欲妻宓妃，歆声者欲使白虎鼓瑟、苍龙吹簫。虽不可得，犹有欲求也。几可以得之者，无挹损人，可得哉。治以工宰，工宰又愈贼人。如因政府，又起赋税诸法，其流无已。彼高士者，以我慢伏我爱。我慢量少，伏我爱之量多，短长相覆，是故谓之卓行。大上有许由、务光之让王，其次不臣天子、不友诸侯。内则胜贪，外之使人知工宰为世贼祸，足以仪法。其德辟恶，其业足以辟增上恶缘。世之言卓行，不惟审善，虽辟恶亦与焉。故阿魏非香也，臭之不可于鼻，用足以辟诸腐臭，故准之香。自由、光而下者，虽有少慢，其辟恶固优矣。精洁如由、光，又无慢者，非阿魏之比，而犀角之比。犀角食之无益人，不得与上药数；以其辟毒，则准之上药。是故诸辟恶者，不为审善，以伏审恶，则字之曰准善。俄人臧、坚，视由、光已末矣。其慢犹少，其伏我爱犹多，诚未清静，若白练有小点者。世无大士，则高士为其甲。若夫不忍货财妃匹之亡，而自狸以为快者，其爱我所有法甚，其爱我亦愈甚。不遂故自贼，犹以醒醉解忧也，故世亦莫之贵。

问者曰：意根有我爱，易知也。何故复有我慢？应之曰：当其与阿罗耶识，即有意根矣。故曰束芦，意根者，生之所以然。有生不能无方分，方分者不交相涉。以此方分格彼方分，此我慢所以成。非独生物也，蓬颗野马，常自以己之方分，距

异物使不前，一玉屑一芥子而不相受。假令无我慢者，则是无厚。无生者不自立，有生者无以为生。故我慢与我爱交相倚也，若宝剑之有文铍矣；如浮脂不可脱，如连珠不可掇。以为一邪，抗下异节；以为二邪，其荣满侧。及其用之，我慢足与他人竞，我爱足与他人和，其趣则异。是何也？自执有我，从是以执他人有我。慢之性使诸我相距，爱之性使诸我相调。调与距虽异，其趣则然。昔者项王意乌叱吒，千人俱废，然见人慈爱姬姬，人有疾痛，为之涕泣和药。今有大侠遇盗于涂，角力者杀之，乞命者即矜而活之。师子至暴也，一鹿之肉，给其日食有余，然独意杀象者，以其力之多；见人蒲伏其前，则经过不搏。麒麟为仁矣，不杀虫蛾，遇师子即引足踉跄，令辟易数十丈死。是故爱、慢异流而同其抵。然而爱不足以胜慢矣；惟慢胜慢。故上礼不以为情貌，以自攻拔其身。此与孙卿矫饰之说不同。极我慢以治我慢，非由矫也。亦与康德所谓绝对之命令不同。彼谓知善故施此命令，此谓由我慢之念而极之，犹壮士求自举其身。夫以我胜我，犹有我慢之见也。彼大士者，见我之相胜，以知我之本无。若本有我，则我不为二；我不为二，则无以我胜我之理。益为上礼，使慢与慢相尽，则审恶足以解。浮屠喻之以梦渡河。谓如梦中见有大河，横距行径，即奋跃求越过。正奋跃时，其梦即寤。实无有河，亦无有奋跃事。然非奋跃，则梦亦不能寤。然则孟子、孙卿言性也，而最上者言无我性。亲证其无我性，即审善审恶犹幻化，而况其伪乎！

辨 性(下)

孔子曰：“生而知之者上也，惟上智与下愚不移。”此亦计阿罗耶中受熏之种也。熏之者意识，其本即在意根。人心者，

如大海。两白虹婴之，我见我痴是也；两白蛟婴之，我爱我慢是也。彼四德者，悉依隐意根。由我见，人有好真之性。亦以我爱为增上缘，惟我见则无情好。真略分五：一曰实，二曰如，三曰成，四曰常，五曰明了。主观之念，适当客观。客观之境，适当主观。谓之如。好奇好巧，皆好如也。怀旧之念，由好如及好适中、好同和合所成。愿旧想复现者，由好如、好明了和合而成。由我爱，人有好适之性。适分为四：一曰生，二曰安（安复分八：一亭隐，二饱，三润，四暖，五清凉，六动，七逸，八通利。好速之念，由好动、好通利孳乳。）三曰美（美复分七：一净，二丽，三韵，四旨，五芳，六柔，七法处所摄美。）四曰同。此即合群之念所起，好善之念，亦由此孳乳。由我慢，人有好胜之性。好名之念，由好胜及好适中、法处所摄美和合所成。如上三事，摄人生所好尽。昔希腊学者，分真善美三事，为人情所同好。此实短拙。故今分别如此，其详别见。此诸位者或互为助伴，亦互相折伏，由此人情好尚，种种不定。责善恶者于爱慢，责智者于见痴，我见者与我痴俱生。何谓我痴？根本无明则是。以无明不自识如来藏，执阿罗耶以为我执此谓之见，不识彼谓之痴。二者一根，若修广同体而异其相。意识用之，由见即为智，由痴即为愚。智与愚者，非昼夜之校，而巨烛、熅火之校。痴与见不相离，故愚与智亦不相离。上智无痴，必无我见也，非生而具之。下愚者，世所无有，诸有生者，未有冥顽如瓦砾者矣。浮屠言一阐提者，亦谓其性最恶，非谓其性最愚。

尝试以都最计之。世方谓文教之国其人智，蠕生之岛其人愚。彼则习也，非性。就计所习，文教国固多智；以其智起愚，又愚于蠕生之人。何者？世之恒言，知相、知名者为智，独知相者谓之愚。蠕生之人，五识于五尘犹是也。以不具名，故意识鲜通于法。然诸有文教者，则执名以起愚，彼蠕生者犹舍是。

一曰征神教。蠕生者事牛、耿鼃，以虺、易为灵蛇；而文教

者或事上帝。由慢计之，事上帝则优，事牛、虺、耿鼃则劣；自见计之，上帝不可验，而牛、虺、耿鼃可验。其言有神灵，皆过也。一事可验，一事不可验，则蠕生者犹少智。何以明之？今有二人，一谓牛角能言，一谓马角能言，其过则等。牛角虽不能言，固有牛角，其过一；马角者，非直不能言，又无马角，其过二。故以马角为能言者，视以牛角为能言者，其愚以倍。

二曰征学术。蠕生者之察万物，得其相，无由得其体；虽得之，不横以无体为体。有文教者得其体矣，太上有唯识论，其次有唯物论。识者以自证而知，物者以触受而知，皆有现量，故可成也。凡非自证及直觉感觉所得者，皆是意识织妄所成。故不能真知唯识者，宁持唯物。唯物亦有高下二种。高者如吼模，但许感觉所得，不许论其因果，此即唯识家之现量也。其次虽许因果，尚少织妄，而世人不了唯识，有谓任意妄称，虽无亦可谓之有者。近日本有妄人宽克彦以此成其法理之学，重纰纆，不知其将何底也。计唯物者，虽不圆成实性，犹据依他起性。最下有唯理论师，以无体之名为实，独据遍计所执性，以为固然。无体之名，浮屠谓之不相应行。非心非物，故曰不相应行。成唯识有不相应行二十四种。康德所说十二范畴，亦皆不相应行也。意识用之以贯万物，犹依空以置器，而空不实有。海羯尔以有无成为万物本，笛卡尔以数为实体，此皆无体之名。庄周曰：“名者实之宾。”（《逍遥游》）。尹文曰：“有形者必有名，有名者未必有形。”（《大道上》）。今以有名无形者为实，此蠕生者所不执也。浮屠言真如者，《成唯识论》云：真如即是唯识实性。以识之实性不可言状，故强名之曰如。若执识外别有真如者，即与计有无为实物者同过。又此土学者，或立道，或立太极，或立天理。要之非指物即指心。或为综计心物之代语。故亦无害。若谓心物外别有道及太极、天理者，即是妄说。

三曰征法论。蠕生者独以酋长为神，国皆酋长产也。虽粗有文教者，犹以君为国家。文教益盛，谓君长、人民、土地皆

非国，而国有其本体。由爱计之，独主君则民病，以国为主而民少纾。夫论物者宜弃捐善恶利害之见，和精端容，实事以效是。然则病民与否，非其所宜计也。由见计之，君犹实有，而国家非实有。即钩校其诚者，国固无系君，顾一国之总业耳。凡事有总业者，有别业者。别业者，以一人之力就之，农耕、裨贩是也；总业者，集数人之力就之，家乎、市乎、乡曲乎，最大则为国。是故农、贾非实有也，实之谓人，业之谓农、贾。（不了此义，故名家有杀盗非杀人之说，是以业为实也。）家、市、乡曲亦然，有土、有器、有法，土者人所依，器与法者人所制，故主之者曰人。今曰国家有自体，非君长、人民、土地；若则曰市非钱布、化居、人民、廛舍也，而自有市之体，其可乎？近世法家妄立财团法人、社团法人之名，此皆妄为增语。虽然，名之曰法人，则本非实人也。此与果实名人何以异？家、市、乡曲之与国，或以字养，或以贸迁，或以保任，或以布政用师；其业不同，校其实即同。所以殊名者，以业起，不以实起。不辨实业之分，以业为体，犹舍心与形躯，而言人有莛魂。或曰：国者有作用，故谓之有。是不然。以君长假国为号然后作，非国自能作。若巫师假鬼以为号，然后有祠堂祭饗；而巫师亦得糈，彼鬼者能自作乎？以国家有作用，而鬼亦有作用；因是以国家为实有，是鬼亦实有耶？或曰：凡人默自证，知我为是国人也，以自证故谓国有。是不然。知为是国人者，非自证也。人自证有识者，不待告教；自知为是国人者，待告教然后辨。以其习闻之，遂有胜解。胜解，谓决定不可转移之念。而想滑易，则若自证。譬若人之有姓者，亦默自知之也，然不告教则不知。以国为实有者，彼姓亦实有耶？此又蠕生者所不执也。

四曰征位号。蠕生者无君臣吏民之号，有之亦亡重轻。

有文教者，其位号滋多。今人言名者，或以名有虚实异。声誉之谓虚名，官位之谓实名。夫名则尽虚也，顾以为有实者，得官位足以饱暖，且役使人；得声誉不足以饱暖役使人。此其业之异矣，于实则奚异？名且言实，则是以影为形也。今之法家，皆曰君位实有也，某甲南面者则表章之。即如是，弑某甲则不为大逆，与杀凡民均。是何也？则不能弑其君位也。然法律又异等。言法之理，与定法之条相反，岂不悖哉！且位者万物尽有之，亡独人君。以位为实，即以肥羜食客，是充牺位也。牺位实有，而羜表彰之。不知客所欲啖者，其羜耶，妄其欲啖牺位耶。从是以观，以甲飨乙，甲非主，乙非客，主位、客位皆实有，而甲乙表彰之。凡夫妇、奴主皆准是。从是以推无生诸行，水之在壑，则渠位实有，而清水、浊水表彰之。火之在灶，则爨位实有，而桑柘之火、枣杏之火表彰之。然则名实交纽，为戏谑之论矣。此又蠕生者所不执也。

五曰征礼俗。蠕生者祭则就墓，无主祔之仪；觐则谒君，无画像之容；战则相识，无徽识之辨，皆就其体。颇有文教，立之主设之像矣，又有旌旗矣。主像者所以系心，不以君亲竟在是也；旌旗者所以分部曲，不以军府竟在是也。其转执者，或置其君之画像于横舍，莫夜火发，其师既跣足出，反复翼奉其君之像，若救其君之身者，竟以燔死。有两国相争者，状貌素异，虽拔其旗，弗能假以掩袭。然同伍死则不相救，军旗失则践积尸冒弹丸以救之，若救其军府。此又蠕生者所不执也。

六曰征书契。蠕生者或无文字，有之曰足以记姓名簿籍而已，有文教者，以文字足以识语言，故曰名者圣人之符。《群书治要》引《申子》。其转执者，或讳其君亲之名，或刻楮印布以为金币。夫以名为君亲之实，则是书君亲之名裂之，即支解君亲

也。刻符可以为币，则是断并间以为轮，揭芭蕉以为旗，杖白茅以为剑，亦可以为军实也。今是掷五木者，有卢、有雉；卢不可奖以执留，雉不可烹以实鼎。即有用之者，人且以为大慙。今独以讳君亲、用纸币为恒事，则何也？夫国有成俗，语言不可移，故文字不可移。然而文字不以为实。以文为实，此又蠕生者所不执也。

由是言之，见与痴固相依。其见愈长，故其痴亦愈长。而自以为智者，诚终身不灵哉！问者曰：人若无见，即如灰土矣。今见愈长而痴从以长，是终无正见之期也。应之曰：人之见自我见始，以见我故谓生物皆有我，亦谓无生者有我。我即自体。由是求真，故问学思虑应之起。其以为有我者，斥其实，不斥其德业。故有一石焉，拊之即得坚，视之即得白，坚与白其德也。而终不曰坚白，必与之石之名者，其念局于有实也。故诸有相可取者，取相不足，必务求其体。从是有学术，而其智日益驰骋。从是不知止，又不知返，其愚亦益驰骋。何者？名起于想，所想有贞、伪。以想如自证触受之量为贞，以想不如自证触受之量为伪。名之如量者，有若坚白；其不如量者，有若石。又远曰此石彼石，又远曰石聚，又远则从其聚以为之号。明和合之为伪，假以通利虑宪，即无害。所以必假伪名以助思虑者，以既在迷中，不由故道，则不得返。尝闻声论师波腻尼之言矣，诸名言自体为什匏吒，~~得~~什匏吒应于青为青，应于赤为赤，应于然为然，应于否为否。彼特以自心相分为主，而不执所呼者有体，斯可也。然则名言之部，分实、德、业使不相越，以实、德、业为众同分。众同分者，谓人所同然。实、德、行三，凡人思慧皆能别之，故曰众同分。约定俗成，故不可陵乱。假以实、德、业论万物，而实不可为德、业，德、业亦不可为实。譬如建旗，假设朱雀、螭蛇、北

斗、招摇之象，而不可以相贸。知其假设而随顺之，为正见；不知其假设而坚持之，谓之倒见。诚斯析之，以至无论。坚白可成，石犹不可成。何者？实不自表，待名以为表。德者无假于名，故视之而得白，拊之而得坚，虽暗者犹得其相。至于石非名不起也，执有体故有石之名，且假以省繁辞。是何故？以有坚白者不唯石，如是坚，如是白，其分齐不与佗坚白等。道其分齐，则百言不可尽。故命以石之名者，亦以止辞费。知之，虽言石，固无害，不知者执以为体。自心以外，万物固无真；骛以求真，必与其痴相应。故求真亦弥以获妄。虽然，唯物之论于世俗最无妄矣，执增语以为实而妄益踊。是故老聃有言曰：“始制有名。名之既有，夫亦将知止。”

国故论衡

1910年初刊行于日本的《国故论衡》，共分三卷，上卷小学十篇，中卷文学七篇，下卷诸子学九篇，合起来，恰好涵盖其时“国学研究”的各主要领域。

直到现在，如果要挑一本既精且广、能大致体现章氏学术创见的著述，非《国故论衡》莫属。

——陈平原

K·448 定价：12.00 元

ISBN 7-5325-3351-4



9 787532 533510 >